

江苏金润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GOLD DRAGON POWER CO., LTD.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二零一八年六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所决定，特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或可能出现的风险予以充分关注：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瑶直接持有公司56.5217%的股份，通过担任华瑶管理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公司13.0435%的股权，其实际控制股份公司69.5652%的股权。同时，王瑶担任股份公司董事长，对公司经营决策具有决定性影响。若王瑶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损害公司利益。

（二）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于2017年7月19日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但由于相关治理机制建立时间较短，公司及管理层规范运作意识的提高，相关制度切实执行及完善均需要一定过程。同时，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三）对主要供应商存在一定依赖的风险

柴油发动机及发电机是公司产品所需核心部件。2016年度和2017年度公司向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分别为38,171,967.45元和19,588,350.25元，分别占采购总额的64.02%和44.56%。如果公司供应商不能及时、足额、保质地向公司提供柴油发动机或发电机，或者其经营状况恶化，或者与公司的业务关系发生变化，都可能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

（四）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作为国内柴油发电机组制造企业之一，专注于中高端柴油发电机组。尽管公司具有一定的市场竞争优势并定位于中高端市场，但国外发电机组企业如康明斯、卡特彼勒等具有较强的技术和品牌优势，在中高端柴油发电机组市场上占有较大份

额。公司未来要进一步扩大在中高端市场的份额，将直接面对国际大型电气机械制造企业的竞争，公司的市场竞争风险将进一步增加。

（五）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境外销售占比较高，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国外销售金额为 6,253.57 万元和 5,105.7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7.61% 和 92.15%。报告期内，汇兑损益净额分别为 48.71 万元、-71.22 万元。虽然公司可以通过提高产品价格、锁定汇率、灵活运用结算币种等方式减少汇率波动带来的损失；但如果汇率出现大幅波动，仍会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影响。

（六）偿债能力弱，发展资金不足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发电机组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产业，资金需求较大，对企业的资金实力要求较高。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8.98% 和 71.57%，流动比率分别为 0.64 和 0.59，速动比率分别为 0.36 和 0.19。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主要原因系公司扩大经营规模，加大对厂房及机器设备的投资导致公司资金需求大幅增加，从而导致负债水平较高。虽然公司扩大经营规模后，生产销售规模有所扩大，但能否因此带来经营业绩和现金净流入较大增长仍存在不确定。所以，公司较高的负债水平存在一定的偿债风险，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七）税收政策变动风险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10 日获取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自 2015 年 10 月 10 日至 2018 年 10 月 9 日。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公司享受所得税税率为 15% 的税收优惠，所得税金额分别为 30.97 万元和 3.11 万元。但因各种不可预期因素的影响，若公司今后不能持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者虽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但不具备享受税收优惠的条件，将按 25% 的税率纳税，将对公司净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规定的相关规定，出口商品的增值税税率为零。公司产品属于国家鼓励出口的产品，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出口退税率为 17%。公司 2016 年和 2017 年退税金额分别为 717.93 万元和 665.47 万元。如果未来

国家的出口退税政策发生变化，下调对发电机组的出口退税率，虽然公司可以通过提高产品价格等方式减少出口退税率下调的影响，但仍可能会压缩公司的利润空间，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八）海外销售的风险

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公司产品海外销售占比较高，2016年和2017年海外销售占比分别为87.61%和92.15%。从未来发展来看，公司海外销售的规模会持续扩大。公司海外业务受各地整体经济环境、政府投资计划、汇率等因素的影响，若公司主要海外市场环境（包括但不限于政治、经济、贸易政策等）发生较大变化、我国出口政策产生较大变化或我国与这些国家或地区之间发生较大贸易争端等情况，可能对公司的海外业务产生重大影响。

（九）公司外销面临汇兑损益的风险

2016年度、2017年度公司外销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87.61%、92.15%，外销业务主要以美元进行结算。**2016年度、2017年度公司汇兑净收益分别为487,058.44元、-712,241.26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0.78%、-1.39%，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18.20%、-209.79%，影响程度呈上升趋势，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在报告期内逐渐增加。如果未来人民币大幅升值，公司产品相对国外竞争对手的价格优势可能被削弱，导致公司产品销售增长率下降，汇率波动风险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目 录

声 明.....	II
重大事项提示.....	III
目 录.....	VI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10
一、公司概况.....	10
二、公司股票挂牌情况.....	11
三、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	12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17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9
六、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32
七、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35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8
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38
二、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41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4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57
五、公司商业模式.....	69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73
第三节 公司治理.....	87
一、公司报告期内三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7
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89
三、公司独立性.....	90
四、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91
五、公司最近两年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94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95

七、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100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02
一、财务报表.....	102
二、审计意见.....	113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13
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113
五、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简要分析.....	139
六、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147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96
八、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04
九、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205
十、股利分配情况.....	205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206
十二、公司持续经营风险因素自我评估.....	206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11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11
二、主办券商声明.....	212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214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14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15
第六节 附件.....	216

释义

除非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金润龙、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	指	江苏金润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润龙有限、有限公司	指	公司前身江苏金润龙科技有限公司
发起人	指	江苏金润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部发起人
《公司章程》	指	江苏金润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华瑶管理	指	扬州华瑶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顺华印刷	指	高邮市顺华印刷有限公司
任开机电	指	上海任开机电有限公司
福建顺港	指	福建顺港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
龙马动力	指	江苏龙马动力有限公司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金润龙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金润龙董事会
监事会	指	金润龙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包括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报告期	指	2016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开源证券、主办券商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泰和	指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	指	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师	指	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柴油发电机组、发电机组、机组	指	由柴油发动机、发电机、控制装置、开关装置和辅组设备联合组成的独立供电电源

CE 认证	指	CONFORMITE EUROPEENNE, 按欧盟产品安全规范要求进行评价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	指	按国际标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进行评价
ISO14001 环境体系认证	指	按国际标准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要求》进行评价
OHSAS18001 认证	指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千伏安	指	额定容量表示在额定工作条件下变压器输出功率的保证值, 是变压器的视在功率。即变压器输出最大电功率的能力, 不能将变压器的实际输出功率与容量相混淆
dB(A)	指	噪声声压级的单位, 称为分贝
OEM	指	授权的原设备成套商, 而非传统意义的代工生产。即获得发动机原始设备制造厂商授权在柴油发电机组成套的过程中使用其发动机
洋马	指	日本洋马柴油发动机有限公司
珀金斯	指	英国 Perkins (珀金斯) 发动机有限公司
康明斯	指	康明斯发电机技术 (中国) 有限公司
一汽锡柴	指	一汽解放无锡柴油机厂
道依茨	指	道依茨一汽 (大连) 柴油机有限公司
雷沃	指	天津雷沃发动机有限公司 (原名天津雷沃动力有限公司)

本转让说明书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 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江苏金润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JIANGSU GOLD DRAGON POWER CO., LTD.
法定代表人	王瑶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27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7年07月19日
注册资本	1150万元人民币
公司住所	高邮市车逻镇工业集中区
办公地址	高邮市车逻镇工业集中区
邮政编码	225606
电话	0514—80953507
传真	0514—80953555
电子邮箱	Jrl_dm@163.com
公司网站	www.gdpgenerator.com
董事会秘书	黄强
所属行业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中的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C3811）”。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行业（C3811）”；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电气设备业（代码为121013）”。根据公司具体业务情况，公司属于发电机组制造行业。
主要业务	静音发电机组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经营范围	超静音环保智能发电机组、新能源智能电站、发电机组、水泵机组及配件研发、制造，自有设备租赁（除金融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845911134285

二、公司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每股人民币 1.00 元

股票总量：11,500,000 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转让方式：集合竞价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

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自愿锁定承诺。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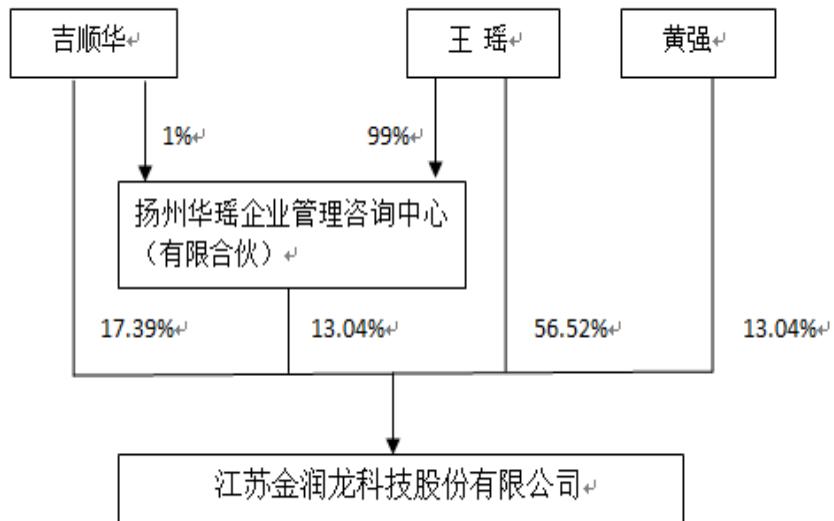
股份公司成立于2017年7月19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质押或冻结等转让受限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职务	持股数量 (股)	比例(%)	本次可进入 股份转让系 统转让的股 份数量(股)	是否存在 质押或其 他争议
1	王瑶	董事长	6,500,000	56.5217	-	否
2	吉顺华	董事、总经理	2,000,000	17.3913	-	否
3	扬州华瑶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有限合伙)	-	1,500,000	13.0435	-	否
4	黄强	董事、董事会秘书	1,500,000	13.0435	375,000.00	否
合计			11,500,000	100.00	375,000.00	-

三、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比例(%)	股东性质	受限原因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王瑶	6,500,000	56.5217	自然人股东	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	否
2	吉顺华	2,000,000	17.3913	自然人股东	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	否
3	扬州华瑶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500,000	13.0435	有限合伙企业股东	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	否
4	黄强	1,500,000	13.0435	自然人股东	董监高持有股份	否
合计		11,500,000.00	100.00	-	-	-

1、扬州华瑶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名称	扬州华瑶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00MA1N9FGK5E
住所	扬州市广陵区高邮市振东商埠 1-12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瑶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营业期限	2017年01月06日至2026年12月31日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金融业务、不含投资及资产管理咨询业务）、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大型活动组织策划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扬州华瑶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目前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王瑶	99.00	普通合伙人
2	吉顺华	1.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	-

王瑶和吉顺华设立该家有限合伙企业的目的系将其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待时机成熟，将其持有的股份转让给公司核心人员作为股权激励。

（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华瑶管理系王瑶、吉顺华作为合伙人，且王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

公司股东除以上关联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发起人王瑶持有金润龙 650 万股，持股比例为 56.5217%，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王瑶直接持有公司 56.5217%的股份，通过担任华瑶管理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公司 13.0435%的股权，其实际控制公司 69.5652%的股权，并担任董事长，对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以及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

动能产生重大影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王瑶，女，董事长，1994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苏州经贸职业技术学院，大专学历。2016月3月至2016年11月，在江苏金润龙科技有限公司轮岗；2016年11月至2017年7月，任金润龙有限执行董事；2017年7月至今，任金润龙董事长，任期三年。

2、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变化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情况如下：

①报告期初至2017年7月，陈秀丹、王瑶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自报告期初至今，王瑶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65%以上的股份；其母亲陈秀丹作为公司实际的创始人，在2014年11月以前实际控制公司。2014年11月以后因身体健康原因将其实际控制的全部股份转让给王瑶，其虽未持有公司股份，但一直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因王瑶年龄较小，管理经验不足，由王瑶与其母亲陈秀丹共同决定股东会决议、管理层的任命以及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②2017年7月至今，王瑶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017年7月，陈秀丹因身体健康原因辞去公司所有职务，不再管理公司。王瑶作为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控制公司56.5217%的股份，通过担任华瑶管理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公司13.0435%的股权，其实际控制公司69.5652%的股权，并担任董事长，对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能产生重大影响，并能决定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

陈秀丹，女，1970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厦门集美财经学校财会专业。1992年7月至2001年6月历任闽东电机三厂材料会计、财务科科长助理、副科长；2001年6月至2004年8月任苏州德丰电机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04年10月至2005年5月任苏州泰华商城百货商场物流部经理；2005年6月至2007年11月任苏州乐园物流部经理；2008年2月至2010年6月任江苏龙马动力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财务部经理；2010年7月至2011年12月任江苏龙马动力有限公司采购部经理；2012年2月至2014年11月任金润

龙销售经理；2014年11月至2017年7月任金润龙财务总监。

（2）实际控制人变化对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①经核查，在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的业务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和经营模式并未发生重大改变，公司的主营业务均为静音发电机组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的管理方针和管理模式并未发生重大改变，主要客户未发生重大变化。

②经核查，在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的核心技术团队并未发生重大改变，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均为刘小强、李青春。

③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均能在每个会计期间形成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不存在报告期内连续亏损且业务发展受产业政策限制，以及报告期期末净资产额为负数等“不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况；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后至今，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并且变更前后公司均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因此，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在可预见的将来，公司有能力按照既定目标持续经营下去，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中关于“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综上，2017年7月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对公司经营、管理等方面没有重大影响，也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稳定性和持续经营的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五）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六）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公司股东华瑶管理依法受让取得公司股份且未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且未担任任何私募基金的管理人，其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项下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进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七）股东适格性

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也不存在未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一）2012年2月27日，有限公司设立

2012年2月20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10840176)名称预先登记[2012]第02170036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同意有限公司名称“江苏金润龙科技有限公司”。

2012年2月22日，金润龙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设立江苏金润龙科技有限公司；确定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其中：林碎升以货币出资51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分两期缴付，首期于2012年2月以货币出资200万元，第二期于2014年2月以货币出资310万元）；陈柳玉以货币出资49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9%（于2014年2月以货币出资490万元）；选举林碎升为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选举陈柳玉为有限公司监事；通过有限公司章程。同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了《公司章程》，同意设立江苏金润龙科技有限公司。

2012年2月24日，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高邮分所出具“苏富会邮验[2012]第040号”《验资报告》，截至2012年2月24日止，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2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	
1	林碎升	510	51.00	200	20.00	货币
2	陈柳玉	490	49.00	0	0.00	货币
合计		1,000	100.00	200	20.00	-

2012年2月27日，办理完成设立相关的工商登记手续，有限公司设立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21084000144637）。

（二）2012年10月22日，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年10月22日，金润龙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将陈柳玉在有限公司的1%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0万元，尚未实缴出资）于2012年10月22日无偿转让给杨文，陈柳玉在有限公司的1%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0万元，尚未实缴出资）于2012年10月22日无偿转让给陈秀婵，并同意杨文、陈秀婵为有限公司新股东，股权转让后，受让方按出让方原章程约定期限缴纳出资。

2012年10月22日，陈柳玉分别与杨文、陈秀婵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均为0元，主要因为注册资本尚未实缴以及转让方与受让方都是为陈秀丹代持所致，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之“（十二）股份代持情况说明”。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林碎升	510	51.00	200	20.00	货币
2	陈柳玉	470	47.00	0	0.00	货币
3	杨文	10	1.00	0	0.00	货币
4	陈秀婵	10	1.00	0	0.00	货币
合计		1,000	100.00	200	20.00	-

2012年10月22日，有限公司办理完成本次股权转让所涉及的工商变更手续，并换领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三）2012年11月12日，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2年11月9日，金润龙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变更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原“1,000万元人民币”变更为“2,000万元人民币”，其中股东林碎升以货币增资510万元（分两期缴付，第一期于2012年11月以货币出资490万元，第二期于2014年11月以货币出资20万元），股东陈柳玉以货币增资470万元（于2014年11月以货币出资470万元），股东杨文以货币增资10万元（于2014年11月以货币出资10万元），股东陈秀婵以货币增资10万元（于2014年11月以货币出资10万元）；变更股东出资时间，原“股东林碎升于2014年2月以货币出资310万元”变更为“股东林碎升于2012年11月以货币出资310万元”；同意修改章程相关条款。

2012年11月12日，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高邮分所出具“苏富会邮验[2012]第293号”《验资报告》，截至2012年11月12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林碎升缴纳的增资款第1期及已登记注册资本第2期出资额，即本期实收注册资本800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有限公司累计实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1	林碎升	1020	51.00	1000	50.00	货币
2	陈柳玉	940	47.00	0	0.00	货币
3	杨文	20	1.00	0	0.00	货币
4	陈秀婵	20	1.00	0	0.00	货币
合计		2000	100.00	1000	50.00	-

2012年11月12日，有限公司办理完成本次增资所涉及的工商变更手续，并换领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四）2012年12月11日，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2年11月15日，金润龙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林碎升将有限公司的2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400万元）于2012年11月15日以400万元价格转让给杨文，股东林碎升将有限公司的2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400万元）于2012年11月15日以400万元价格转让给陈秀婵；股东陈柳玉将有限公司的10%股权（未出资部分，对应注册资本200万元）于2012年11月15日无偿转让给杨文；股东陈柳玉将有限公司的10%股权（未出资部分，对应注册资本200万元）于2012年11月15日无偿转让给陈秀婵；修改章程相关条款。

2012年11月15日，林碎升分别与杨文、陈秀婵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同日，陈柳玉分别与杨文、陈秀婵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

本次股权转让杨文与陈秀婵并未实际支付价款主要因为部分属于未实缴出资以及转让方与受让方都是为陈秀丹代持所致，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之“（十二）

股份代持情况说明”。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	
1	林碎升	220	11.00	200	10.00	货币
2	陈柳玉	540	27.00	0	0.00	货币
3	杨文	620	31.00	400	20.00	货币
4	陈秀婵	620	31.00	400	20.00	货币
合计		2000	100.00	1000	50.00	-

2012年12月11日，有限公司办理完成本次股权转让所涉及的工商变更手续，并换领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五）2013年4月18日，有限公司实收资本增加至2,000万元

2013年4月18日，金润龙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变更股东出资时间，原“股东林碎升于2014年11月以货币出资20万”变更为“股东林碎升于2013年4月以货币出资20万元”；“股东陈柳玉于2014年2月以货币出资470万元，于2014年11月以货币出资70万元”变更为“股东陈柳玉于2013年4月以货币出资540万元”；“股东杨文于2014年2月以货币出资10万元，于2014年11月以货币出资10万元、200万元”变更为“股东杨文于2013年4月以货币出资220万元”；“股东陈秀婵于2014年2月以货币出资10万元，于2014年11月以货币出资10万元、200万元”变更为“股东陈秀婵于2013年4月以货币出资220万元”；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2013年4月18日，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富会邮验[2013]第098号”《验资报告》，截至2013年4月18日止，有限公司收到林碎升、陈柳玉、杨文、陈秀婵缴纳的第2期增资款，即本期实收资本1,000万元。截止2013年4月18日，有限公司累计实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100%。

本次实收资本增加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方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式
1	林碎升	220	11.00	220	11.00	货币
2	陈柳玉	540	27.00	540	27.00	货币
3	杨文	620	31.00	620	31.00	货币
4	陈秀婵	620	31.00	620	31.00	货币
合计		2,000	100.00	2,000	100.00	-

2013年4月18日，有限公司办理完成本次实收资本增加所涉及的工商变更手续，并换领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六) 2013年9月13日，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3年9月12日，金润龙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变更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原“2,000万元人民币”变更为“5,000万元人民币”，其中股东林碎升以货币增资2,000万元（分两期缴付，第一期于2013年9月以货币出资1,600万元，第二期于2015年9月以货币出资400万元），股东陈柳玉以货币增资1,000万元（于2015年9月以货币出资1,000万元）；修改章程相关条款。

2013年9月13日，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高邮分局出具“苏富会邮验[2013]第205号”《验资报告》，截至2013年9月13日止，有限公司收到林碎升缴纳的第1期增资款1,600万元；截止2013年9月13日，有限公司累计实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600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72%。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林碎升	2,220	44.00	1,820	36.00	货币
2	陈柳玉	1,540	31.00	540	11.00	货币
3	杨文	620	12.00	620	12.00	货币
4	陈秀婵	620	12.00	620	12.00	货币
合计		5,000	100.00	3,600	72.00	-

2013年9月13日，有限公司办理完成本次增资所涉及的工商变更手续，并换领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核查，有限公司 2012 年 11 月增资、2013 年 4 月增加实收资本以及本次增资情况如下：为提高公司影响力，公司扩大了注册资本规模，公司原实际控制人陈秀丹通过筹划自第三方借款，分别于 2012 年 11 月向乐甜仕江苏饲料有限公司借款 800 万元、2013 年 4 月向扬州市方圆工贸有限公司借款 1000 万元、2013 年 9 月向扬州市别克机电有限公司借款 1000 万元、2013 年 9 月向管宽斌借款 600 万，并通过代持人将 3400 万资金打入公司账户完成验资。根据陈秀丹与第三方约定，增资手续完成后，陈秀丹指示有限公司以借款形式将该资金借出，从而归还其对第三方借款，并实质形成自己对有限公司的资金占用。公司现实际控制人王瑶将上述基于第三方借款而形成的出资认定为自己对公司的负债，并通过减资及陆续补缴的形式对该出资问题进行了补救措施。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实际控制人陈秀丹、王瑶真实出资情况如下：①2012 年 2 月 27 日，有限公司设立，陈秀丹通过代持人林碎升真实出资 200 万元；②剩余 800 万出资由王瑶陆续进行了补缴，根据“苏亚锡审[2017]127 号”《审计报告》及“苏亚锡验[2017]第 14 号”《验资报告》，王瑶欠公司款项已全部偿还完毕，公司 1000 万注册资本已补足。

2018 年 4 月 12 日，高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关于江苏金润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出资问题的确认》，“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股东借款是否属于抽逃出资行为问题的答复》，江苏金润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历史上增资后虽然通过其他公司从本公司借款，但后来通过减资、陆续补缴出资款方式将注册资本补足，该行为不构成《公司法》规定的“出资不实”、“虚假出资”或“抽逃出资”，没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主办券商认为，有限公司阶段虽然历史上存在出资瑕疵，但股东已通过减资、补足出资款的形式进行了补救，上述出资瑕疵已予以规范，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障碍。

（七）2014 年 11 月 6 日，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11 月 6 日，金润龙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林碎升将有限公司的 44.4%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220 万元）以 2,220 万元转让给王瑶；股东陈柳玉将有限公司的 30.8%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540 万元）以 1,540 万元转让给王瑶；股东杨文将有限公司的 12.4%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620 万元）以 620

万元转让给王瑶；股东陈秀婵将有限公司的 12.4%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620 万元）以 620 万元转让给王瑶，并同意王瑶为新股东。

2014 年 11 月 6 日，王瑶分别与林碎升、陈柳玉、杨文、陈秀婵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

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实际未支付主要因为实际股东陈秀丹指示名义股东林碎升、陈柳玉、杨文、陈秀婵将其所持有的股权赠与女儿王瑶，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之“（十二）股份代持情况说明”。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 例 (%)	
1	王瑶	5,000	100.00	3,600	72.00	货币
	合计	5,000	100.00	3,600	72.00	-

2014 年 11 月 6 日，有限公司办理完成本次股权转让所涉及的工商变更手续，并换领了新的《营业执照》。

（八）2016 年 8 月 24 日，有限公司第一次减资

2016 年 3 月 2 日，股东王瑶作出股东决定，决定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减至 1000 万元。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 日在《江苏经济报》刊登了减资公告，并将该事项通知了相关债权人。同日，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章程修正案》。

本次减资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 例 (%)	
1	王瑶	1,000	100.00	1,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	100.00	1,000	100.00	-

2016 年 8 月 24 日，有限公司办理完成本次减资所涉及的工商变更手续，并换领了新的《营业执照》。

根据《公司法》第六十二条规定，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金润龙有限在 2014 年 11 月至 2017 年 6 月之间为一人有限公司，其年度会计报告并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在此期间正常运营，按时缴纳税款，也未有债权人提起诉讼，该瑕疵不会对公司挂牌产生实质影响。

（九）2017 年 6 月 22 日，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6 月 21 日，股东王瑶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其持有的 15% 股权（对应出资额 150 万元）转让给扬州华瑶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 20% 股权（对应出资额 200 万元）转让给吉顺华；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王瑶分别与扬州华瑶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吉顺华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王瑶将其持有的金润龙 15% 股权（对应出资额 150 万元）以 150 万元转让给扬州华瑶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王瑶将其持有的金润龙 20% 股权（对应出资额 200 万元）以 272 万元转让给吉顺华。

股东王瑶与吉顺华之间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为有限公司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价格，吉顺华已支付股权转让款；因王瑶系华瑶管理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华瑶管理 99% 的份额，因此其转让价格为注册资本价格，该股权转让款未支付，但鉴于华瑶管理普通合伙人及出资份额的特殊性，该转让款未支付不会导致股权出现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本次股权转让已由税务局于 2017 年 9 月按评估值征收王瑶个人所得税 504,253.43 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 本比例 (%)	实缴出资 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 本比例 (%)	
1	王瑶	650	65.00	650	65.00	货币
2	吉顺华	200	20.00	200	20.00	货币
3	扬州华瑶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150	15.00	150	15.00	货币

	(有限合伙)					
合计		1,000	100.00	1,000	100.00	-

2017年6月22日,有限公司办理完成本次股权转让所涉及的工商变更手续,并换领了新的《营业执照》。

(十) 2017年7月19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根据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6月22日出具的“苏亚锡审[2017]127号”《江苏金润龙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公司截止2017年4月30日的净资产为13,944,540.35元;根据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7年6月23日出具的“苏中资评报字(2017)第C1026号”《江苏金润龙科技有限公司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公司截止2017年4月30日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为1,720.96万元,净资产增值326.51万元,增值率23.41%。

2017年6月24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由有限公司原股东作为发起人,以2017年4月30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7年6月24日,有限公司3名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发起设立股份公司。

2017年7月10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成立江苏金润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公司章程等议案。

2017年8月1日,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苏亚锡验[2017]第14号”的《江苏金润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全体发起人以对江苏金润龙科技有限公司截止2017年4月30日出资形成的权益相对应的净资产13,944,540.34元按1:0.71712654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本,净资产大于股本的3,944,540.34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股份公司设立时,其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王瑶	650	650	65.00	净资产折股
2	吉顺华	200	200	20.00	净资产折股

3	扬州华瑶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50	150	15.00	净资产折股
合 计		1,000	1,000	100.00	-

2017年7月19日，公司取得了扬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845911134285），江苏金润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正式成立。

（十一）2017年8月18日，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7年8月8日，股份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一致同意增发新股150万股，每股价格1.50元，由自然人黄强出资认购，引入投资225万元，增加注册资本150万元，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7年8月17日，江苏苏亚金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苏亚锡验[2017]16号《验资报告》，截至2017年8月15日止，公司已收到黄强缴纳的新增出资额人民币225.00万元，其中，股本150.00万元，差额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完成后，股份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王瑶	650	650	56.5217	净资产折股
2	吉顺华	200	200	17.3913	净资产折股
3	扬州华瑶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有限合伙)	150	150	13.0435	净资产折股
4	黄强	150	150	13.0435	货币
合 计		1,150	1,150	100.00	-

2017年8月18日，股份公司办理完成本次增资所涉及的工商变更手续，并换领了新的《营业执照》。

（十二）股份代持情况说明

经核查，有限公司阶段存在代持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 有限公司设立时，林碎升、陈柳玉二人仅为金润龙有限名义股东，首期实缴出资的 200 万元的实际出资人为陈秀丹；

(2) 2012 年 10 月，陈柳玉向杨文、陈秀婵各转让 1% 股权，该股权转让系名义股东陈柳玉受实际出资人陈秀丹指示进行的股权转让行为，而本次股权转让后，杨文、陈秀婵同样为名义股东，实际出资人仍为陈秀丹，陈秀丹实际持有金润龙有限 100% 股权；

(3) 2012 年 11 月，林碎升分别向杨文、陈秀婵转让 20%、20% 股权，陈柳玉分别向杨文、陈秀婵转让 10%、10% 股权，该股权转让系名义股东林碎升及陈柳玉受实际出资人陈秀丹指示进行的股权转让行为，本次股权转让系名义上的转让及受让行为，实际出资人陈秀丹持有金润龙有限 100% 的股权未发生任何变更；

(4) 2014 年 11 月，林碎升、陈柳玉、杨文、陈秀婵分别与王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转让其所持金润龙有限股权，该股权转让系受实际出资人陈秀丹指示进行的股权转让行为，名义股东林碎升、陈柳玉、杨文、陈秀婵四人将其合计代持的金润龙有限 100% 股权全部转至实际出资人陈秀丹女儿王瑶的名下，本次股权转让后，林碎升、陈柳玉、杨文、陈秀婵四人与实际出资人陈秀丹之间的关于金润龙有限 100% 股权的代持关系解除。

根据主办券商对陈秀丹的访谈及查阅金润龙有限设立之初的相关文件，因金润龙有限生产活动为扬州市高邮，该地理位置的交通不便导致不利于公司销售业务的拓展；公司设立之初为尽快拓展客户、增加销售订单，陈秀丹 2012 年至 2014 年主要精力集中于在外开拓客户、建立客户关系、拓展销售业务，不便长期驻于公司所在地高邮；同时，因陈秀丹对当时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规定认识的缺乏，导致其未重视公司股权清晰、公司规范治理等相关事项；加之公司发展前期，业务量和员工均较少，公司组织架构简单，所以陈秀丹在公司设立时委托了其信任的亲戚林碎升、陈柳玉代持其实际出资的股权、任免林碎升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并依据其意见办理公司设立之初的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找寻厂房租赁地、设备采购、人员招聘、监督车间生产等日常事务的管理。

根据主办券商对林碎升、陈柳玉、杨文、陈秀婵及陈秀丹、王瑶的访谈确认，

金润龙有限设立及历次增资均由陈秀丹实际出资；后因陈秀丹个人身体健康原因，综合考虑代持的法律风险，从而安排解除其与林碎升、陈柳玉、杨文、陈秀婵四人之间的代持关系，将金润龙有限 100%的股权转让给女儿王瑶。

根据主办券商对林碎升、陈柳玉、杨文、陈秀婵及陈秀丹的访谈确认，金润龙有限自成立以来，该四人仅为名义股东，金润龙有限的所有出资均为陈秀丹实际支付，历次股权转让也是根据实际出资人陈秀丹的指示进行；此外，林碎升、陈柳玉、杨文、陈秀婵还分别出具承诺“自金润龙成立至今，本人曾名义上持有公司股权，但实际未对公司进行任何出资，不实际持有公司任何股权，本人名义上持有的公司股权均为代陈秀丹持有；2014 年 11 月，本人受陈秀丹的指示与王瑶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全部股权转让至王瑶名下，解除了代持关系，本人对此无异议，且将来也不存在任何异议；本人与陈秀丹、王瑶及其他任何人之间均没有任何涉及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将来亦不会对公司股权主张任何权利。上述承诺内容真实有效，如有虚假陈述，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陈秀丹出具的《赠与说明》及主办券商对陈秀丹的访谈确认，截至 2014 年 11 月 6 日，王瑶持有公司 100% 的股权，系陈秀丹赠与给女儿王瑶持有；王瑶受此赠与成为金润龙有限的股东，能够自由处分该财产；王瑶完全拥有上述股权所享有的所有权、收益权、处置权等相关权利，不存在代陈秀丹或他人持有金润龙有限股权的情形，亦不存在委托他人代其持有金润龙有限股权的情形；陈秀丹自愿放弃对该赠与行为的撤销权，确认《赠与说明》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18 年 3 月，王瑶出具承诺函承诺：“一、本人完全拥有上述股权享有的所有权、收益权、处置权等相关权利；本人不存在代他人持有公司股权的情形，亦不存在委托他人代本人持有公司股权的情形；二、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所持公司股权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查封及任何其他被限制行使权利的情形；三、本人所持公司股权均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若由于本人所持公司股权发生任何形式的争议或纠纷，均由本人负责解决，并赔偿公司由此遭受的损失；四、本人确认本承诺的真实性、准确性，如与事实不符，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认为，林碎升、陈柳玉、杨文、陈秀婵与陈秀丹之间股权代持关系

的形成、变动以及最终的解除，均系代持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且该行为不存在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情形，故陈秀丹与林碎升、陈柳玉、杨文、陈秀婵之间的代持行为及其解除合法有效，代持各方受实际出资人的指示将代持股权转让至其指定的女儿名下，亦为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且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股权明晰，公司历史上的股权代持行为对本次申请挂牌不构成法律障碍。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历次出资、股权转让、减资程序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程序和工商变更登记，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股权代持情况已清理完毕，公司股权明晰。

（十三）子公司的设立及股本演变

公司设立至今，公司未设立子公司。

（十四）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设立至今，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期
王瑶	董事长	女	1994年4月	2017年7月19日至2020年7月18日
吉顺华	董事	男	1964年10月	2017年7月19日至2020年7月18日
黄强	董事	男	1972年11月	2017年7月19日至2020年7月18日
苏杨月	董事	女	1979年10月	2017年8月8日至2020年7月18日
居永权	董事	男	1954年3月	2017年7月19日至2020年7月18日

1、王瑶，女，董事长，1994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苏州经贸职业技术学院，大专学历。2016月3月至2016年11月，在江苏金润龙科技有限公司轮岗；2016年11月至2017年7月，任金润龙有限执行董事；2017年7月至今，任金润龙董事长，任期三年。

2、吉顺华，男，董事，196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高邮县职业业余学校，高中学历。1980年11月至2000年1月，任江苏高邮市印刷厂厂长、法定代表人；2000年2月至2001年2月，待业；2001年3

月至 2017 年 6 月，任高邮市顺华印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7 年 7 月至今，任高邮市顺华印刷有限公司监事；2016 年 11 月 2017 年 7 月，任金润龙有限总经理；2017 年 7 月至今，任金润龙董事、总经理，任期三年。

3、黄强，男，董事，1972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武汉理工大学会计专业，大专学历。1991 年 7 月至 2005 年 7 月，任上海大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专员/经理；2005 年 7 月至今，任上海任开机电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7 年 7 月至今，任金润龙董事、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4、苏杨月，女，董事，1979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宁德财经学校，中专学历。1999 年 8 月至 2001 年 6 月，任福建闽东德丰电机有限公司办公室文员；2001 年 7 月至 2004 年 8 月，任上海扬科发动机有限公司材料会计；2004 年 9 月至 2012 年 2 月，任苏州德丰电机有限公司办公室文员；2012 年 3 月至 2017 年 7 月，任金润龙有限材料会计；2017 年 8 月至今，任金润龙董事、财务总监，任期三年。

5、居永权，男，董事，1954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江苏高邮教师进修学校，中专学历。1973 年 9 月至 1979 年 7 月，任高邮市车逻镇凌湖小学教师；1979 年 8 月至 1990 年 7 月，任高邮市车逻镇上庄初中教师；1990 年 9 月至 2013 年 7 月，任高邮市车逻镇上庄小学教师；2014 年 7 月至 2016 年 8 月，任金润龙有限办公室主任；2016 年 9 月至今，任金润龙有限行政主管；2017 年 7 月至今，任金润龙董事，任期三年。

（二）监事会成员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期
李共尧	监事会主席	男	1966 年 2 月	2017 年 7 月 19 日至 2020 年 7 月 18 日
高永辉	监事	男	1971 年 4 月	2017 年 7 月 19 日至 2020 年 7 月 18 日
陈柳玉	职工监事	女	1967 年 5 月	2017 年 7 月 19 日至 2020 年 7 月 18 日

1、李共尧，男，监事，1966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福建省福安市第四中学，初中学历。1984 年 8 月至 1985 年 12 月，任闽东机电三厂学徒；1986 年 1 月至 1994 年 12 月，任闽东机电一厂车间工人；1995 年 1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福建省宁德市汽车运输有限公司运输员；2015 年 1

月至今，任金润龙有限采购经理；2017年7月至今，任金润龙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2、高永辉，男，监事，1971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上海市松江区建筑工程学校统计学专业，中专学历。1991年7月至1993年7月，任松江粮食局茸城食品厂生产部员工；1993年7月至1997年8月，任颖奕霓虹（上海）有限公司采购经理；1997年8月至2000年5月，任上海林沁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业务部经理；2000年5月至2007年12月，任上海邦正谷物膨化饲料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年12月至2013年12月，任上海优力富实业有限公司业务部经理；2013年12月至今，任上海中坤置业有限公司办公室员工；2017年7月至今，任金润龙监事，任期三年。

3、陈柳玉，女，监事，1967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年3月至1998年9月，任闽东电机厂车间操作员；1998年10月至2012年6月，个体户，从事食品加工；2012年6月至今，任金润龙有限行政后勤管理员；2017年7月至今，任金润龙职工监事，任期三年。

（三）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期
吉顺华	总经理	男	1964年10月	2017年7月19日至2020年7月18日
苏杨月	财务总监	女	1979年10月	2017年7月24日至2020年7月18日
黄强	董事会秘书	男	1972年11月	2017年7月19日至2020年7月18日

1、吉顺华：现任股份公司董事、总经理，简历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情况”。

2、苏杨月：现任股份公司董事、财务总监，简历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情况”。

3、黄强：现任股份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简历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情况”。

六、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6,011.23	6,898.50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708.83	1,449.8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708.83	1,449.88
每股净资产（元）	1.49	1.4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49	1.45
资产负债率	71.57	78.98
流动比率（倍）	0.59	0.64
速动比率（倍）	0.19	0.36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5,540.61	7,137.61
净利润（万元）	33.95	267.5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3.95	267.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40	226.7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40	226.70
毛利率（%）	19.89	19.05
净资产收益率（%）	2.20	8.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0.22	7.4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23	0.076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23	0.0762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4.89	6.25
存货周转率（次）	3.61	6.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75.46	-55.8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5	-0.06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款项-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6、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 7、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 8、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 9、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及计算过程如下：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2 + E_i \times M_i/M_0 - E_j \times M_j/M_0 \pm E_k \times M_k/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根据证监会公告[2010]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报告期期初起进行加权；

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合并日的次月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利润、净资产均从比较期间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

- 10、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及计算过程如下：

(1) 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2) 稀释每股收益=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七、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一）主办券商

名称：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刚

住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联系电话：029-88365801

联系传真：029-88365801

项目小组负责人：袁前岭

项目小组成员：袁前岭、张丽丽、徐延召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马群

联系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清江南路 70 号国家水资源大厦 9 层

邮政编码：210036

电话：8625-84503333

传真：8625-84505533

签字执业律师：郭如璞、尹婷婷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詹从才

联系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北路 105-6 号 2201 室

邮政编码：210009

电话：025-83235046

传真：025-83235002

签字注册会计师：朱戟、王美珠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原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肖琳

住所：天宁区北塘河路8号恒生科技园二区6幢1号

电话：0519-88157878

传真：0519-88155675

签字注册评估师：臧丽卿、李军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5号1幢401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邮编：100033

（六）挂牌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庚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邮编: 100033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一）公司主要业务

公司经营范围：超静音环保智能发电机组、新能源智能电站、发电机组、水泵机组及配件研发、制造，自有设备租赁（除金融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静音发电机组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依托于公司自身多年积累的技术和服务优势，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各类发电机组产品。

2016 年度、2017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71,376,094.95 元、55,406,118.31 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00% 和 100%，主营业务明确。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二）主要产品和服务及其用途

1、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产品为静音型柴油发电机组，公司根据客户的需求，为客户量身定制机组，同时根据客户从现场勘察到机组试运行成功以及后期的运行维护保养提出的服务需求提供整套电力解决方案。

公司的产品大部分为非标准化产品，需要根据用户的实际使用环境进行个性化的设计。因此，公司不同批次产品的外观形态、性能配置都不尽相同。公司主要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1）普通开架型柴油发电机组



特点：机组总体重量轻，体积小，底盘采用钢板折弯焊接框架结构，强度高；大容量燃油箱，满足机组额定负荷下8小时连续工作；分开式控制箱和开关柜，操作简单，维护保养方便，配套的品牌发动机和品牌发电机及全固封的自动电压调节器，运行可靠。

用途：广泛应用于基础设施建设、工矿企业、邮电交通、机关学校以及高层建筑等场所作为常规电源或备用应急电源。

(2) 静音型柴油发电机组



特点：噪音低，机组噪音限值为 80 分贝（距机组 1 米处），总体结构紧凑，占用空间小，箱体全部为可拆卸式结构，外形新颖美观；整个箱体统一采用环保镀锌钢板拼接而成，表面用塑粉静电喷塑，经过高温烘烤，产品防腐性好，强度高，密封性好，同时具备降噪和防雨功能，使用寿命大大加强；箱体内部采用多层屏障阻抗错配式消声结构，在保证机组充足动力的前提下大大降低整个机组的噪音；在进、排风通道口设有通风过滤网，防止杂物吸入，排烟和排风处还加装防雨罩；箱体结构设计合理，侧面设有检修门，以便机组故障检修；箱体内部设有大容量油箱，保证机组连续运行 7-8 小时，可设置专门的电缆接线端口，方便用户负载快速连接；箱体底座下部设有专门的柴油排污口，便于用户日常维护保养。

用途：广泛应用于邮电通讯、宾馆大厦、娱乐场所、医院、商场、工矿企业以及夜间作业等对噪音控制要求较高的场所。

（3）超静音型柴油发电机组



特点：超静音型柴油发电机组的主要产品特点为静音效果良好、结构紧凑。通过对柴油发电机组的噪音分析，发掘噪音音源，针对每个噪声源采用不同的设计及改造，采用阻抗式消声器，将阻性消声器和抗性消声器的消声原理通过适当结构进行组合，兼有两者的消声特性，大大提高了降噪效果；水箱挡板将机组和消声器隔开，使得消声器运行所产生的高温不会影响机组的正常工作，同时阻止了发电机声音的外泄；产品设计采用导风斜板，在每个进风口的背面都加装了导风隔音板，加长风道，同时在机箱底部加铺吸音棉，大大降低了内部机组噪音的排出。

用途：适用于中小型机组，主要应用于邮电通讯、宾馆酒店、高档住宅、写字楼等对环境噪声要求严格的场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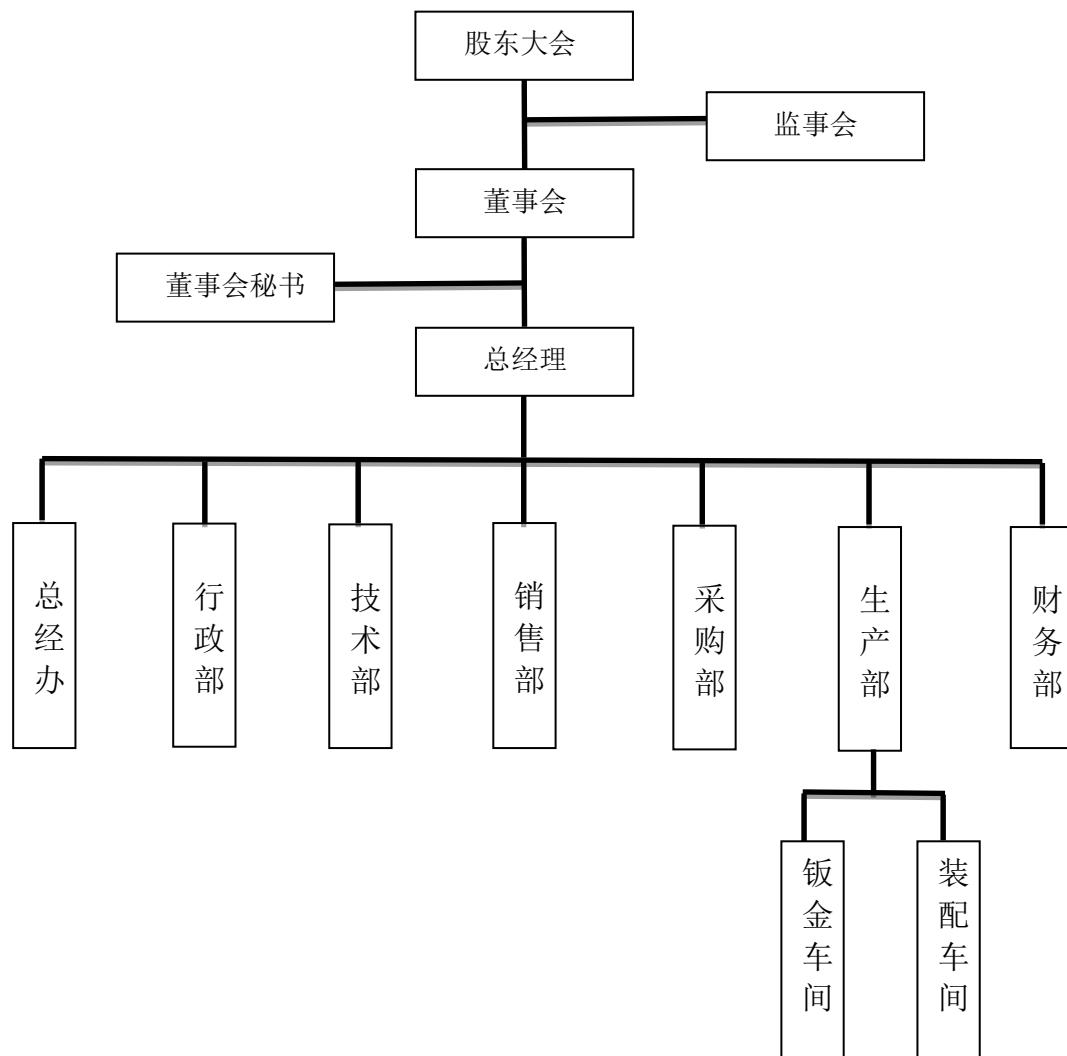
二、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组织结构图

1、公司组织架构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设置了各有关部门及职能机构。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内

部组织结构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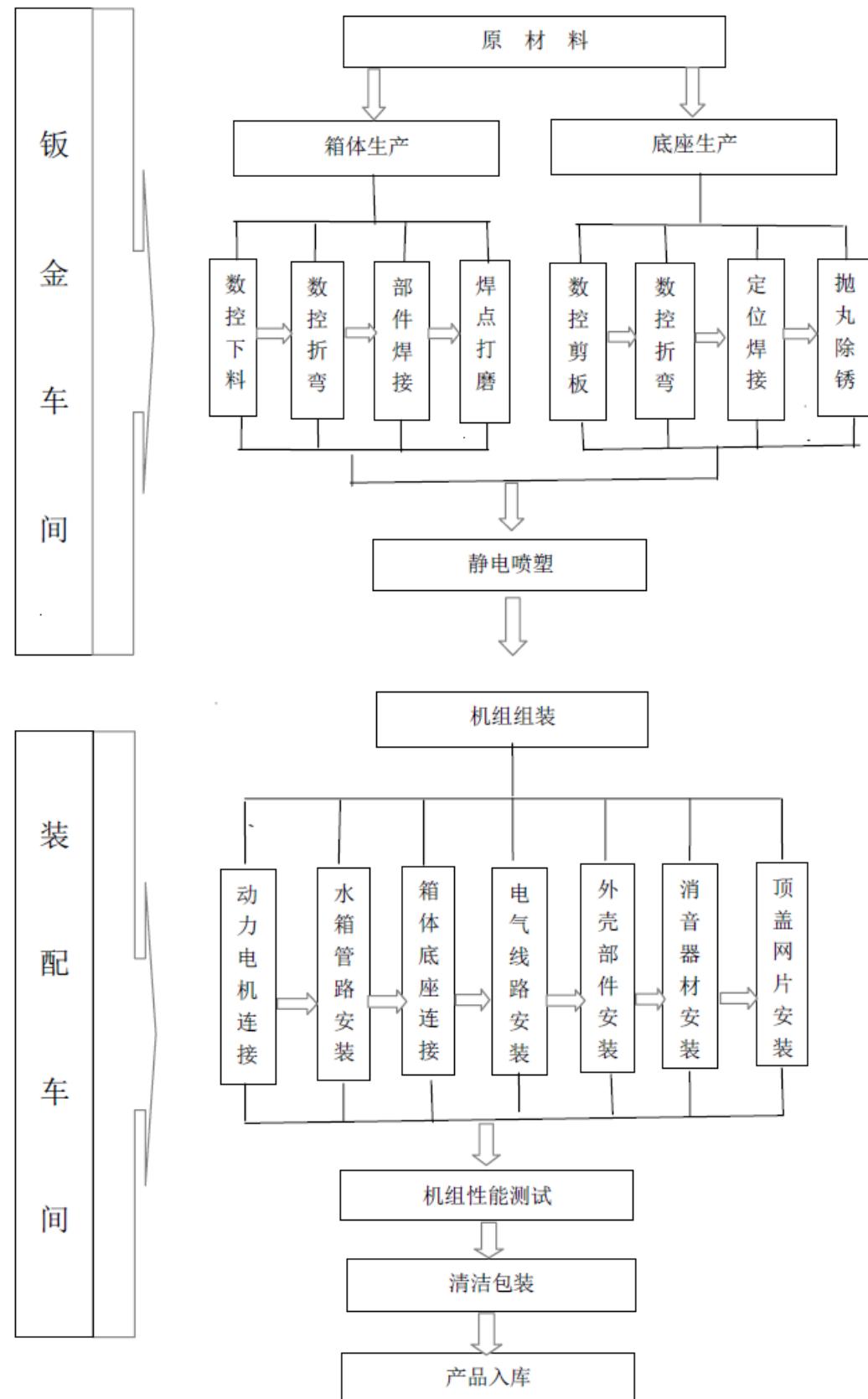


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由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经营与管理。

（二）主要业务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公司主要从事静音发电机组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产品为静音型柴油发电机组。主营产品的生产流程包括：产品设计、采购原材料、生产、安装调试控制系统、集成总装、成品检验、测试等步骤。

公司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如下图：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公司的核心技术优势

公司所处的柴油发电机组行业涉及多专业、多领域，对产品的研发能力、集成设计能力以及生产工艺水平的高低是衡量技术水平的主要标准，具体体现在产品的可控性、可靠性、环保性和安全性水平上。

公司经过多年的技术研发和经验积累，拥有完整的柴油发电机组研发生产制造工艺，核心技术主要体现在产品设计开发及应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及内容	获得知识产权
1	超静音柴油发电机组	通过对柴油发电机组的噪音分析，发掘噪音音源，针对每个噪音源采用不同的设计及改造，大大降低了噪声，且结构紧凑，散热效果良好。	发明专利
2	一种带继电器的发电机组	发电机上设有励磁线圈，励磁线圈通过导线与继电器连接。	实用新型
3	一种带 UPS 电源的发电机	UPS 电源的输入端和发电机的输出端连接，能够在发电机组停止时继续为发电机组一些不能停电设备供电。	实用新型
4	一种静音发电机组底座	两根底面相对的 U 型槽钢，两根 U 型槽钢两端的底面之间焊接有进风板，进风板上开设有若干进风孔，并在进风孔上端设置挡声盖板，减少噪音。	实用新型
5	一种发电机组箱体消音门	维修门的内壁上下两端设有 U 型加强板，加强板之间及加强板与维修门上下两边之间设有消音阻燃棉。	实用新型
6	一种发电机组电箱的防水结构	安装在箱体内侧的电箱，电箱四周通过隔水板与箱体连接，隔水板之间设有门板，门板四周设有两道内翻边，内翻边外侧设有防水胶条与门板平行。	实用新型

(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4 项商标专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类别	有效期限	权利取得方式
1	GOLDDRAGONPOWER	1740973 9	7	2017年05月21日至 2027年05月20日	原始取得

2		1596295 7	7	2016年02月21日至 2026年02月20日	原始取得
3		1182491 1	7	2014年05月14日至 2024年05月13日	原始取得
4		1098888 5	7	2013年09月21日至 2023年09月20日	原始取得

公司商标使用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瑕疵。

2、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专利 16 项，其中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15 项；同时正在申请中的 1 项专利已经获得授权。发明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 20 年，实用新型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 10 年，自申请日起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申请号或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	一种柴油发电机组外壳加油防盗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597181.5	2016-06-19	2016-11-30	原始取得
2	一种柴油发电机组控制面板的固定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620598178.5	2016-06-19	2016-11-30	原始取得
3	一种柴油发电机组的起吊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598179.X	2016-06-19	2016-11-30	原始取得
4	一种柴油发电机组消声器	实用新型	ZL201620601225.7	2016-06-19	2016-11-30	原始取得
5	一种柴油发电机组外壳的防撞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602993.4	2016-06-19	2016-11-30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申请号或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6	超静音柴油发电机组	发明专利	ZL201410467078.4	2014-09-12	2017-02-15	原始取得
7	超静音柴油发电机组	实用新型	ZL201520526627.6	2014-09-12	2015-01-07	原始取得
8	一种发电机组电箱的防水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320307536.9	2013-05-31	2013-12-18	原始取得
9	一种发电机组箱体消音门	实用新型	ZL201320307936.X	2013-05-31	2013-12-18	原始取得
10	一种静音发电机组底座	实用新型	ZL201320125357.3	2013-03-19	2013-09-18	原始取得
11	一种带继电器的发电机组	实用新型	ZL201220605394.X	2012-11-16	2013-05-8	原始取得
12	一种带UPS电源的发电机组	实用新型	ZL201220606217.3	2012-11-16	2013-07-10	原始取得
13	一种新型发电机组箱体	实用新型	ZL201220486545.4	2012-09-24	2013-03-27	原始取得
14	环保智能发电机组电站	实用新型	ZL2017204758440.0	2017-05-02	2017-12-19	原始取得
15	柴油发电机组顶置消声器	实用新型	ZL201720475619.7	2017-05-02	2018-01-19	原始取得
16	高智能系统控制的运行集装箱发电机组	实用新型	ZL201720479987.9	2017-05-02	2018-01-19	原始取得
17	柴油发电机组顶置油箱	实用新型	ZL201720476179.7	2017-05-02	2018-03-02	原始取得

注：2018年1月9日，公司将上述专利中第6项专利超静音柴油发电机组质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邮支行，并办理完成相关质押登记手续。

公司在报告期内已通过自主研发的方式取得了多项涉及柴油发电机组的专利技术，公司的专利权权属清晰。

3、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有2项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证号	使用期限至	使用权类型	面积(㎡)	用途	备注
1	江苏(2016)高邮市不动产权第0019504号	2065.1.31	出让	15957.69	工业	抵押
2	江苏(2016)高邮市不动产权第0019503号	2065.1.31	出让	3803.72	工业	抵押

注：①上述列表中第1宗不动产已于2017年4月27日通过抵押登记抵押给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邮支行，期限自2017年4月11日至2020年4月11日止。

②上述列表中第2宗不动产已于2017年4月27日通过抵押登记抵押给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邮支行，期限自2017年4月11日至2020年4月11日止。

2017年4月11日，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邮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Ec2284001703090002），公司将上述2宗土地使用权抵押给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邮支行，为其给公司提供的1,500万人民币贷款授信提供抵押担保，被担保的主债权期限为自2017年4月11日至2020年4月11日止。

(三) 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相关业务资格和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532002489	2015.10.10	三年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210962850	2017.8.14	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扬州海关
对外贸易经营	02756303	2017.8.21	-	-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者备案登记				
江苏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3210842015000052	2015.11.10	2018.11.10	高邮市环境保护局
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	3218603118	2014.11.11	-	中华人民共和国扬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7615E10516R1M	2015.07.01	2018.06.30	北京中润兴认证有限公司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7615S10360R1M	2015.07.01	2018.06.30	北京中润兴认证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7615Q11369R0M	2015.07.01	2018.06.30	北京中润兴认证有限公司

上述证书中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将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到期，公司已经着手办理前述三个认证证书的续期手续，将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取得新的认证证书。对于将在 2018 年内到期的资质，公司将于相应证书到期前开展续期手续，确保在资质到期前取得新的资质证书。

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不涉及国家许可经营项目，不涉及需国家认定的专门业务资质，公司现有的资质已能够满足公司报告期内业务的开展。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开展的业务不存在超越资质和公司经营范围的情况。

公司业务资质齐备，相关业务合法合规，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形。

（四）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取得任何特许经营权。

（五）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概况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办公设备等，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成新率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折旧年限 (年)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3-30	29,685,895.84	2,587,435.24	27,098,460.60	91.28%
机器设备	5	6,149,958.23	1,986,474.87	4,163,483.36	67.69%
运输设备	10	412,738.23	353,307.52	59,430.71	14.40%
办公设备	3-5	1,158,578.71	468,961.35	689,617.36	59.52%
其他设备	3	57,781.97	44,814.21	12,967.76	22.44%
合计		37,464,952.98	5,440,993.19	32,023,959.78	85.48%

注：成新率=账面净值/账面原值*100%

报告期末，公司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存在一项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序号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名称	租入原值	累计折旧	租赁期间	账面净值
1	光纤激光切割机	384,978.22	6,095.48	2017.9.6-2019.9.6	378,882.74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主要机器、运输、办公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购入时间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净值	成新率
测试系统	2015/12/1	1,421,495.03	180,056.01	1,241,439.02	87.33%
变电系统	2015/5/31	670,345.14	159,206.99	511,138.15	76.25%
前处理设备	2015/6/1	670,271.06	159,189.33	511,081.73	76.25%
数控冲床	2012/7/1	581,476.58	299,218.40	282,258.18	48.54%
周转车	2015/5/31	424,699.98	100,866.28	323,833.70	76.25%
阻性负载柜	2015/3/1	405,982.90	106,063.21	299,919.69	73.87%
丰田汽车	2012/6/1	247,783.26	235,394.1	12,389.16	5.00%
喷塑设备	2012/12/1	196,516.79	93,345.6	103,171.19	52.50%
汽车	2014/12/1	160,496.42	114,353.64	46,142.78	28.75%
折弯机	2012/7/1	197,995.90	101,885.55	96,110.35	48.54%

名称	购入时间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净值	成新率
喷涂设备	2012/5/1	102,564.10	54,401.99	48,162.11	46.96%
合计	-	5,203,558.77	1,603,981.10	3,475,646.06	66.79%

注：成新率=账面净值/账面原值*100%

公司目前拥有的机器、运输、办公设备均在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正常使用，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业务均顺利运行，现有固定资产与公司的业务及人员相匹配。未来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和产品种类的增加，公司会及时购置所需的固定资产设备，以保障正常经营的需要。

2016年9月28日，公司向高邮市永高企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借款400万元人民币，年利率为7%，期限为2016年9月28日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已将部分机器、运输设备抵押给了高邮市永高企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房屋及建筑物

(1) 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房屋及建筑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号码	用途	他项权利	有效期至	取得时间	面积(㎡)
1	金润龙	江苏(2016)高邮市不动产权第0019504号	厂房	抵押	2065.1.31	2016.7.21	11885.48
2	金润龙	江苏(2016)高邮市不动产权第0019503号	办公	抵押	2065.1.31	2016.7.21	1476.15

(2) 租赁房屋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无房屋租赁情况。

3、固定资产权属

公司的固定资产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固定资产产权共有以及对他方重大依赖的情形，公司的固定资产不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

（六）公司人员结构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公司员工整体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84 人，所有员工均已签署劳动合同。

公司在职员工分布情况如下表：

（1）岗位结构

专业结构	人数	占比
技术部人员	10	11.90%
销售部人员	12	13.29%
采购部人员	3	3.57%
生产部人员	41	48.81%
财务及行政管理人员	18	21.43%
合计	84	100.00%

（2）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	人数	占比
大学本科及以上	8	9.52%
专科	23	27.38%
其他	53	63.10%
合计	84	100.00%

（3）年龄结构

年龄	人数	占比
29 岁以下	14	16.67%
30-39 岁	23	27.38%
40-49 岁	21	25.00%
50 岁以上	26	30.95%
合计	84	100.00%

（4）社保缴纳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84 名，其中按照规定为 20 名员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的社会保险，存在部分人员未在公司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①11 名职工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保；②9 名员工自行缴纳社会保险；③3 名员工正在办理缴纳新型农村养老保险和/或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④1 名员工缴纳社保已满 15 年；⑤40 名员工已按照《关于开展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指导意见》、《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参加新型农村养老保险和/或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

（5）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已为 9 名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为逐步规范和完善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工作，公司作出如下承诺：就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公司将逐步为其补缴社会保险；针对个人购买社会保险的职工，公司将与其协商由公司为其购买社会保险，对于参与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职工，公司每月将应由公司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全额支付给职工本人或职工通过缴费凭证报销。

2018 年 3 月 19 日，高邮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不存在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2018 年 3 月 19 日，扬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高邮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劳动者按时缴纳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保障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书面声明，若公司被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或被追偿未缴纳的社会基本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承担股份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若股份公司因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为其员工缴纳社会基本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受到有权机关的行政处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承担股份公司因该行政处罚而遭受的损失。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通过履行股东权利，督促股份公司尽快全面执行法律、法规及规章的相关规定，逐步健全股份公司的社会基本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制度。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①刘小强，男，1974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燕山大学机械制造专业，本科学历。1997年9月至2005年7月，任兰州电机有限责任公司项目经理；2005年8月至2007年3月，任福建福安闽东亚南电机有限公司部门经理；2007年4月至2012年1月，任常州大江树脂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2月2017年7月，任金润龙有限销售总监；2017年7月至今，任金润龙销售总监。

②李青春，男，1972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蚌埠坦克学院机械制造及工艺专业，大专学历。1994年9月至2007年3月，任安徽省泗州酒厂技术员；2007年3月至2012年1月，任江苏龙马动力有限公司车间主任；2012年2月至2017年7月，任金润龙有限生产部经理；2017年7月至今，任金润龙生产部经理。

（2）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姓名	持股情况
刘小强	无
李青春	无

（3）公司为稳定核心技术人员、关键员工已采取的措施

公司通过加强企业文化建设、营造和谐的工作氛围、建立了较为完备的奖惩机制和合理的薪酬待遇制度，以加强公司管理层和核心技术团队的凝聚力，增强员工的认同感和归属感。未来公司拟通过扬州华瑶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对核心技术人员及关键员工进行股权激励。

3、人员、资产、业务的匹配性

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各类发电机组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会根据各业务环节所需人员的专业技能和胜任要求，选拔聘用具体业务环节的各类员工。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丰富的从业经历及管理经验,与公司业务具有较高的匹配度。公司业务团队整体从业经验丰富,多数拥有发电机组的实践经验,能够满足公司业务对于人员素质的需求。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等,符合生产、研发及销售类行业的特征,现有固定资产与公司的人员及业务相匹配。

综上,公司目前岗位结构设置较为合理,各岗位人员的教育背景及职业经历与其岗位需求相匹配。公司人员整体具有较强的互补性,能够满足公司经营的正常开展,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

（七）公司环境保护、安全生产、质量标准情况

1、环境保护

《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发〔2007〕105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重污染行业包括:光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建材、采矿、化工、石化、制药、轻工(酿造、造纸、发酵)、纺织、制革。公司所属行业为发电机组制造业,不属于上述法律文件规定的重污染行业。

(1) 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

2014年11月28日,高邮市环境保护局向金润龙有限核发“邮环许可[2014]125号”《关于对江苏金润龙科技有限公司“发电机组生产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该项目按《“发电机组生产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年产5—2000KW发电机组10000台套)中所列建设内容在高邮市车逻镇工业集中区、扬州市方圆工贸有限公司南侧拟定地址实施建设。该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有效。

2015年6月1日,高邮市环境保护局向金润龙有限核发“邮环核准[2015]7号”《建设项目“三同时”试生产核准通知书》,同意金润龙有限“发电机组生产项目”投入试生产,试生产期限三个月。

2015年11月9日，高邮市环境保护局向金润龙有限核发《关于江苏金润龙科技有限公司“发电机组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高邮市环境保护局已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现场检查；并于2015年11月11日同意验收组意见，同意该项目通过验收。

（2）排污许可情况

公司于2015年11月10日取得编号为3210842015000052号《江苏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排污种类是废水、废气，有效期自2015年11月10日至2018年11月10日。

2018年3月，高邮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至今未因违反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等而受到行政处罚。

公司书面确认最近两年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安全生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所处行业为发电机组制造行业，不属于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才可从事生产活动的行业，公司进行生产活动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公司的安全生产事项合法合规，报告期内未受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罚。2018年3月20日，高邮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金润龙在经营活动中能遵守国家及地方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而被处罚的情形。

3、质量标准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为客户提供各种类型的发电机组产品。公司产品所遵循的发电机组领域的国家标准、行业推荐标准和技术规范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标准代码	标准名称
1	GB/T 2820.1—2009	往复式内燃机驱动的交流发电机组
2	GB/T 19001—2008 idt ISO9001: 2008	柴油发电机组的设计、生产和销售
3	GB/T 24001—2004 idt ISO14001: 2004	柴油发电机组的设计、生产和销售
4	GB/T 28001—2011 idt OHSAS18001: 2007	柴油发电机组的设计、生产和销售

公司自成立以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八）公司对外投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投资情况。

（九）公司消防情况

1、公司日常经营场所及消防设施配备情况

序号	权利人	场所类别	地址	面积(m ²)	消防设施配备情况
1	金润龙	厂房	高邮市车逻镇砖场村八组	11885.48	消防栓、灭火器、应急灯、灭火沙等消防设施
2	金润龙	办公	高邮市车逻镇砖场村八组	1476.15	消防栓、灭火器、应急灯、灭火沙等消防设施

2、公司消防验收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一条规定：“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大型的人员密集场所和其他特殊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将消防设计文件报送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审核。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依法对审核的结果负责。”第十三条规定：“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建设工程竣工，依照下列规定进行消防验收、备案：（一）本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验收；（二）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进行抽查。”

根据《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三条规定：“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人员密集场所，建设单位应当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设计审核，并在建设工程竣工后向出具消防设计审核意见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验收：

（四）建筑总面积大于二千五百平方米的影剧院，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营业性室内健身、休闲场馆，医院的门诊楼，大学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寺庙、教堂”。

根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修装饰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发证机关）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

根据《消防监督检查规定》，“公安派出所日常消防监督检查的单位范围由省级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公安派出所工作主管部门共同研究拟定，报省级公安机关确定。”

公司主要从事经营发电机组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日常经营场所为生产车间和办公楼，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规定的公众聚集场所，无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申请消防安全检查”。公司厂房、生产用房属于劳动密集型生产企业，公司的经营场所应当按照《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三条第四项规定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设计审核，并在建设工程竣工后向出具消防设计审核意见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验收。

2015年4月7日，公司取得高邮市公安消防大队出具的编号为邮公消[2015]第0092号《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确认公司厂房、生产用房工程消防验收合格，工程符合国家规范及高邮市公安消防大队审核要求，同意投入使用。

3、公司消防安全执行情况

公司已经建立了《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并且有效执行，对公司消防安全管理的职责、程序进行了规范。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消防安全事故，不存在因违法消防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一）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营业收入情况

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为柴油发电机组的销售收入，报告期公司的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业务性质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55,406,118.31	100.00%	71,376,094.95	100.00%
合计	55,406,118.31	100.00%	71,376,094.95	100.00%

（二）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1、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主营产品为静音型柴油发电机组，客户行业主要包括通信、石油化工、工矿业、制造业、交通运输、高层建筑、学校医院、宾馆商场以及救灾等众多对供电及照明可靠性要求高的行业领域。

2、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营业收入（元）	占公司营业总收入的比例
2017 年度			
CV.Lautan Sejathera	柴油发电机	9,236,487.76	16.67%
PT.Powerline Diesel Inti Pratama	柴油发电机	9,011,993.65	16.27%
PT.Surya Utama Niagajaya	柴油发电机	5,682,377.09	10.26%
PT Hargen Nusantara	柴油发电机	4,490,678.36	8.11%
GREAT POWER GROUP CO.,LTD	柴油发电机	2,480,841.81	8.48%
合计		30,902,378.67	55.79%
2016 年度			
PT.Surya Utama Niagajaya	柴油发电机	14,922,030.99	20.91%
Ahe Power Engineering Sdn Bhd	柴油发电机	11,553,076.51	16.19%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营业收入(元)	占公司营业总收入的比例
PT.Powerline Diesel Inti Pratama	柴油发电机	8,781,306.31	12.30%
PT Hargen Nusantara	柴油发电机	7,137,885.67	10.00%
Engine Tech Co.,Ltd	柴油发电机	4,141,173.34	5.80%
合计		46,535,472.82	65.20%

注：CV.Lautan Sejathera 与 PT.Surya Utama Niagajaya 系同一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向客户销售的主要产品为柴油发电机组系列产品，2016年、2017年，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分别占同期营业收入的65.20%、55.79%，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大。公司产品主要作为应急、备用电源，使用寿命较长，客户基本为一次性购买，公司报告期内客户主要为经销商，通过经销商销售给终端用户，随着公司直销业务的拓展，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依赖性有所降低。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

3、报告期内国外主要客户基本情况

主要客户名称	国家	与公司的结算方式	与公司合作模式	存续状态	主要业务与产品
AHE POWER ENGINEERING SDN BHD	马来西亚	电汇	经销	在营	主要业务是柴油发电机组租赁业务；主要产品是柴油发电机组和二手机维修。
Engine Tech Co.,Ltd	韩国	电汇及信用证	经销	在营	主要业务是柴油发电机组销售及租赁，及维修业务；产品是柴油发电机组，配件供应，矿山设备销售与租赁，维修。
PT.SURYA UTAMA NIAGAJAYA	印度尼西亚	电汇	经销	在营	主要业务是柴油发电机组的销售，产品就是柴油发电机组包括柴油机的配件，发电机的配件，控制器的配件。

PT.Powerline Diesel Inti Pratama	印度尼 西亚	电汇	经销	在营	主要业务是柴油发电机组的销售，维修，售后；产品是柴油发电机组，军用设备，电力照明设备。
CV.Lautan Sejathera	印度尼 西亚	电汇	经销	在营	主要业务是柴油发电机组的销售，产品是柴油发电机组包括柴油机的配件，发电机的配件，控制器的配件。
PT HARGEN NUSANTARA	印度尼 西亚	电汇	经销	在营	主要业务是柴油发电机组组装，进口，销售的销售售后，维修；主要产品是柴油发电机组。
GREAT POWER GROUP CO.,LTD	香港	电汇及信 用证	经销	在营	主要业务是柴油发电机组销售；主要产品是柴油发电机组

公司外销的经营模式为经销模式，即由经销商自行确定好客户需求，经销商与公司签订相应的发电机组购销合同销售给终端用户。该种方式下，公司与经销商签订购销合同，并按该合同向其开票、收款、发货，经销商与最终用户签订的购销合同、服务合同所约定的权利、义务均与本公司无关。

（1）海外客户获取方式

（a）设立销售网点。公司目前已经在上海设立了销售和售后服务办事处，凭借多年的经验及人脉在重点区域或领域进行推广销售。

（b）参加产品展销会。公司定期参加每年举办两次的广交会以及其他国内外相应的产品展销会，展示推介公司产品。

（c）网络推广。利用公司网站和在专业网站投放公司产品信息等方式进行网络推广，以提升公司的曝光度并吸引潜在客户主动与公司进行业务接洽。

（2）交易背景

随着全球经济的不断发展，新兴市场国家经济保持稳定增长，发展中国家基础设施相对不完善，因此对电力需求较高。公司专业从事静音型柴油发电机组的生产、研发和销售，客户主要集中在国外。公司以独特的核心技术及产品竞争力逐步获得了国外市场的认可。公司获得客户订单后，根据客户需求进行生产和销售，与前五大客户的交易均为基于商业目的而进行的市场销售行为，

并建立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

(3) 定价政策

公司与经销商客户会通过商务谈判的方式，根据发电机组的类别、生产成本、市场同类产品价格、经销商采购量及合作期限等因素商定销售价格，通常情况下公司会结合自身成本和市场价格给予经销商客户一定的价格优惠。公司与经销商客户会通过银行汇款、信用证等方式结算。为减轻自身资金压力，公司通常会采用预收部分货款政策，同时也对长期合作的经销商给予一定的信用账期。在经销商模式下，公司不会和最终用户发生直接交易，不会和经销商客户进行收益分成。

(4) 销售方式

公司报告期内销售模式均为经销商销售，即由经销商自行确定好客户需求，经销商与公司签订相应的发电机组买断式购销合同，并销售给最终用户。该种方式下，公司与经销商签订购销合同，并按该合同向其开票、收款、发货，经销商与最终用户签订的购销合同、服务合同所约定的权利、义务均与本公司无关。公司与经销商签订的购销合同均属买断销售，除因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予以退货外，公司对已完成销售的产品不再予以退货。

公司外销通过境外经销商实现销售，经销商自行确定好客户的需求后向公司进行采购，与公司签订相应的买断式购销合同，并销售给最终用户。公司获取订单后根据客户的需求进行生产和销售，因此不存在通过经销商压货虚增收入的情形。

(三) 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1、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及其供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具体情况下：

生产成本构成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直接材料	40,857,133.65	92.06%	53,479,327.03	92.55%
直接人工	1,428,452.08	3.22%	1,402,234.18	2.43%

制造费用	2,097,688.28	4.73%	2,899,876.32	5.02%
合计	44,383,274.00	100.00%	57,781,437.53	100.00%

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等构成。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在营业成本中所占比重较高，其主要包括发动机、发电机、控制装置、开关装置等材料；直接人工主要为生产人员薪酬；制造费用主要为生产车间的耗费，包括折旧、办公费、燃料费等。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比较稳定，各项成本占比变动较小。

2、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2016年、2017年公司采购总额为59,628,753.50元、43,955,262.32元。报告期内，公司向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额的比例
2017 年度			
镇江市巨威动力设备有限公司	发电机	5,283,888.89	12.02%
天津中美成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发动机	4,521,872.47	10.29%
山东华力机电有限公司	发动机	4,340,777.78	9.88%
泰豪电源技术有限公司	发动机	3,467,915.38	7.89%
无锡市厚德贸易有限公司	发动机	1,973,895.73	4.49%
合计	-	19,588,895.73	44.56%
2016 年度			
广州威能机电有限公司	发动机	22,870,172.00	38.35%
镇江市巨威动力设备有限公司	发电机	6,640,078.00	11.14%
天津中美成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发动机	4,427,153.45	7.42%
无锡市厚德贸易有限公司	发动机	2,309,458.00	3.87%
天津雷沃动力有限公司	发动机	1,925,106.00	3.23%
合计		38,171,967.45	64.02%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向供应商采购的设备主要是柴油发动机和交流发电机，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基本选用国内外的知名品牌。报告期内公司向广州威能机电有限公司、镇江市巨威动力设备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较大，其为国外发电机品牌的代理机构。总体来看，柴油发电机组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市场集中度低，公司不存在对个别供应商具有重大依赖的情况。

（四）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包括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借款及担保合同、建造工程合同。公司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条款完备、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商业纠纷和法律风险。

1、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与前五大供应商签订或履行的大额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元）	履行状态
1	天津中美成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柴油发动机	2016.3.3	240,516.50	履行完毕
2	天津中美成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柴油发动机	2016.11.14	1,179,604.11	履行完毕
3	天津中美成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洋马柴油发动机	2017.1.4	1,983,305.31	履行完毕
4	天津中美成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洋马柴油发动机	2017.7.3	46,718.60	履行完毕
5	天津中美成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洋马柴油发动机	2017.7.20	40,086.33	履行完毕
6	天津中美成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柴油发动机	2017.9.5	245,917.20	履行完毕
7	山东华力机电有限公司	柴油发电机组	2017.3.31	588,190.00	履行完毕
8	山东华力机电有限公司	柴油发电机组	2017.3.16	744,000.00	履行完毕
9	山东华力机电有限公司	柴油发电机组	2017.7.18	320,750.00	履行完毕
10	山东华力机电有限公司	柴油发电机组	2017.8.15	1,089,960.00	履行完毕
11	泰豪电源技术有限公司	柴油发动机	2017.9.28	511,572.00	履行完毕
12	泰豪电源技术有限公司	柴油发动机	2017.10.12	389,464.00	履行完毕
13	泰豪电源技术有限公司	柴油发动机、	2017.8.22	996,281.00	履行完毕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元)	履行状态
		发电机、水箱			
14	泰豪电源技术有限公司	柴油发动机	2017.10.13	306,416.00	履行完毕
15	泰豪电源技术有限公司	柴油发动机	2017.8.29	321,792.00	履行完毕
16	镇江市巨威动力设备有限公司	电机	2016.12.27	56,371.00	履行完毕
17	镇江市巨威动力设备有限公司	电机	2017.3.6	198,868.00	履行完毕
18	镇江市巨威动力设备有限公司	电机	2016.7.20	42,645.00	履行完毕
19	镇江市巨威动力设备有限公司	电机	2017.8.15	378,529.00	履行完毕
20	镇江市巨威动力设备有限公司	电机	2017.9.28	251,782.00	履行完毕
21	镇江市巨威动力设备有限公司	电机	2017.9.5	466,000.00	履行完毕
22	天津雷沃发动机有限公司	柴油发动机	2016.11.30	574,925.00	履行完毕
23	天津雷沃发动机有限公司	柴油发动机	2016.11.21	179,918.00	履行完毕
24	无锡市厚德贸易有限公司	柴油机	2016.8.26	315,952.00	履行完毕
25	无锡市厚德贸易有限公司	柴油机	2016.7.11	114,268.00	履行完毕
26	无锡市厚德贸易有限公司	柴油机	2017.5.19	233,662.00	履行完毕
27	无锡市厚德贸易有限公司	柴油机	2017.7.24	134,064.00	履行完毕
28	广州威能机电有限公司	发动机	2016.7.21	538,450.00	履行完毕
29	广州威能机电有限公司	发动机	2016.6.20	1,253,968.00	履行完毕
30	广州威能机电有限公司	发电机组 S1100CC6B	2017.4.24	1,726,650.00	履行完毕
31	广州威能机电有限公司	发电机组	2016.10.25	12,280,500.00	履行完毕
32	泰豪科技(亚洲)有限公司	发电机组	2016.04.28	1,476,307.60	履行完毕
33	伟能集团有限公司	发电机组	2016.04.26	1,396,210.06	履行完毕
34	苏美达香港有限公司	发动机	2016.02.22	804,966.12	履行完毕
35	利星行机械(上海)有限公司	发动机	2016.06.06	760,657.59	履行完毕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元)	履行状态
	限公司				
36	上海竞盛集装箱制造有限公司	40'HC 40'HC+观察门	2017.9.13.	695,000.00	正在履行
37	超能(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柴油发电机组	2017.7.19	1,161,585.83	履行完毕

2、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或履行 5 万美元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	合同标的	签署时间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AHE POWER ENGINEERING SDN BHD	柴油发电机组	2016.10.7	\$1,631,279.00	履行完毕
2	ENGINE TECHWIN CO.,LTD	柴油发电机组	2016.4.18	\$601,840.00	履行完毕
3	ENGINE TECHWIN CO.,LTD	柴油发电机组	2017.8.21	\$193,500.00	正在履行
4	PT.POWERLINE DIESEL INTI PRATAMA	柴油发电机组	2016.2.5	\$168,708.00	履行完毕
5	PT.POWERLINE DIESEL INTI PRATAMA	柴油发电机组	2016.12.27	\$105,732.55	履行完毕
6	PT.POWERLINE DIESEL INTI PRATAMA	柴油发电机组	2016.12.31	\$550,026.00	正在履行
7	PT.POWERLINE DIESEL INTI PRATAMA	柴油发电机组	2017.2.11	\$110,030.06	正在履行
8	PT.POWERLINE DIESEL INTI PRATAMA	柴油发电机组	2017.5.3	\$86,471.90	正在履行
9	PT.POWERLINE DIESEL INTI PRATAMA	柴油发电机组	2017.1.16	\$97,759.73	正在履行
10	PT.POWERLINE DIESEL INTI PRATAMA	柴油发电机组	2017.7.25	\$74,399.50	正在履行
11	PTHARGEN NUSANTARA	柴油发电机组	2016.8.26	¥463,504.13	履行完毕
12	PTHARGEN NUSANTARA	柴油发电机组	2016.8.26	¥462,229.00	履行完毕
13	PTHARGEN NUSANTARA	柴油发电机组	2017.4.5	¥497,806.50	履行完毕
14	PTHARGEN NUSANTARA	柴油发电机组	2017.4.5	¥532,560.00	履行完毕

15	PTHARGEN NUSANTARA	柴油发电机组	2017.7.17	¥543,291.40	履行完毕
16	PTHARGEN NUSANTARA	柴油发电机组	2017.10.5	¥447,800.00	履行完毕
17	PTHARGEN NUSANTARA	柴油发电机组	2017.9.19	¥549,300.00	正在履行
18	PTHARGEN NUSANTARA	柴油发电机组	2017.10.9	¥895,600.00	正在履行
19	PT.SURYAUTAMA NIAGAJAYA	柴油发电机组	2017.8.8	\$248,400.00	正在履行
20	PT.SURYAUTAMA NIAGAJAYA	柴油发电机组	2017.8.26	\$122,100.00	正在履行
21	PT.SURYAUTAMA NIAGAJAYA	柴油发电机组	2017.8.25	\$119,701.00	正在履行
22	PT.SURYAUTAMA NIAGAJAYA	柴油发电机组	2017.8.31	\$62,600.00	履行完毕
23	PT.SURYAUTAMA NIAGAJAYA	柴油发电机组	2017.10.27	\$213,575.00	正在履行
24	PT.SURYAUTAMA NIAGAJAYA	柴油发电机组	2017.7.18	\$76,300.00	履行完毕
25	PT.SURYAUTAMA NIAGAJAYA	柴油发电机组	2017.7.19	\$203,650.00	正在履行
26	ANGKASA MESINN	柴油发电机组	2016.12.22	\$107,800.00	履行完毕
27	HAYA WHOLESALE INDUSTRIAL	柴油发电机组	2017.1.18	\$87,435.00	履行完毕
28	HAYA WHOLESALE INDUSTRIAL	柴油发电机组	2017.6.9	\$63,968.00	正在履行
29	HAYA WHOLESALE INDUSTRIAL	柴油发电机组	2017.10.27	\$68,304.00	正在履行
30	CV.Lautan Sejathera	柴油发电机组	2017.1.13	€60,000.00	履行完毕
31	CV.Lautan Sejathera	柴油发电机组	2017.3.2	\$148,000.00	履行完毕
32	CV.Lautan Sejathera	柴油发电机组	2017.3.29	\$132,450.00	履行完毕
33	CV.Lautan Sejathera	柴油发电机组	2017.5.4	\$151,137.00	履行完毕
34	CV.Lautan Sejathera	柴油发电机组	2017.5.9	\$245,450.00	正在履行
35	GREAT POWER GROUP CO.,LTD	柴油发电机组	2017.3.16	\$57,674.00	履行完毕
36	GREAT POWER GROUP CO.,LTD	柴油发电机组	2017.3.30	€244,411.00	正在履行

3、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

序号	贷款人	金额	贷款日至还款日	担保形式	合同文号	抵押物或保证人	履行情况
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邮市支行	260 万元	2015/11/9-2016/11/08	抵押、保证	《小企业授信额度合同》(编号:32001869100115090005)	杨文、刘会萍、陈秀婵以个人房产提供抵押担保;陈妹、陈耿耿、王瑶、杨文、刘会萍、陈秀婵提供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260 万元	2016/11/14-2017/11/13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邮支行	500 万元	2017/1/22-2017/7/18	抵押、保证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17 年扬中小企借字第 32-1 号)	吉顺华以个人房产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高邮市顺华印刷有限公司、吉顺华、闵梅霞、王瑶、李共尧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支行	800 万元	2016/7/22-2017/7/20	抵押、保证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Z16072N15683812)	公司以房屋、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李共尧、王瑶提供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支行	500 万元	2015/7/10-2016/7/7	抵押、保证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Z1507LN15636472)	公司以房屋、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李共尧、王瑶提供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283 万元	2015/7/21-2016/1/20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邮支行(注①)	500 万元	2015/8/13-2016/8/10	委托借款	《人民币委托贷款合同》(编号:2015 年邮委托字第 001 号)	-	履行完毕
6	高邮市永高企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 万元	2016/9/28-2018/12/31	抵押、保证	《借款、担保合同》	公司以生产设备提供担保,王瑶、高邮市顺华印刷有限公司、吉顺华提供担保	正在履行

序号	贷款人	金额	贷款日至还款日	担保形式	合同文号	抵押物或保证人	履行情况
7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 万元	2017/04/11-2020/04/11	抵押、保证	《最高债权额合同》(编号: A04284001703090005)	公司以自有房产及土地提供抵押担保; 吉顺华、高邮市诚康商贸有限公司、王瑶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邮支行	240 万元	2017/07/12-2018/01/09	抵押、保证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2017 年扬中小企借字第 32-2 号)	高邮市顺华印刷有限公司、吉顺华、闵梅霞、王瑶、李共尧提供最高额保证, 吉顺华以个人房产提供最高额抵押	履行完毕
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邮支行	260 万元	2017/07/13-2018/01/09	抵押、保证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2017 年扬中小企借字第 32-3 号)	高邮市顺华印刷有限公司、吉顺华、闵梅霞、王瑶、李共尧提供最高额保证, 吉顺华以个人房产提供最高额抵押	履行完毕

注①: 2015 年 8 月 11 日, 高邮市永高企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邮支行向金润龙发放贷款 500.00 万元。

4、建造工程合同

报告期内, 公司签订或履行的大额建造工程合同情况如下:

施工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合同期限	备注
高邮市星地装饰装潢有限公司	办公楼室内装饰工程	2,200,000.00	2016 年 7 月 10 日至 2016 年 10 月 9 日	已竣工结算
江苏鑫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附属用房、道路等	13,100,000.00	2015 年 1 月 20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已竣工结算

			日	
--	--	--	---	--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和服务体系。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及自身情况，独立进行生产经营活动。

（一）研发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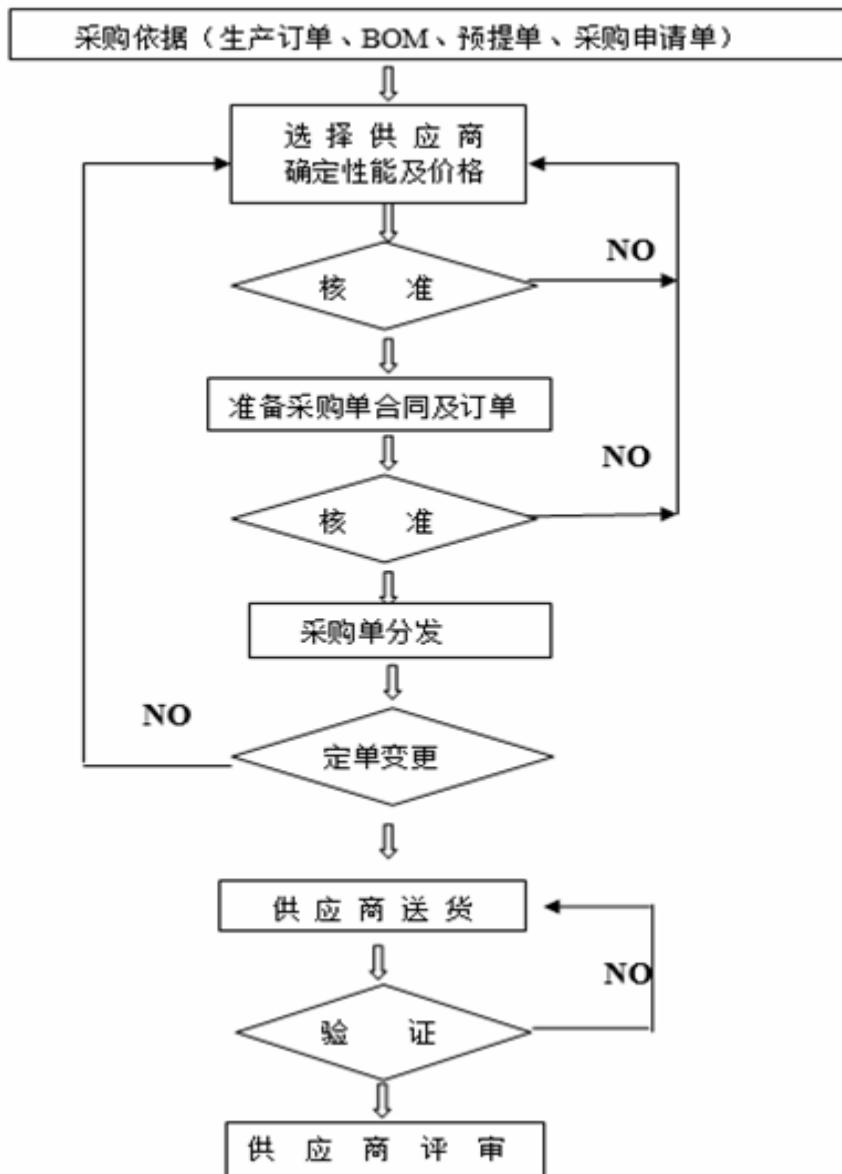
公司主要依靠自身研发团队进行技术研发，设置独立的技术研发部门从事新产品研发，为公司提供技术储备及新产品储备。技术研发部门以公司现有产品为基础，进行技术整合、新产品研发及与公司现有产品配套的外围辅助设备。针对产品运行状况，提出相应的运行处理意见，为公司客户提供更经济更优秀的产品，降低客户的使用成本和日常损耗，为客户创造实际价值的同时，增加公司产品的竞争力。

（二）采购模式

公司总体采购主要遵循“以销定购”的采购模式，采购部负责公司的采购，主要采购发动机、发电机及其配件和其他生产所需物料、原材料等。发动机的采购占据采购金额中的最大份额。采购过程中主要采用综合比较、择优选择的方式选择供应商。采购价格由公司与各供应商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公司内部制订了标准化的采购控制程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供应商和采购渠道管理体系。公司在采购过程中对供应商进行评价，确定其质量是否满足公司标准要求，对价格和服务等因素进行综合评价，合格的供应商纳入合格供应商清单中进行管理。定期或不定期对合格供应商进行监督和检查，定期进行评价，以确定其是否能够持续保持合格供应商资格。采购过程中公司十分注重与供应商的战略合作，已经获得了珀金斯、康明斯、一汽锡柴、道依茨等国际知名企业的 OEM 授权证书。

具体采购流程如下：



（三）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按订单进行生产的模式。公司生产产品主要为静音型柴油发电机组，即 OEM 生产模式，公司将各发动机原始设备制造厂商授权公司使用的发动机与发电机以及底座（含控制柜）三者进行组装，其中，发电机和发动机由公司进行采购，底座和控制柜由公司进行生产。前述 OEM 生产模式与常见的代工生产领域使用的 OEM 概念不同，前者为原始设备制造厂商的一项授权，即制造厂商授权公司使用其制造的发动机进行组装成为发电机组，未经授权不得使用；后者代生产的核心则在于品牌生产者自己不直接生产产品，而是在研发设计好后委托他人生产，再低价买断贴上自己品牌商标对外销售。

公司生产装配工艺采用流水作业方式，每一系列产品都由生产部门编制作业流程图、作业指导书和工艺流程卡，确保每个工位有规可依、有序可查，避免了装配过程中的随意性。对应质量控制点的工序由具有资质认定的操作人员进行操作，确保装配质量和可追溯性。

公司采用国内先进的测试手段，由微机自动化控制和全自动负载箱进行组合，由技术全面的测试工程师依据国家标准和合同要求逐项对产品进行测试，确保产品性能达到国家标准和合同要求，满足客户使用。

公司与授予公司 OEM 证书的授权方之间系客户和供应商的关系。授权方对公司进行现场拜访后与公司进行合作洽谈，双方从价格、品牌和公司前景多个方面评估后达成最后的合作。公司未获得 OEM 授权方的产品相关技术，也未受托生产授权方研发设计后的产品，公司产品亦不严格区分 OEM 产品与自有品牌。因此公司与授权方之间未对质量控制措施、保密约定、知识产权许可使用约定等相关内容进行约定。公司与授权方之间的合作是基于产品质量、价格、行业发展前景多个方面进行充分沟通后的结果，双方会根据市场行情、产品、价格等因素对未来合作的收益进行评估，从而确定未来是否继续合作。

（四）销售模式

公司报告期内销售模式均为经销商销售，即由经销商自行确定好客户需求，经销商与本公司签订相应的发电机组买断式购销合同，并销售给最终用户。该种方式下，公司与经销商签订购销合同，并按该合同向其开票、收款、发货，经销商与最终用户签订的购销合同、服务合同所约定的权利、义务均与本公司无关。

报告期内，公司向经销商销售分为贴牌销售和自有品牌销售，贴牌销售即公司根据国外经销商的要求，发电机组生产完成后使用经销商的品牌销售给经销商，以便经销商在本国销售给终端用户，保护本地市场并提高经销商自身品牌知名度；自有品牌销售即公司使用自身品牌“金润龙、GOLD DRAGON POWER.”销售给经销商。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客户来源主要通过以下三种方式获取：一是设立销售网点，目前已经在上海设立销售和售后服务办事处，凭借多年的市场经验及人脉，在重大区域或领域进行推广销售；二是参加产品展销会，公司定期参加每年两次

的广交会以及其他国内外相应的产品展销会，展示推介公司产品；三是利用公司网站和在专业网站投放公司产品信息等方式进行网络推广，以提升公司的曝光度并吸引潜在客户主动与公司进行业务接洽。

销售定价原则：公司与经销商客户会通过商务谈判的方式，根据发电机组的类别、生产成本、市场同类产品价格、经销商采购量及合作期限等因素商定销售价格，通常情况下公司会结合自身成本和市场价格给予经销商客户一定的价格优惠。公司与经销商客户会通过银行汇款、信用证等方式结算。为减轻自身资金压力，公司通常会采用预收部分货款方式，同时也对长期合作的经销商给予一定的信用账期。在经销商模式下，公司不会和最终用户发生直接交易，不会和经销商客户进行收益分成。

公司与经销商签订的购销合同均属买断销售，除因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予以退货外，公司对已完成销售的产品不予以退货。

公司报告期内产品销售不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的情形。公司报告期内无通过招投标进行销售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商务谈判时，严格遵守《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给付或收受现金、红包、礼金、有价证券、实物、虚假借款、回扣等其他任何形态的贿赂行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商业贿赂规定而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模式符合自身业务性质，公司获取订单情况合法合规。公司现有销售模式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需要，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盈利模式

公司在经营过程中以提升管理水平，合理控制成本为基础，以积累发电机组生产经验和提升研发能力为依托，不断提升自身在柴油发电机组行业的知名度及综合服务能力。公司通过为下游客户提供高性价比的柴油发电机组产品向客户收

取产品销售价款的方式获取收入、利润与现金流。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一) 行业概况

公司经营范围为：超静音环保智能发电机组、新能源智能电站、发电机组、水泵机组及配件研发、制造，自有设备租赁（除金融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所属行业：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中的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C3811）”。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行业（C3811）；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电气设备业（代码为 121013）。根据公司具体业务情况，公司属于发电机组制造行业。

1、行业发展概况

近年来，全球柴油发电机组行业保持稳步增长。在全球新兴经济体经济较快增长的背景下，柴油发电机组的全球需求也将不断释放，呈现稳定增长。根据 Navigant Research 研究机构预测，未来十年，柴油发电机组有望迎来持续增长，预计到2024年，全球柴油发电机组市场收益将增至675亿美元。大部分新增需求来自中国、中东、东南亚、非洲产油国、拉美等新兴经济体以及矿产资源丰富的澳大利亚等国家和地区，全球柴油发电机组市场规模将持续保持增长势头。

我国柴油发电机组行业的发展历史已有几十年，80年代末90年代初，在改革开放背景下经济开始加速发展，电力供应紧张一时成为发展的“瓶颈”，各用电单位被迫寻求替代电源解决“电荒”造成的困局，这催生了我国柴油发电机组产业的开始兴起。

90年代末至2000年初，国内陆续出现了一批新生代柴油发电机组生产企业，这些企业大都是民营企业，其生产方式通常是 OEM 组装，即关键配套件（发动

机和发电机)选用国际知名品牌或本土化的国际知名名牌,而其余配套件和机组装配作业则在国内 OEM 工厂完成,这一方面大大降低了柴油发电机组的生产成本,另一方面又保障了较高的质量品质。

进入2000年后,新型 OEM 国产柴油发电机组发展迅速,市场份额逐步扩大。2003年以来,国内柴油发电机组行业得到了较快发展,整个行业的市场规模增长率高于15%。

2005 年至 2006 年受国家电力建设逐步完善的影响,行业市场规模增长速度出现正常回落。2007 年至 2008 年受国民经济快速发展、南方冰雪灾害、汶川大地震及奥运场馆建设等因素影响,行业市场规模又得以较快速度增长。进入后金融危机时代后,随着全球经济刺激政策的进一步实施,以及国内启动拉动内需政策,保证了柴油发电机组市场需求的稳定,整个行业呈稳定增长态势。

2、行业所处生命周期

公司所处的柴油发电机组行业处于成长期,产品市场需求不断增长,生产工艺及设备日趋成熟,相关技术不断革新;政策法规及行业标准逐渐健全,行业整体发展潜力很大。

3、与行业上下游的关系

公司所处行业的上游行业主要为柴油发动机和发电机制造业,下游行业较为广泛,包括采掘、运输、高层建筑、军工、通讯、医疗、金融等行业。柴油发电机组行业与上下游关联性均较强:与上游行业的关联性体现为原材料的供应对行业影响较大;与下游行业的关联性体现在各行业差异化需求和整体发展水平对本行业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有重要影响,但由于下游行业众多,受单一下游行业波动的影响较小。

我国柴油发电机组生产企业主要采用关键配套件(发动机和发电机)向上游采购,然后通过控制系统设计、节能环保及噪音控制生产整机并自主销售的经营模式。上游行业产品的品质和价格的波动对本行业影响较大。中高端柴油发电机组采用的发动机和发电机一般选用国际知名品牌或其本土化产品,但产品价格相对较高,品质稳定。低端柴油发电机组采用的发动机和发电机来源多样,虽然价

格较低，但只能满足一般性的市场需求。柴油发动机的采购成本约占全部原材料采购成本的 50%-60% 左右，因此柴油发动机价格的波动相应会对下游柴油发电机组产品的价格产生影响。发电机采购成本约占全部原材料采购成本的 10%-15% 左右，发电机的价格变化也会对下游柴油发电机组产品的售价产生影响。

4、行业监管

(1) 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系

公司所处发电机组行业主要管理模式是政府职能部门进行宏观指导、监管，行业协会进行自律规范。

国家政府职能部门主要包括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环保总局、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各部门职能具体如下：

政府部门	与本行业相关职能描述
工业和信息化部	提出行业发展战略，拟订行业规划和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技术法规和行业标准的拟订。
国家环保总局	对发动机的生产、进口和销售，以及对发电机组的气体排放实施监督和管理。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对相关技术指标制定国家标准。

行业协会主要为中国电器工业协会内燃发电设备分会，具体情况如下：

协会名称	基本情况
中国电器工业协会内燃发电设备分会	该协会由全国内燃发电设备及配套件的制造企业、科研院所、院校等单位，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结成的全国性非盈利性社会团体，现有会员单位 101 家。

(2) 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发电机组行业是国家重点支持的行业。国务院有关部门多次出台鼓励发展和规范本公司所属行业的政策，以支持发电机组行业的发展，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颁布主体	颁布/最新修订日期	法规/政策名称	相关内容
法律法规				
1	全国人大常委会	1995.12.28 2015.4.24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电力建设、生产、供应和使用活动的基本法律依据。

序号	颁布主体	颁布/最新修订日期	法规/政策名称	相关内容
2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5.0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为保护和改善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公众健康，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制定的国家法律。
3	全国人大常委会	1997.0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为防治环境噪声污染，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保障人体健康，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制定的国家法律。
4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4.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为加强安全生产工作，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制定本法。
5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00.0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规范招标投标活动、调整在招标投标过程中产生的各种关系的法律规范。
6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00.09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加强对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提高产品质量水平，明确产品质量责任，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制定本法。
产业政策				
1	国务院	2009.02	《装备制造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重点实现压力容器、蒸汽发生器、控制棒驱动机构、核级泵阀、应急柴油机等主要设备的国内制造。
2	国务院	2011.12	《关于印发国家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的通知》	加强城乡声环境质量管理。加大交通、施工、工业、社会生活等领域噪声污染防治力度。划定或调整声环境功能区，强化城市声环境达标管理，扩大达标功能区面积。
3	信息产业部	2013	《中华人民共和国通信行业标准—通信用柴油机发电机组》	对于功率不大于250KW的机组噪声声压级平均值应不大于102dB (A)，对功率大于250KW的机组和使用增压柴油机的机组，其噪声声压级由厂家产品规范规定。
4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4.3	《国家支持发展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2014 年修订)》	应急柴油发电机被列入国家支持发展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
5	国务院	2013.2	《关于加强内燃机工业节能减排的意见》	对整个内燃机行业提出节能减排要求，同时，对能耗以及废弃物排放提出明确标准，到2015年节能型内燃机产品占全社会内燃机产品保有量的60%，多缸柴油机增压技术普及率达90%以上，高效增压技术在车

序号	颁布主体	颁布/最新修订日期	法规/政策名称	相关内容
				用柴油机上的应用比例达100%。
6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2006	《2006-2020年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	优先提出将“利用信息技术改造和提升传统产业”作为信息技术在能源、交通运输、冶金、机械和化工等行业的普及应用，推进设计研发信息化、生产设备数字化、生产过程智能化和经营管理网络化
7	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08.4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	公司业务属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之附件《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中所列举产品业务。

（二）市场规模

柴油发电机组是内燃发电设备的一种，其原理是通过发动机燃烧柴油，将热能转化为机械能，再通过发动机旋转驱动发电机切割磁场，最终产生电能。近年来，柴油发电机组的市场需求不断增长，其主要来自以下几个因素：第一，城镇化。全球人口的增长和城市化的进程对备用电源的需求增长；第二，基础设施建设。新增基础设施建设增加对移动电源和自备电源的需求；第三，更新换代。各国通讯、电力、交通运输、资源开发、国防等要害部门对自备电源、备用电源和移动电源的配置及持续更新换代需求；第四，发展中国家内生需求。发展中国家电网普及率仍然较低，例如在非洲国家，大约只有 50% 的人可以使用电网提供的电力，而电力需求却在不断的增长，因此柴油发电机组作为自备电源和替代电源有着巨大的市场需求。

近年来，欧美、中东、非洲、澳洲等地区对我国柴油发电机组的需求稳步增长。随着全球经济复苏和新兴经济体及其他发展中国家对基础设施、工业建设、资源开发、交通运输等的强劲需求，带动我国柴油发电机组出口金额在 2010 年恢复快速增长，出口金额达到 11.82 亿美元，较 2009 年增长了 50% 左右。2011-2015 年一直保持较快增长势头，随着我国“一带一路”战略的开启，作为基建必不可少的柴油发电机组，对外出口必将大幅增长。

在我国，柴油发电机组主要作为可移动电源，在医院、银行、机场、石油勘探等方面的需求量较大，同时柴油发电机组作为应急备用电源的需求仍然很大。

随着国家对基础设施建设的大力投入、移动通信需求的增长、国家工业化及城市化进程的推进，对高技术含量、高可靠性的备用电源产品的需求将有加大幅度增长。

根据智研咨询集团的预测，自 2014 年以后，国内柴油发电机组的市场规模逐年递增，预计到 2018 年我国的柴油发电机组市场规模达 256 亿元，较 2014 年增长 41 亿元，年均增长率为 4.46%。柴油发电机组的产量在未来 4 年同样呈递增趋势，2018 年柴油发电机组的产量达 2930 万千瓦时，较 2014 年增加 384 万千瓦时，年均增长率为 4.62%。未来几年，我国柴油发电机组产量的增长率略高于市场规模的增长率。



数据来源：智研咨询集团《2013-2018 年中国柴油发电机组产业运行态势及投资潜力展望》



数据来源：智研咨询集团《2013-2018 年中国柴油发电机组产业运行态势及投资潜力展望》

（三）基本风险特征

1、宏观经济周期波动风险

国民经济的发展具有周期性波动的特征，柴油发电机组行业作为国民经济的基础性行业之一，行业发展与国民经济的景气程度有很强的关联性，公司下游行业如通信行业、电力工业、交通设施行业受宏观经济的影响更为突出。经济繁荣时期，下游行业对柴油发电机组的需求旺盛，从而带动整个行业的发展；经济萧条时期，下游行业对柴油发电机组的需求减少，导致整个行业的不景气。

2、汇率波动风险

国内柴油发电机组企业主要采用国际品牌的柴油发动机和交流发电机，柴油发动机主要是从海外采购，国外交流发电机制造商基本上均通过合资或独资的方式在国内设厂生产，汇率的波动对柴油发电机组的采购成本有较大的影响。

3、核心部件供应商集中的风险

目前满足中高端市场需求的柴油发电机组的生产，在发动机和发电机等关键配套件方面，主要采用国际知名品牌或本土化的国际知名品牌的产品，企业的生产产能受到上游供应商的制约。

4、市场竞争风险

国内柴油发电机组行业市场可以分为低端市场和中高端市场，低端市场大部分为通用型标准产品，市场进入壁垒较低，厂商数量众多，规模较小，竞争激烈；中高端市场大部分为非标准的行业专用产品，技术门槛和附加值较高，市场相对集中，企业技术和资金的要求较高。

5、人才风险

随着国家环保政策的升级及激烈的市场竞争，社会、客户对柴油发电机组产品的质量、性能等方面的要求也越来越高，企业在研发部分的资源投入会越来越高，企业对高端技术人才的需求也越来越大。

（四）行业竞争格局

1、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在2012年成立至今的六年间，采用差异化的经营策略，专注于中高端产品市场，采取OEM经营模式，选用国际知名企业的柴油发动机和交流发电机产品，获得了珀金斯、康明斯、一汽锡柴、洋马、道依茨等国际知名企业的授权证书，公司依托上游主机厂的产品和自身不断完善的技术水平，制造价廉物美的产品，满足市场的需求，市场占有份额呈上升趋势。

公司注重发掘和把握下游企业的应用需求，针对性的丰富自身技术储备，已拥有了包括1项发明专利和16项实用新型专利在内的自主知识产权体系。在多年经营过程中，公司积累了一支拥有较高学历背景和丰富从业经验的核心业务团队，通过了CE论证，建立了有效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和OHSAS1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公司在行业中已建立了较为广泛的客户资源和良好声誉。

2、公司主要竞争对手

在柴油发电机组行业中,与公司业务较为相似的竞争对手主要有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英国威尔信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沃尔奔达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博威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相关业务	主要产品
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300153)	2002年6月19日	专业从事智能环保电源设备、柴油发电机组的开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并为客户提供技术咨询、培训、安装、维修等售前、售后服务。	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标准型机组、智能环保集成电站、基础设施建设配套的备用电源和移动电源。
英国威尔信工程有限公司	1966年	公司主要从事内燃发电机组制造,在这一领域积累起十分丰富的经验,是一家面向全球的企业,其产品有95%以上用于出口,畅销世界180多个国家和地区,稳居英国出口企业100强。	内燃发电机组的生产和销售。
深圳市沃尔奔达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834576)	1998年6月19日	专注于柴油发电机组及电源车成套设备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智能电源电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公司主要产品为柴油发电机组,有VP、VPM等品种。
北京博威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35396)	2003年2月18日	柴油发电机组、智能电站及相关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	主要产品包括柴油发电机组、智能电站及相关部件。

3、公司竞争优势

公司成立多年以来积累了丰富的设计、生产和销售的经验,建立了完善的营销和服务网络,在国内柴油发电机组行业中具有一定行业影响力。在经营业绩不断增长的同时,公司在以下几方面形成了自身的竞争优势:

(1) 技术优势

公司有完整的技术开发团队,并获得了多项科研成果和荣誉,关键技术已获取发明专利1项,实用新型专利16项, SMS-60柴油发电机组、SMS-2智能型超静音发电机组和GDPPAS超静音环保发电机组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高新技术产品。公司被评为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江苏省科技型中小企业、扬州市企业技术中心、江苏省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试点企业和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等。

(2) 自主品牌优势

我国柴油发电机组行业处于快速发展阶段，行业成熟度正在逐渐提升，但整个行业缺乏龙头企业，发动机组品牌可比性弱。公司通过多年的销售和服务，“GOLDDRAGONPOWER”牌柴油发电机组远销海外，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产品品牌获得了众多客户的认可。

（3）服务质量优势

公司作为柴油发电机组产品的制造商，自身产品的质量也直接关乎下游客户电力设施运行的稳定和安全。公司坚持“合作、专业、精细、创新、高效、责任”的生产理念，建立了完整的产品质量控制流程。公司产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2020.1-2009）中“往复式驱动的交流发电机组第一部分：用途、定律和性能”的有关标准执行，通过上海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的检测，获得了教育部科技查新工作站的科技查新报告，所有产成品达到国际及国家行业标准，通过了CE论证，建立了有效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和OHSAS1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4）渠道优势

公司已与众多国内外知名上游厂商形成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柴油发电机组的发动机主要采用了知名品牌珀金斯、康明斯、一汽锡柴等公司的产品，上述供应商对下游客户有较高的准入要求，公司已取得了上述公司产品的授权证书。通过与上游知名供应商建立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保证了产品的高品质，获得了稳定的供货渠道。

4、公司竞争优势

公司正处于快速成长阶段，自身技术研发和销售渠道建设均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公司目前融资渠道主要为银行贷款，单一的融资渠道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的发展速度。

5、公司采取的竞争策略及应对措施

（1）人员扩充策略

公司将加大重点区域及潜在市场的人员投放，继续扩充市场营销人员。特别

对于国内外高端客户需求业务，公司将重点储备产品相关的研发设计、项目实施、检测和管理等专业人员。

（2）市场拓展策略

公司十分重视产品的市场拓展工作，继续采取以下有效的措施：

①加强队伍建设。由董事长、总经理直接领导，公司在上海松江区设立了产品营销办事处，营销人员做到懂业务、懂技术、懂外语、懂交际。

②注重产品推介。采取多种方式，加大产品的宣传、推介力度，组织全体营销人员在春秋两次的广交会上展示公司产品，洽谈营销业务，积极参加国内外相关的大型产品展销活动。

③选择目标市场。公司销售部每年要积极开展市场调研，收集并分析市场信息，从而有效地选择目标市场，目前公司产品畅销欧洲、北美、拉丁美洲、东南亚、中东和非洲等国家和地区，在国际市场中获得良好反响。

④积极创造客户。市场拓展的第一目的是获取顾客，为了获取和维持客户，公司每年要组织多国客户来公司考察调研，一方面现场指导工作，提出改进意见，另一方面，增进友谊，开展深度合作。

（3）加强产品研发，提升产品竞争力

公司将不断提升超静音柴油发电机组的设计、研发、试制、检测、量产等各阶段的主要技术问题，不断优化技术，提升产品性能。同时，公司计划建设智能环保集成电站，利用先进的智能控制系统、高端的环保超静音技术并且综合运用集成技术，研发出集智能、环保、消防、适用于一机的产品。此外，公司还将计划采用风光柴储新型智能交流微电网将风力发电机、太阳能光伏电池、柴油发电机以新型智能微电网的形式接入配网，形成由柴油发电机、风力发电机、光伏电池、储能装置、能量转换装置、相关负荷和能量管理、监控保护装置汇集而成的小型发配电系统，用于替代传统的柴油发电机组。

（五）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柴油发电机组下游行业众多，不受某一行业制约

柴油发电机组广泛运用于国民经济中的众多领域，包括通信行业、电力行业、石油石化行业、交通运输行业、高层建筑、银行金融业、建筑行业、煤炭行业、制造业等领域。随着技术的不断成熟，柴油发电机组应用领域不断扩大，如高压机组、超级电站、船用机组领域等。柴油发电机组下游行业众多，市场需求空间广阔，不受单一行业发展或少数客户经营状况的制约。

（2）社会经济发展促使供电保障要求也越来越高

伴随我国国民经济的持续快速发展，社会各行业用电需求日益增加，同时，供电保障意识也日益增强，对行业中高端产品的需求不断增长。如在电力工业领域，因 2007 年下半年至 2008 年中的南方冰雪灾害及汶川大地震灾害，使国家电力设施出现大面积损毁，国家开始采取措施大力提高供电可靠性，以增强对突发事件和自然灾害的应急能力，电力行业对柴油发电机组的需求大为增加。未来 3-5 年，伴随国家对基础设施建设的大力投入、移动通信需求的增长、国家工业化及城市化进程的推进等，对高技术含量、高可靠性的备用电源产品的需求将会有较大的增长。

（3）柴油发电机组地位难以替代

柴油发电机组与其他电源设备相比，具有短时间内难以替代的地位，柴油发电机组主要作为备用电源和移动电源，也作为水电站、火电站、核电站保安电源，当上述发电厂检修或意外事故时为事故恢复、消防、安全提供电源保障。

柴油与新能源相结合的混合能源发电机组是本行业的发展方向。由于化学能源的有限性，利用新能源是本行业的重要趋势，如利用太阳能、风能与柴油相结合等。

（4）特殊市场需求不断扩大

柴油发电设备的使用领域已远不止于传统市场了。沙漠地区用电需求、促进旅游开发区建设、加快边远地区的开发、以及应急抢险救灾电力供应等都需要柴油发电机组提供电力支持。此外如电厂保安电源、军事电源、石油电动电源等也都急需柴油发电机组的支撑，这些特殊市场的需求不断扩大，为柴油发电机组企业指明新方向。

2、不利因素

（1）宏观经济周期波动风险

国民经济的发展具有周期性波动的特征，柴油发电机组行业作为国民经济的基础性行业之一，行业发展与国民经济的景气程度有很强的关联性，公司下游行业如通信行业、电力工业、交通设施行业受宏观经济的影响更为突出。经济繁荣时期，下游行业对柴油发电机组的需求旺盛，从而带动整个行业的发展；经济萧条时期，下游行业对柴油发电机组的需求减少，导致整个行业的不景气。

（2）市场竞争风险

国内柴油发电机组行业市场可以分为低端市场和中高端市场，低端市场大部分为通用型标准产品，市场进入壁垒较低，厂商数量众多，规模较小，竞争激烈；中高端市场大部分为非标准的行业专用产品，技术门槛和附加值较高，市场相对集中，企业技术和资金的要求较高。

（六）进入本行业的壁垒

1、技术和研发壁垒

柴油发电机组是发动机、发电机、计算机应用技术、故障诊断技术等跨学科、多层面的复合型技术领域，对于企业的技术和研发实力要求较高。企业只有具备多学科融合的研发组织机构和研发人才，建立技术研发的持续创新机制，才能够在行业中立足并建立竞争优势。

2、市场开拓壁垒

电力设备安全运行对国民经济和人民生活影响重大，运行中一旦发生故障容易引起事故。因此客户在选择合作企业时较谨慎，除对合作企业的技术水平、业务资质、资金实力具有较高的要求外，更看重与合作企业的良好合作历史。只有综合实力被客户充分认可的企业，才会被客户纳入供应商体系。因此该行业存在开拓客户的市场壁垒。

3、人才壁垒

柴油发电机组业务属于综合性高、实践性强的业务，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战

略性新兴产业。专业技术人才的数量还相对较少,在具备相关专业知识的基础上,还必须经过相当长时间的实践才能形成经验累积,完成由理论向现实生产的转化。同时该项业务属于跨专业、跨领域的综合性业务领域,从事此类业务的企业需要具备多学科融合的企业管理团队和跨专业的复合型研发人才队伍。

4、资金壁垒

随着科技的发展,消费市场对柴油发电机组的技术要求越来越高,如远距离遥控技术(包括监控)、步进电机技术、自动柔性补偿技术、激光切割技术、信息处理技术等。需要企业加大对科技研发的投入力度,提高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增加产品附加值,这对公司的资金实力和筹资能力要求较高。因此,存在大规模研发投入的资金壁垒。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报告期内三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 三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有限公司阶段，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设立之初，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设立董事会、监事会，仅设执行董事一名、监事一名，执行董事和监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有限公司股东及相关管理人员能够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在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整体变更等事项上依法召开股东会，并形成相关决议。

2、股份公司阶段，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阶段，建立起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董事会是执行机构对公司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作为监督机构对公司的财务进行检查、对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公司董事会由 5 人组成，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监事会由 3 人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2 名，职工监事 1 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共召开 4 次股东大会、4 次董事会、3 次监事会和 1 次职工代表大会，上述会议均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会议文件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文件归档保存，会议记录正常签署。公司三会运行基本情况良好。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以来，职工监事能够履行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出席公司监事会的会议，依法行使表决权，并列席了公司的董事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合理化建议。

股份公司在今后的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二）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并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

股份公司设立至今时间较短，尽管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但在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强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三）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评估结果

公司于2017年7月完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已经建立起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组成的比较科学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并一直按照相关规定和制度规范运作。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逐步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

公司不断完善股东保护相关制度，注重保护股东表决权、知情权、质询权及参与权，在制度层面切实完善和保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利。《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股东参会资格及董事会的授权原则做了明确的规定，在制度设计方面确保中小股东与大股东享有平等权利；《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纠纷解决机制，确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发生纠纷时，应当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细化投资者参与公司管理及股东权利保护的相关事项；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的程序及内容做了细致规定，进一步明确了关联股东及董事回避制度，确保公司能独立于股东规范运行。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保护公司股东尤其中小股东的各项权利。同时，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基本能够适应

公司现行管理的要求,能够预防公司运营过程中的经营风险,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实现经营目标。公司已初步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合理的内部控制体系,但随着国家法律法规的逐步深化及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仍需不断调整与优化,满足公司发展的要求。

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一) 最近两年内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1起工伤赔偿争议调解案件,该案现已仲裁调解终结,具体情况如下:

1、申请人杨芙蓉系被申请人江苏金润龙科技有限公司职工,2015年4月27日在下班途中遭遇交通事故,2015年9月16日高邮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认定为工伤,2015年12月31日扬州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鉴定为工伤伤残程度“玖级”。

2016年3月29日,高邮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仲裁调解书》(邮劳人仲案字【2016】第34号):①从2016年3月29日起,双方解除劳动关系,终止工伤保险关系;②被申请人(金润龙)支付给申请人(杨芙蓉)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鉴定费等共计87314元;③调解协议生效后双方再无任何瓜葛,申请人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追究被申请人任何责任。

本案现已调解终结。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经检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系统、企业信用报告,除上述已结工伤赔偿争议仲裁调解案件,金润龙(含前身金润龙有限)未发生重大诉讼、无正在被法院强制执行的案件,未被列入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同时公司出具承诺并说明,公司近两年来无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二) 最近两年内公司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合法合规经营，最近两年内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三）最近两年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最近两年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法违规或受处罚情况。

三、公司独立性

公司设立以来，主要从事静音发电机组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权明晰、权责明确、运作规范，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方面均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公司业务独立

公司主营业务为静音发电机组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经营场所以及营销、售后服务体系，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资产独立

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均已进入公司，并办理了财产移交或过户手续，不存在产权争议。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设备、车辆、无形资产均为公司合法拥有，公司取得了相关资产、权利的权属证书或证明文件，公司的资产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产，资产产权界定清晰。

（三）公司人员独立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人事档案、人事聘用和任免制度以及考核、奖惩制度，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建立了独立的工资管理、福利与社会保障体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

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进行任免。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专在本公司工作和领薪，不存在在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也未在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财务人员专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四）公司财务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专职财务管理人员，公司财务负责人及财务人员均专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公司的财务活动、资金运用由经营管理层、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各自职权范围内独立作出决策。公司独立办理纳税登记，依法独立纳税。

（五）公司机构独立

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聘请了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健全组织结构，设立总经办、行政部、技术部、销售部、采购部、生产部、财务部等职能部门，并制定了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各机构和各职能部门按《公司章程》及其他管理制度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与公司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等机构混同的情形，不存在公司股东影响本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独立性的情形。

四、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投资及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和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投资的企业情况如下：

1、扬州华瑶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名称	扬州华瑶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00MA1N9FGK5E
住所	扬州市广陵区高邮市振东商埠 1-12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瑶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股权结构	王瑶出资 99 万元，占注册资本 99%；吉顺华出资 1 万元，占注册资本 1%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营业期限	2017 年 01 月 06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金融业务、不含投资及资产管理咨询业务）、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大型活动组织策划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江苏龙马动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马动力”）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江苏龙马动力有限公司
注册号	321300000018958
住所	宿迁市湖滨新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吴铃坚
注册资本	3388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吴铃坚出资 3148 万元，占 92.92% 股权；王泽芳出资 240 万元，占有 7.08 股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6 年 11 月 14 日
登记状态	吊销
经营范围	柴油机，柴油水泵、汽油水泵，柴油机、汽油机发电机组，数码变频发电机组及发电机、电机、水泵系列产品（国家产业政策限制和淘汰类除外）生产、销售、维修、售后服务及与之相关的金属部件加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项目，钢材、金属材料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者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同业竞争分析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华瑶管理的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金融业务、不含投资及资产管理咨询业务）、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大型活动组织策划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投资金润龙以外，未实际经营其他业务，与股份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龙马动力的经营范围为“柴油机，柴油水泵、汽油水泵，柴油机、汽油机发电机组，数码变频发电机组及发电机、电机、水泵系列产品（国家产业政策限制和淘汰类除外）生产、销售、维修、售后服务及与之相关的金属部件加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项目，钢材、金属材料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者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其经营范围与金润龙经营范围存在部分重合。2017年5月31日，宿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编号为宿工商案(2017)第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该公司未依法参加2013年度、2014年度年报公示，未依法进行2013年度、2014年度纳税申报，且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等情况，宿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吊销该公司营业执照。经核查，江苏龙马动力有限公司目前已经吊销营业执照，且目前处于破产清算阶段，未生产经营，将不会与金润龙构成同业竞争。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承诺人就避免与金润龙产生同业竞争做出以下承诺：

- 1、截至本函签署之日，本人未曾为公司利益以外的目的，从事任何与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业务经营。
- 2、为避免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或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本人承诺，在本人作为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

①非为公司利益之目的，本人将不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产品生产及/或业务经营；

②本人将不会投资于任何与公司的产品生产及/或业务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企业；

③本人保证将促使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及本人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以下并称“关联企业”）不直接或不间接从事、不参与或不进行与公司的产品生产及/或业务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④如公司此后进一步扩展产品或业务范围，本人及/或关联企业将不与公司扩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如本人及/或关联企业与公司扩展后的产品或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人将亲自及/或促成关联企业采取措施，以按照最大限度符合公司利益的方式退出该等竞争。

3、本人确认本函系旨在保障公司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本人愿意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五、公司最近两年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一）公司最近两年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情况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借款未收取利息，也未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存在瑕疵，但公司已于 2017 年 6 月 24 日、2017 年 4 月 4 日召开股东（大）会进行追认审议。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2017 年 7 月 10 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进行了详细的规定，以保证公司治理和内控制度的有效执行。同时，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防范措施进行规定，以维护公司资金

和财产安全。

公司股东已出具承诺，保证将不再违规借用、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利益；公司出具了《关于关联方资金往来与清理事项的说明与承诺》，并承诺将不再向关联企业或其他企业进行不规范的资金拆借，将不再向股东、公司管理层或其他人员进行非正常经营性借款。

前述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已经进行了归还，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最近两年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等内部管理制度，从制度层面建立了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避免资金占用承诺函》，承诺人及其关联方将不发生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如若违反本承诺，承诺人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	王瑶	董事长	6,500,000	56.5217	1,485,000	12.9131
2	吉顺华	董事、总经理	2,000,000	17.3913	15,000	0.1304
3	黄强	董事、董事会秘书	1,500,000	13.0435	-	-
4	苏杨月	董事、财务总监	-	-	-	-
5	居永权	董事	-	-	-	-
6	李共尧	监事会主席	-	-	-	-
7	高永辉	监事	-	-	-	-
8	陈柳玉	职工代表监事	-	-	-	-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苏杨月系王瑶舅妈，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及职工代表监事均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对双方的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目前所有合同均正常履行，不存在违约情形。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作出的重要声明和承诺包括：（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2）公司管理层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3）公司管理层关于任职资格和对公司忠实义务的书面声明；（4）公司管理层关于竞业禁止事宜的声明；（5）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不在股东单位双重任职、不从公司关联企业领取报酬及其他情况的书面声明；（6）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情况的说明。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兼职单位及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
----	----	------	-----------	-----------

				系
1	王瑶	董事长	华瑶管理/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的股东之一
2	吉顺华	董事、总经理	顺华印刷/监事	关联方
3	黄强	董事、董事会秘书	任开机电/执行董事	关联方
4	高永辉	监事	上海中坤置业有限公司/员工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与公司关系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1	上海任开机电有限公司	发动机配件及附件、钣金、五金、冷作加工，电气控制箱、电机及电器配件、橡胶塑料制品、纸箱、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持有 70% 的股份。	否（注 1）
2	福建顺港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	土石方工程、管道工程、道路工程施工；园林绿化。许可经营项目：(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公司监事李共尧持有 16% 的股份。	否（注 2）
3	扬州华瑶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金融业务、不含投资及资产管理咨询业务）、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大型活动组织策划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股东、董事长持有 99% 的股份；公司股东、董事、总经理吉顺华持有 1% 的股份。	否（注 3）

注 1：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海任开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任开机电”）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任开机电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7765337756H
住所	上海市松江区中山街道施惠路 111 弄 1 号底层东侧
法定代表人	黄强
注册资本	50 万人民币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4 年 07 月 22 日

登记状态	存续
经营范围	发动机配件及附件、钣金、五金、冷作加工，电气控制箱、电机及电器配件、橡胶塑料制品、纸箱、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任开机电工商登记的营业范围与金润龙的经营范围存在相似，经核查，上海任开机电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汽车发动机类的五金配件及铆钉类五金件的生产、销售，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存在任何相似或竞争。

根据上海任开机电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黄强出具的声明及承诺：“本公司与江苏金润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本公司经营范围中包含的“发动机配件及附件加工”仅涉及汽车发动机类的五金配件，未生产、销售与发电机有关联的任何产品，将来亦不会生产销售涉及发电机系列产品的配件。

同时，公司作出如下承诺：本公司从未、将来亦不会生产、销售任何与江苏金润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产品相同或相似的产品，也不会直接经营或间接经营、参与投资与江苏金润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业务、产品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实体，本公司将确保避免对江苏金润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任何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注 2：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福建顺港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顺港”）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福建顺港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9810687561629
住所	福安市阳头广场北路 53 号
法定代表人	林开标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3 年 05 月 13 日
登记状态	存续

经营范围	土石方工程、管道工程、道路工程施工；园林绿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福建顺港经营范围与公司经营范围无重合之处，不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的情形。

注 3：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扬州华瑶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扬州华瑶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00MA1N9FGK5E
住所	扬州市广陵区高邮市振东商埠 1-12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瑶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营业期限	2017 年 01 月 06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金融业务、不含投资及资产管理咨询业务）、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大型活动组织策划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华瑶管理的经营范围与公司经营范围无重合之处，不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的情形。

综上所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不存在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状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并出具了书面声明，郑重承诺不存在以下情形：（1）最近 24 个月内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2）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3）最近 24 个月内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4）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5）有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6)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 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竞业禁止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竞业禁止事宜的声明》，对如下事项做出了承诺：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不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体相关承诺。

七、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一) 董事会成员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股份公司成立前，公司未设立董事会，王瑶为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017 年 7 月 10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王瑶、吉顺华、陈秀丹、黄强、居永权为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陈秀丹因个人原因于 2017 年 7 月 21 日辞去董事、财务总监职务。2017 年 7 月 24 日，金润龙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选举苏杨月为公司财务总监；选举苏杨月为董事候选人。

2017 年 8 月 8 日，金润龙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苏杨月为公司董事。

公司原董事陈秀丹因个人原因无法持续履行董事、高管职责，公司股东大会选举苏杨月为现任董事之一，系为提高公司的决策效率，有效控制公司治理风险，对公司经营能起到积极影响。

（二）监事会成员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股份公司成立前，公司未设监事会，由陈柳玉担任监事。

2017年7月1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李共尧、高永辉为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2017年7月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职工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陈柳玉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

（三）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2017年7月1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吉顺华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

2017年7月1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黄强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2017年7月1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陈秀丹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

陈秀丹因个人原因于2017年7月21日辞去董事、财务总监职务。2017年7月24日，金润龙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选举苏杨月为公司财务总监。

公司近两年发生的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系因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及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所致，该等人员的变动没有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实质性的不利影响。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 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08,146.32	762,942.3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6,790,621.94	15,886,823.55
预付款项	3,227,439.69	1,456,252.65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855,676.52	1,646,532.74
存货	13,168,868.08	11,423,479.6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724,942.66	1,706,999.82
流动资产合计	25,375,695.21	32,883,030.7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32,023,959.78	33,303,798.49

在建工程	-	-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2,559,618.92	2,614,080.08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2,978.26	184,124.3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736,556.96	36,102,002.96
资产总计	60,112,252.17	68,985,033.67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8,000,000.00	10,6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8,120,305.52	35,967,246.19
预收款项	3,710,793.76	1,335,299.07
应付职工薪酬	488,833.19	466,874.68
应交税费	223,573.54	641,213.91
应付利息	63,083.33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8,130,295.59	475,574.4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000,000.00	2,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42,736,884.93	51,486,208.3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287,042.38	3,00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7,042.38	3,000,000.00
负债合计	43,023,927.31	54,486,208.3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1,5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4,694,540.34	-
减: 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89,378.45	509,051.73
未分配利润	804,406.07	3,989,773.6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088,324.86	14,498,825.3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0,112,252.17	68,985,033.67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营业收入	55,406,118.31	71,376,094.95
减：营业成本	44,383,274.00	57,781,437.53
税金及附加	464,805.32	312,314.40
销售费用	2,172,382.86	2,616,086.12
管理费用	6,568,879.30	6,776,685.57
财务费用	2,106,334.46	572,488.73
资产减值损失	-207,640.88	818,034.4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投资收益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资产处置收益		
其他收益	147,400.00	
二、营业利润	65,483.25	2,499,048.13
加：营业外收入	380,000.00	605,434.9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74,837.59	119,038.7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三、利润总额	370,645.66	2,985,444.34
减：所得税费用	31,146.13	309,744.69
四、净利润	339,499.53	2,675,699.65
其中：持续经营净利润	339,499.53	2,675,699.65
终止经营净利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39,499.53	2,675,699.65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0323	0.0762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0323	0.0762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7,096,726.40	62,119,237.83
收到的税费返还	6,654,703.31	7,179,260.65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08,777.16	5,544,113.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160,206.87	74,842,612.0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4,878,049.05	62,211,667.4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103,565.94	3,659,012.24
支付的各项税费	908,074.63	777,949.1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515,955.56	8,752,045.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405,645.18	75,400,674.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4,561.69	-558,062.5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7,316,002.89	6,624,087.96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316,002.89	6,624,087.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16,002.89	-6,624,087.9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25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8,003,427.38	17,6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226,934.66	10,771,856.4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480,362.04	28,371,856.4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1,316,385.00	18,43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281,410.28	1,004,575.9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30,977.64	2,243,773.7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828,772.92	21,678,349.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51,589.12	6,693,506.7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44,943.93	-542,591.8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4,796.01	-1,031,235.61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62,942.33	1,794,177.9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8,146.32	762,942.33

2017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 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509,051.73	3,989,773.60	14,498,825.3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509,051.73	3,989,773.60	14,498,825.3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500,000.00		4,694,540.34				-419,673.28	-3,185,367.53	2,589,499.5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39,499.53	339,499.53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500,000.00		750,000.00						2,25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500,000.00		750,000.00						2,25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89,378.45	-89,378.45	
1.提取盈余公积							89,378.45	-89,378.45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3,944,540.34				-509,051.37	-3,435,488.61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其他			3,944,540.34				-509,051.37	-3,435,488.61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1,500,000.00		4,694,540.34				89,378.45	804,406.07	17,088,324.86

2016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 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6,000,000.00						241,481.76	1,581,643.92	37,823,125.6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6,000,000.00						241,481.76	1,581,643.92	37,823,125.6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26,000,000.00						267,569.97	2,408,129.68	-23,324,300.35
(一)综合收益总额								2,675,699.65	2,675,699.65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6,000,000.00								-26,00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6,000,000.00								-26,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67,569.97	-267,569.97	
1.提取盈余公积							267,569.97	-267,569.97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0						509,051.73	3,989,773.60	14,498,825.33

二、 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实施审计，并出具了“苏亚锡审（2018）36 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意见如下：“我们认为，金润龙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金润龙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2017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并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 持续经营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自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内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子公司，无需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四、 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合营安排的分类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单独主体，是指具有单独可辨认的财务架构的主体，包括单独的法人主体和不具备法人主体资格但法律认可的主体。

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应当划分为共同经营：

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2、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

合营方根据其在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确认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包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
公司将持有的期限短（自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六）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初始确认

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公司均按照交易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即期汇率（中间价）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其中，对发生的外币兑换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公司按照交易发生日实际采用的汇率进行折算。

2、资产负债表日或结算日的调整或结算

资产负债表日或结算日，公司按照下列方法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分别进行处理：

（1）外币货币性项目的会计处理原则

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在资产负债表日或结算日，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日或结算日的即期汇率（中间价）折算，对因汇率波动而产生的差额调整外币货币性项目的记账本位币金额，同时作为汇兑差额处理。其中，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有关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其他汇兑差额，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2）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会计处理原则

对于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公司仍按照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中间价）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不产生汇兑差额。

对于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的存货，如果其可变现净值以外币确定，则公司在确定存货的期末价值时，先将可变现净值按期末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再与以记账本位币反映的存货成本进行比较。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非货币性项目，如果期末的公允价值以外币反映，则公司先将该外币按照公允价值确定当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再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进行比较，其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3、外币报表折算的会计处理方法

（1）公司按照下列方法对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或者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

按照上述方法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列示。

（2）公司按照下列方法对处于恶性通货膨胀经济中的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公司对资产负债表项目运用一般物价指数予以重述，对利润表项目运用一般物价指数变动予以重述，再按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进行折算。

在境外经营不再处于恶性通货膨胀经济中时，公司对财务报表停止重述，按照停止之日的价格水平重述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3）公司在处置境外经营时，将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照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七）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1）金融资产的分类

公司根据业务特点、投资策略和风险管理要求，将取得的金融资产分为以下四类：（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2）持有至到期投资；（3）贷款和应收款项；（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1）交易性金融资产；（2）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3）投资性主体对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子公司的权益性投资；（4）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以及类似主体持有的权益性投资等。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按业务特点、投资策略和风险管理要求可以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某些特殊情况下，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权益性投资可以采用成本法进行会计处理。

（2）金融负债的分类

公司根据业务特点和风险管理要求，将承担的金融负债分为以下两类：（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

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2）金融工具的计量方法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取得时的

公允价值作为初始计量金额，相关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股利或应收利息。持有期间取得的现金股利或债券利息，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并将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出售交易性金融资产时，按实际收到的价款（如有应收股利、应收利息应予扣除）与处置日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投资收益，并将原已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累计金额全部转入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计量金额。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利息。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摊余成本计量。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如有应收利息应予扣除）与该项持有至到期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贷款和应收款项：贷款和应收款项主要是指金融企业发放的贷款和一般企业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款项等债权。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计量。金融企业根据当前市场条件发放的贷款，按发放贷款的本金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一般企业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贷款持有期间所确认的利息收入，根据实际利率计算。企业收回或处置贷款和应收款项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贷款和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股利或应收利息。持有期间取得的现金股利或债券利息，计入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如有应收股利、应收利息应予扣除）与该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按照发生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入账金额，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费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摊余成本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公司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2）金融资产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处理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公司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转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公司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转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处理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

一部分；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该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公司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如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计量日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具体确定原则和方法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规定。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认定标准、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含单项金融资产或一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等。

（1）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

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发生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持有至到期投资，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确认减值损失。对于权益工具投资，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成本的 5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转回。

7、将尚未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方法

因持有意图或能力的改变致使某项投资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公司将该类投资的剩余部分重分类为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公司将其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司将持有至到期投资部分出售或重分类的金额较大，且出售或重分类不属于公司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件所引起，也将该类投资的剩余部分重分类为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

（八）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1）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是指期末余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

（2）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则按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经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并入其他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依据其期末余额，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各项：（a）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b）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c）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d）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债务重组。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单项金额重大但经单独测试后未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加上扣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后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应收款项账龄为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其他组合

其他组合为应收的关联方款项、备用金、社保个人承担部分及出口退税。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公司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5
1~2年	10	10
2~3年	50	50
3年以上	100	100

其他组合，公司不计提坏账准备。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是指单项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下的应收款项。

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同时，公司将扣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后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应收款项账龄为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九）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公司存货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产成品）、发出商品。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原材料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在产品和库存商品采用个别计价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1）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库存商品（产成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公司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2）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公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公司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公司存货盘存采用永续盘存制，并定期进行实地盘点。

5、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公司领用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公司领用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持有待售及终止经营

1、持有待售

（1）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的范围

公司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时，将该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

（2）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的确认条件

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需已经获得批准。

（3）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的会计处理方法和列报

公司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首次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规定计量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各项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

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对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不予相互抵销，分别作为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列示。

2、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十一）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折旧

（1）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土地以外，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2）公司固定资产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并按照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并根据用途分别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30	5.00	3.17-31.67
机器设备	10	5.00	9.50
运输设备	4	5.00	23.75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办公设备	3	5.00	31.67
其他设备	5	5.00	19.00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公司按照该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预计净残值和尚可使用寿命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复核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折旧方法，如有变更，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4)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5)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1)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满足融资租赁标准的租入固定资产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2)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和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作为融资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

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十二）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照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自营工程，按照直接材料、直接人工、直接机械施工费等计量；出包工程，按照应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计量。在以借款进行的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发生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计入在建工程成本。

公司对于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并按照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照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三）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的范围

公司的借款费用包括因借款而发生的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2、借款费用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包括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

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3、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的确定

(1) 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的确定

当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且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其中，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时间的确定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公司将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3) 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时点的确定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当期损益。

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且每部分在其他部分继续建造过程中可供使用或者可对外销售，且为使该部分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实质上已经完成的，停止与该部分资产相关的借款费用的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者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1) 借款利息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

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公司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公司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能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2）借款辅助费用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3）汇兑差额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

（十四）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1）外购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2）自行研究开发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自行研究开发的无形资产的成本，按照自满足资本化条件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确定，对于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支出不再调整。

公司自行研究开发的无形资产，其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其开发阶段的支出，不符合资本化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如果确实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则将其所发生的研究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公司将取得的无形资产分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达到预定用途时起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摊销，不预留残值。无形资产的摊销金额通常计入当期损益；某项无形资产包含的经济利益通过所生产的产品或其他资产实现的，其摊销金额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

无形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摊销率列示如下：

无形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摊销率(%)
土地使用权	50.00		2.00

资产负债表日，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公司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进行摊销。

3、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的估计

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无形资产，其使用寿命按照不超过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确定；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在到期时因续约等延续且有证据表明公司续约不需要付出大额成本的，续约期计入使用寿命。

合同或法律没有规定使用寿命的，公司综合各方面的情况，通过聘请相关专家进行论证或者与同行业的情况进行比较以及参考公司的历史经验等方法来确定无形资产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按照上述方法仍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该项无形资产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与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根据研究与开发的实际情况，公司将研究开发项目区分为研究阶段与开发阶段。

（1）研究阶段

研究阶段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2）开发阶段

开发阶段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6、土地使用权的处理

公司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确认为无形资产，但改变土地使用权用途，用于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的，将其转为投资性房地产。

公司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分别进行处理。

外购土地及建筑物支付的价款在建筑物与土地使用权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

(十五)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六) 长期待摊费用

1、长期待摊费用的范围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包括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等。

2、长期待摊费用的初始计量

长期待摊费用按照实际发生的支出进行初始计量。

3、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按照受益期限采用直线法分期摊销。

（十七）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企业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将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除外。

短期薪酬具体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公司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有关规定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企业年金缴费等。公司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2) 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以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在报告期末，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1) 服务成本。

(2)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3) 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八) 收入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为销售商品收入，其确认原则如下：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 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 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销售收入确认具体方法如下：(1) 内销收入：按照合同或协议规定将货物发出，经对方签收后确认收入；(2) 外销收入：公司产品外销主要系出口至国外，办理完报关手续且客户取得提单时确认收入。

(十九) 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类型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确认原则和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的确认原则：

- (1)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2) 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上述条件时才能予以确认。

3、政府补助的计量

- (1)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公司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
- (2) 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公司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名义金额为人民币 1 元）。

4、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应当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3)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应当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应当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5)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金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 递延所得税

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所得税。

1、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1) 公司在取得资产、负债时确定其计税基础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分析比较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暂时性差异的，在有关暂时性差异发生当期且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分别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

(2)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依据

公司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确定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包括未来期间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实现的应纳税所得额，以及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转回期间因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转回而增加的应纳税所得额。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依据

公司将当期和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商誉、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且该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2、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公司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适用税率发生变化的，公司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重新计量，除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将其影响数计入税率变化当期的所得税费用。

公司在计量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时，采用与收回资产或清偿债务的预期方式相一致的税率和计税基础。

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进行折现。

（二十一）经营租赁与融资租赁

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作为承租人，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作为出租人，按资产的性质将用作经营租赁的资产包括在资产负债表中的相关项目内；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作为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

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作为出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配；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会计政策变更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会计年度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1) 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比较数据追溯调整。	2016 年度	持续经营净利润	2,675,699.65
		终止经营净利润	/
	2017 年度	持续经营净利润	339,499.53
		终止经营净利润	/
(2)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从“营业外收入”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收益”项目。比较数据未追溯调整。	2016 年度	其他收益	/
		营业外收入	/
	2017 年度	其他收益	147,400.00
		营业外收入	-147,400.00
(3) 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对 2016 年度、2017 年度报表均无影响。	2016 年度	资产处置收益	/
		营业外支出	/
		营业外收入	/
	2017 年度	资产处置收益	/
		营业外支出	/
		营业外收入	/

2、会计估计变更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五、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简要分析

(一) 盈利能力分析

单位: 元

财务指标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净利润(元)	339,499.53	2,675,699.65
毛利率(%)	19.89	19.05
净利率(%)	0.61	3.75
净资产收益率(%)	2.20	8.77
每股收益	0.0323	0.0762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9.05% 和 19.89%,毛利率稳中有升,主要是 2016 年公司加大销售推广力度,给予部分客户销售折扣,使得 2016 年的销售毛利率较 2017 年略低。

公司 2017 年净利润较 2016 年有较大幅度下降,主要原因如下: ①2017 年度销售业绩下滑,使营业毛利同比下降; ②销售收入下降带动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同比下降,但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的下降幅度小于销售收入的下降幅度; ③由于外汇汇率波动,2016 年形成汇兑收益,2017 年形成汇兑损失,导致财务费用 2017 年较 2016 年增长较多。综合以上因素,导致 2017 年度净利润较 2016 年下降幅度较大。

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8.77%、2.20%,净资产收益率波动较大。主要是因为 2017 年公司业绩下滑及汇兑损失导致净利润同比下降,以及吸收股东投资导致净资产同比上升。

报告期内,每股收益分别为 0.0762、0.0323,波动较大的原因同净资产收益率。

(二) 偿债能力分析

单位: 元

财务指标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71.57	78.98
流动比率(倍)	0.59	0.64
速动比率(倍)	0.19	0.36

公司采用按订单进行生产的模式。公司将各发动机原始设备制造厂商授权公司使用的发动机与发电机以及底座（含控制柜）三者进行组装，其中，发电机和发动机由公司进行采购，底座和控制柜由公司进行生产。由于发动机和发电机的成本较高，故企业日常经营中需要沉淀大量的采购资金，属于资金密集型企业。由于 2016 年公司建造的厂房、办公楼及生产设备完工并投入使用，应付工程款金额大幅增加，故 2016 年末公司负债中应付账款占比较大，应付账款的余额为 3,596.72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 66.01%。2017 年公司应付账款金额下降，短期借款及其他应付款金额上升，主要系公司向银行及其他单位及个人借款用于偿还采购材料款及工程款。

各报告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8.98%、71.57%，资产负债率较高，公司长期偿债能力较弱。2017 年末资产负债率较 2016 年末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 2017 年偿还工程款以及引进新的投资资金。

报告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处于较低水平，且呈逐年下降趋势。公司流动比率小于 1、速动比率小于 0.5，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弱，资金流动性较差。

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主要对外借款包括：银行借款余额分别为 1,060 万元、1,800 万元，向关联方王瑶借款余额分别为 0 万元、688.07 万元，向非关联方黄木旺借款余额分别为 0 万元、100 万元，向非关联方陶宝珍借款余额分别为 100 万元、100 万元，向非关联方高邮市永高企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借款余额分别为 400 万元、300 万元，主要对外借款总额分别为 1,560 万元、2,988.07 万元，公司对外借款呈现上升趋势。对外借款有所增加，同时应付账款大幅下降，主要是公司向银行及其他单位及个人借款用于偿还采购材料款及 2016 年新建厂房及办公楼的工程款。现金活动运转情况良好，报告期各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5.81 万元、75.46 万元，呈现逐步上升的良好趋势。购销结算运营走上正轨，公司采购结算周期和销售结算周期均较为匹配，公司回款除了支付货款外，能够支持公司各项业务正常开展。目前公司经营保持良好势头、销售回款正常，经营现金流增加，银行短期借款能够按约定时间偿还或续贷。综上所述，公司不存在较大的短期偿债风险；报告期内，公司长期期负债余额分别为 300 万元、28.70 万元，长期负债金额较小，因此不会出现长期偿债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 营运能力分析

单位: 元

财务指标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89	6.25
存货周转率(次)	3.61	6.33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6.25 次、4.89 次。2017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6 年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为了抢占市场占有率,加强销售推广力度,签署几笔大额销售订单带动 2016 年销售收入的快速增长。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在 1 年内的占比分别为 93.47%、91.41%,且长期合作的客户居多,信用较好,公司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良好。公司拟进一步完善信用管理制度和收款计划,采取销售回款跟踪等管理措施,加大应收账款的回收力度,针对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积极催收,以防止坏账损失的发生。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6.33 次、3.61 次。2017 年存货周转率较 2016 年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7 年销售业绩下滑,结转主营业务成本同比下降,且由于 2017 年末部分订单延迟交货使期末存货同比上升所致。

总体来看,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与公司经营模式、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匹配,存在合理性,公司营运能力较好。

(四) 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单位: 元

财务指标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79,160,206.87	74,842,612.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78,405,645.18	75,400,674.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4,561.69	-558,062.5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17,316,002.89	6,624,087.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16,002.89	-6,624,087.9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44,480,362.04	28,371,856.4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27,828,772.92	21,678,349.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51,589.12	6,693,506.7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44,943.93	-542,591.8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4,796.01	-1,031,235.61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化情况

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58,062.51 元和 754,561.69 元，2017 年较 2016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有所增加，主要是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同比增加，由于 2016 年加强销售推广力度，销售收入明显上升，部分销售订单的应收账款于 2017 年收回。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化情况

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624,087.96 元和-17,316,002.89 元。报告期内，公司无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均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2017 年投资活动现金流出量较 2016 年大幅增加，主要是因为 2017 年公司支付江苏鑫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扬州市荣都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高邮市星地装饰装璜有限公司的办公楼及厂房的建造款及装修款同比增加较多。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化情况

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693,506.70 元和 16,651,589.12 元。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显著增加的主要原因是 2017 年公司引进新的投资资金，以及公司向银行及其他单位及个人借款同比增加。

4、经营性现金流与净利润的匹配关系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	754,561.69	-558,062.51
2、净利润（2）	339,499.53	2,675,699.65
3、差额（1-2）	415,062.16	-3,233,762.16
4、盈利现金比率（1/2）	2.22	-0.21

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58,062.51 元和 754,561.69 元，净利润分别为 2,675,699.65 元和 339,499.53 元，公司净利润与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较大，主要影响因素为公司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存货变化、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变化以及财务费用，具体如下：

单位：元

补充资料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净利润	339,499.53	2,675,699.65
加：资产减值准备	-207,640.88	818,034.4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543,828.18	1,794,643.87
无形资产摊销	54,461.16	54,459.9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526,354.21	1,547,167.8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1,146.13	-81,759.0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45,388.46	-4,591,479.5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305,568.83	24,562,837.1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1,093,267.01	-27,337,666.81
其他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4,561.69	-558,062.51

通过间接法编制的现金流量表，公司报告期内现金流波动存在合理性，使用直接法编制的现金流量表得到了间接法编制流量表的验证，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相匹配。

（五）报告期改变正常经营活动，对报告期持续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行为

报告期内不存在改变正常经营活动，对报告期持续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行为。

（六）财务指标同行业比较分析

公司与类似行业挂牌公司博威能源（835396）、**西电动力（834409）**、沃尔奔达（834576）的财务指标比较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2017 年度/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博威能源	西电动力	沃尔奔达	金润龙
净利率（%）	10.71	7.49		0.61
毛利率（%）	26.67	20.20		19.8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73	10.21		2.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6	0.22		0.0323
资产负债率（%）	52.69	36.37		71.57
流动比率（倍）	1.7	1.84		0.59
速动比率（倍）	0.83	1.45		0.1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39	2.30		4.89
存货周转率（次）	1.86	3.09		3.61
财务指标	2016 年度/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博威能源	西电动力	沃尔奔达	金润龙
净利率（%）	11.54	2.35	5.97	3.75
毛利率（%）	27.99	18.56	21.92	19.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19	3.98	11.19	8.7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6	0.08	0.54	0.0762
资产负债率（%）	80.33	45.62	40.92	78.98
流动比率（倍）	1.08	1.47	1.74	0.64
速动比率（倍）	0.99	1.09	1.26	0.3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64	2.45	3.63	6.25

存货周转率(次)	4.92	2.27	3.57	6.33
----------	------	------	------	------

备注：沃尔奔达（834576）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未披露 2017 年度财务数据。

1、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毛利率和净利率均低于同行业可比挂牌公司，博威能源的毛利率、净利率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在细分行业中处于较高水平，主要系博威能源主要产品应用场景是大厦的备用电源、野外作业电力设备的供电、永久型的柴油发电站，其提供发电机组一般功率较大，毛利相对高；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生产小型和中型发电机组，产品类别不同。西电动力从事智能发电机组集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一家专业的电源电站生产企业，其毛利率水平与公司毛利率水平相差不大。沃尔奔达是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沃尔奔达”(VERYPOWER)品牌发电机组的企业，其发电机主要是自产，而公司主要材料是外购，毛利空间被挤压。

此外，三家可比挂牌公司成立运营时间均早于公司，总资产和营业收入均达到了规模效应。而公司于 2012 年成立，生产和销售发电机组市场竞争激烈，公司为了获取客户订单抢占市场在价格上对大客户略有让步，故盈利能力水平低于三家可比挂牌公司。

2、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可比挂牌公司，主要系公司 2015 年新建厂房办公楼和生产设备，且 2016 年公司减资，造成资产负债率提升较快，2017 年公司偿还工程款以及引进新的投资资金使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

公司流动比例、速度比率低于可比挂牌公司，主要系负债中应付账款、短期借款以及其他应付款增加，导致企业短期偿债能力下降。

3、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三家可比挂牌公司，在同行业中处于较高水平，主要系长期合作的客户居多，信用较好，公司日常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公司运营能力较强。

公司存货周转率高于三家可比挂牌公司，主要系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

式和“以销定购”的采购模式。一般情况下，客户下订单后公司依据客户需求的发动机和发电机立即安排采购和生产，存货生产周期不长。由于公司一般非标产品居多，故期末库存商品备货较少。

六、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一) 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公司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利润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增长率 (%)
营业收入	55,406,118.31	71,376,094.95	-22.37
营业成本	44,383,274.00	57,781,437.53	-23.19
营业利润	65,483.25	2,499,048.13	-97.38
利润总额	370,645.66	2,985,444.34	-87.58
净利润	339,499.53	2,675,699.65	-87.31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产品为静音型柴油发电机组，公司根据客户的需求，为客户量身定制机组，同时根据客户从现场勘察到机组试运行成功以及后期的运行维护保养提出的服务需求提供整套电力解决方案。

(1) 营业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为 7,137.61 万元和 5,540.61 万元，均为发电机组的销售收入，主营业务较为突出。

2017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6 年度下降 22.37%，主要系 2016 年公司新建的厂房及生产用系统设备投入使用，且公司加大销售推广力度，签署几笔大额销售订单带动 2016 年销售收入的快速增长。

(2) 营业成本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销售收入的下降，公司营业成本同比下降 23.19%。

(3) 利润变动分析

2016 年度公司净利润为 267.57 万元, 2017 年度净利润为 33.95 万元, 净利润下降 233.62 万元, 主要原因如下: ①2017 年度销售业绩下滑, 使营业毛利同比下降; ②销售收入下降带动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同比下降, 但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的下降幅度小于销售收入的下降幅度; ③由于外汇汇率波动, 2016 年形成汇兑收益, 2017 年形成汇兑损失, 导致财务费用 2017 年较 2016 年增长较多。综合以上因素, 导致 2017 年度净利润较 2016 年下降幅度较大。

(4) 公司外销业务的收入、成本及毛利变动情况

公司产品销售的主要区域为国外市场, 外销业务收入对公司的收入贡献较大。报告期内, 公司外销业务的收入、成本、毛利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变动情况
外销收入	51,057,715.46	62,535,757.37	-18.35
外销成本	40,803,724.71	50,148,851.91	-18.63
外销毛利率(%)	20.08	19.81	0.27
营业收入	55,406,118.31	71,376,094.95	-22.37
外销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92.15	87.61	5.18

报告期内, 公司外销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7.61%、92.15%, 2017 年度较 2016 年度占比上升 5.18%, 国外销售的比例呈现逐年上升趋势, 主要系公司走国际化发展战略, 由于发电机组在基础设施建设不完善的国家或地区需求量较大, 而我国电力设施建设较为完善, 故公司将市场主要定位于国外发展中国家。

报告期内, 公司外销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9.81%、20.08%, 外销毛利率较为稳定。

外销收入的确认的基本原则: (1) 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2) 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 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4) 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外销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产品外销主要系出口至国外, 办理完报关手续且客户取得提单时确

认收入。

外销业务的成本费用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如下：公司依销售订单归集和分配成本，采用实际成本法核算，原材料按实际价格入库，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出库，转入“生产成本”。生产发生的料、工、费按实际发生额归集入“生产成本”，月末按产量在产成品及在产品之间分摊。由于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在生产成本中所占比重较大，故在产品只分配耗用的原材料，不分配人工工资和制造费用。

2、公司最近两年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

(1) 按业务性质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55,406,118.31	100.00	71,376,094.95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合计	55,406,118.31	100.00	71,376,094.95	100.00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系发电机组的销售收入。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为 100%，主营业务明确。

(2)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或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静音	49,218,763.78	88.83	63,506,410.86	88.97
普通	6,187,354.53	11.17	7,869,684.09	11.03
合计	55,406,118.31	100.00	71,376,094.95	100.00

根据产品类别不同，公司的主营业务可进一步分为两类：静音发电机组、普通发电机组。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类别是静音发电机组，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8.97%、88.83%，占比较为稳定。静音发电机组与普通发电机组的主要区别系静音发电机组将发动机、发电机等部件组装于箱体内，箱体内部采用多层屏障阻抗错

配式消声结构，在保证机组充足动力的前提下大大降低整个机组的噪音，且密封性好，使用寿命长。故随着人们对天然环保、吸音降噪功能需求的不断提升，静音发电机组得到市场的认可，市场占有率逐步扩大。公司主要以生产和销售静音发电机组为主。

2017 年营业收入较 2016 年减少 1,597.00 万元，降幅为 22.37%，主要系 2016 年公司新建的厂房及生产用系统设备投入使用，且公司加大销售推广力度，签署几笔大额销售订单带动 2016 年销售收入的快速增长。2017 年度营业收入与 2016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1)印度尼西亚有 3 大企业 PT.Surya Utama Niagajaya、PT.Powerline Diesel Inti Pratama、PT Hargen Nusantara 是公司的主要客户。公司国外销售最大的市场在印尼，这与印尼的国内行情有关，由于当地政府基础设施建设不完善，城市供电不稳定，印尼每家每户均需要发电机组作为备用电源，尤其是印尼的部分岛屿，几乎没有城市电源，完全依靠发电机组持续发电。由于 2017 年印尼盾汇率贬值；新一届政府上台后对税务和海关的管理发生较大变化，使客户进口量有所下降；2017 年年底的部分订单延迟交货等，导致印度尼西亚该 3 大客户的销售收入 2017 年度较 2016 年度下降 1,165.62 万元。(2)马来西亚吉隆坡客户 Ahe Power Engineering Sdn Bhd 于 2016 年向公司采购 12 台 1000KW 的集装箱式静音柴油发电机组，用于为当地电站提供电源。该项目对产品的降噪及排风有较高要求，单台销售金额高，该客户 2016 年使公司创收 1,153.30 万元。该订单完成后，预计短期内该客户不会进行大量采购，故使得 2017 年收入较 2016 年收入所有下降。

(3)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品牌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贴牌	国外	46,779,517.45	84.43	55,413,333.40	77.64
	国内	853,016.25	1.54	5,507,388.04	7.72
	小计	47,632,533.70	85.97	60,920,721.44	85.35
自有品牌	国外	4,278,198.01	7.72	7,122,423.97	9.98
	国内	3,495,386.60	6.31	3,332,949.54	4.67

	小计	7,773,584.61	14.03	10,455,373.51	14.65
合计		55,406,118.31	100.00	71,376,094.95	100.00

公司向经销商销售分为贴牌销售和自有品牌销售，贴牌销售即公司根据国外经销商的要求，发电机组生产完成后使用经销商的品牌销售给经销商；自有品牌销售即公司使用自身品牌“金润龙、GOLD DRAGON POWER.”销售给经销商。

报告期内公司以贴牌销售为主，收入占比较高，主要系公司合作的大部分经销商均达到一定资产规模，经销商为增强其在市场上的知名度，要求公司贴牌生产。

(4) 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

单位：元

地区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国外	51,057,715.46	92.15	62,535,757.37	87.61
国内	4,348,402.85	7.85	8,840,337.58	12.39
合计	55,406,118.31	100.00	71,376,094.95	100.00

公司产品销售的主要区域为国外市场，两年的国外销售金额分别为 6,253.58 万元和 5,105.7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7.61% 和 92.15%。国外销售的比例呈现逐年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走国际化发展战略，由于发电机组在基础设施建设不完善的国家或地区需求量较大，而我国电力设施建设较为完善，故公司将市场主要定位于国外发展中国家。公司国外市场主要集中在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等地区。报告期内，公司的大客户 PT.Surya Utama Niagajaya、PT.Powerline Diesel Inti Pratama、PT Hargen Nusantara、CV.Lautan Sejathera 为印尼公司；Ahe Power Engineering Sdn Bhd 为马来西亚公司；Engine Tech Co.,Ltd 为韩国公司。

公司将会大力拓展在其他国家以及国内其他省份的业务，以进一步扩大公司的影响力，提高公司业绩。

3、公司最近两年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直接材料	40,857,133.65	92.06	53,479,327.03	92.55
直接人工	1,428,452.08	3.22	1,402,234.18	2.43
制造费用	2,097,688.27	4.72	2,899,876.32	5.02
合计	44,383,274.00	100.00	57,781,437.53	100.00

（1）成本构成

公司执行“以销定产”的模式，公司生产的产品大多为非标产品，根据销售订单中客户要求的主要材料型号安排采购和生产。

公司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构成。直接材料主要系发动机、发电机、控制器等主要材料以及其他材料；直接人工系生产车间人员工资及福利；制造费用主要由房屋设备折旧费、修理费及能源消耗等。

根据上述统计，影响成本的主要因素为原材料，报告期内各期间原材料占生产成本的比重均超过 90%，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占比较小。成本中原材料占比较大，主要是因为产品中发电机和发动机由公司进行采购，底座和控制柜由公司进行生产，将采购和生产的部件组装成发电机组，由于外购的发动机和发电机的价格占产品价值比例较高，而生产过程相对简单，形成了成本构成中原材料占比过重、工费占比较低的现状。

（2）成本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成本构成保持相对稳定。2017 年度较 2016 年度相比，直接人工占成本的比重略有上升，直接材料和制造费用的占比略有下降，主要是 2017 年人员职工薪酬略有上升所致。

（3）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依销售订单归集和分配成本。

企业采用实际成本法核算，原材料按实际价格入库，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出库，转入“生产成本”。生产发生的料、工、费按实际发生额归集入“生产成本”，月末按

产量在产成品及在产品之间分摊。由于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在生产成本中所占比重较大，故在产品只分配耗用的原材料，不分配人工工资和制造费用。

公司产品生产成本包括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机器设备折旧费、水电费等）。根据公式“本月完工产品成本=月初在产品成本+本期归集的生产成本-月末在产品成本”计算出本月完工产品成本。本月完工产品成本按照各类产品的标准单耗分配料、工、费。月末，产成品成本转入“库存商品”，库存商品销售按加权平均法计价出库并结转“主营业务成本”。

4、公司最近两年利润、毛利率构成及变动情况

(1) 按业务性质分类毛利率的变动趋势

单位：元			
业务性质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2017 年度			
主营业务	55,406,118.31	44,383,274.00	19.89
其他业务			
合计	55,406,118.31	44,383,274.00	19.89
2016 年度			
主营业务	71,376,094.95	57,781,437.53	19.05
其他业务			
合计	71,376,094.95	57,781,437.53	19.05

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2017 年略有上升，主要是 2016 年公司加大销售推广力度，给予部分客户销售折扣，导致静音柴油发电机的综合毛利率较 2017 年略低。

(2) 按产品分类毛利率的变动趋势

单位：元			
业务性质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2017 年度			

静音	49,218,763.78	38,884,673.93	21.00
普通	6,187,354.53	5,498,600.07	11.13
合计	55,406,118.31	44,383,274.00	19.89
2016 年度			
静音	63,506,410.86	50,907,319.40	19.84
普通	7,869,684.09	6,874,118.13	12.65
合计	71,376,094.95	57,781,437.53	19.05

公司的主要产品类别是静音发电机组，报告期内的毛利率分别为 19.84%、21.00%，毛利率稳中有升，主要是 2016 年公司加大销售推广大力度，给予部分客户销售折扣，使得 2016 年的销售毛利率较 2017 年略低。

报告期内，普通发电机组的毛利率分别为 12.65%、11.13%，主要系普通发电机组不能达到环保降噪的功效，逐步被市场边缘化，公司销售普通发电机组的价格在报告期内呈下降趋势，导致毛利缩水。由于普通发电机组市场需求不多，公司生产和销售的重心是静音发电机组，报告期内，普通发电机组占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03%、11.17%，占比较低。

(3) 按销售品牌分类毛利率的变动趋势

单位：元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2017 年度			
贴牌	国外	46,779,517.45	37,566,214.28
	国内	853,016.25	718,929.54
	小计	47,632,533.7	38,285,143.8
自有品牌	国外	4,278,198.01	3,237,510.43
	国内	3,495,386.60	2,860,619.75
	小计	7,773,584.61	6,098,130.18
合计	55,406,118.31	44,383,274.00	19.89
2016 年度			

贴牌	国外	55,413,333.40	44,407,566.99	19.86
	国内	5,507,388.04	4,825,820.64	12.38
	小计	60,920,721.44	49,233,387.63	19.18
自有品牌	国外	7,122,423.97	5,741,284.92	19.39
	国内	3,332,949.54	2,806,764.98	15.79
	小计	10,455,373.51	8,548,049.90	18.24
合计		71,376,094.95	57,781,437.53	19.05

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贴牌毛利率分别为 19.18%、19.62%，毛利率较为稳定；自有品牌毛利率分别为 18.24%、21.55%，销售毛利率均呈现上升趋势，由于公司在市场上的知名度逐年提升，故自有品牌毛利率上升幅度大于贴牌。

(4) 按地区分类毛利率的变动趋势

单位：元

地区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2017 年度			
国外	51,057,715.46	40,803,724.71	20.08
国内	4,348,402.85	3,579,549.29	17.68
合计	55,406,118.31	44,383,274.00	19.89
2016 年度			
国外	62,535,757.37	50,148,851.91	19.81
国内	8,840,337.58	7,632,585.62	13.66
合计	71,376,094.95	57,781,437.53	19.05

公司产品的主要销售区域为国外市场，报告期内的毛利率波动较小，分别为 19.81%、20.08%，国外市场的综合毛利率稳定在 20% 左右。

报告期内国内市场销售的毛利率分别为 13.66%、17.68%，2017 年度上升 4 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 2016 年公司加大销售推广力度，销售毛利相对低；且由于公司主推国外市场，国内市场非公司重点发展对象，故 2017 年公司对于部分毛利较低的业务订单没有与客户合作。

(5) 同行业对比情况

通过公开信息查询，选择与公司同行业的博威能源（835396）、**西电动力（834409）**、沃尔奔达（834576）作为可比公司，将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的毛利率对比分析如下：

公司名称	2017 年营业毛利率 (%)	2016 年营业毛利率 (%)
金润龙	19.89	19.05
博威能源（835396）	26.67	27.99
西电动力（834409）	20.20	18.56
沃尔奔达（834576）	-	21.92

备注：沃尔奔达（834576）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未披露 2017 年度财务数据。

三家可比挂牌公司成立运营时间均早于公司，总资产和营业收入均达到了规模效应。而公司于 2012 年成立，生产和销售发电机组市场竞争激烈，公司为了获取客户订单抢占市场在价格上略有让步，故销售毛利低于两家挂牌公司。

5、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增长率 (%)
销售费用	2,172,382.86	2,616,086.12	-16.96
管理费用（含研发费用）	6,568,879.30	6,776,685.57	-3.07
研发费用	2,422,183.74	3,545,957.94	-31.69
财务费用	2,106,334.46	572,488.73	267.93
期间费用合计	10,847,596.62	9,965,260.42	8.85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3.92	3.67	-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11.86	9.49	-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3.80	0.80	-
期间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比例 (%)	19.58	13.96	-

公司期间费用 2017 年度较 2016 年度增加 8.85%，期间费用合计数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017 年较 2016 年上升 5.62%，主要系由于汇率损失导致公司财务费用同比

增长较多。

(1) 销售费用明细

单位: 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增长率 (%)
职工薪酬	394,631.50	355,619.00	10.97
出口费用	1,029,330.01	1,206,494.43	-14.68
差旅费	320,136.68	416,842.46	-23.20
招待费	43,493.08	56,419.00	-22.91
办公费	18,393.40	68,281.33	-73.06
业务宣传费	107,987.14	261,508.15	-58.71
报关费	10,521.32	3,152.00	233.80
出口保险费	172,766.63	120,915.63	42.88
其他	75,123.10	126,854.12	-40.78
合计	2,172,382.86	2,616,086.12	-16.96

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出口费用、差旅费和业务宣传费等构成。

出口费用系运费及出口代理费。

公司销售费用 2017 年度较 2016 年度下降 16.96%，主要系 2017 年销售业绩下滑，使出口费用、差旅费及招待费同比下降较多。出口保险费系以上年度出口金额为基数计算，故呈上升趋势。2016 年度其他费用主要系销售部的零星装修费用；2017 年度其他费用主要系展会设备折价出售的费用。

(2) 管理费用明细

单位: 元

项目	2017 度	2016 年度	增长率 (%)
职工薪酬	1,735,198.44	1,459,764.55	18.87
办公费	168,675.80	651,618.38	-74.11
汽车费用	102,557.60	98,954.42	3.64
业务招待费	173,206.35	200,114.24	-13.45

差旅费	193,382.93	146,460.04	32.04
水电费	8,696.10	9,748.24	-10.79
折旧费	1,150,256.86	346,786.35	231.69
无形资产摊销	54,461.16	54,459.96	0.00
研发费用	2,422,183.74	3,545,957.94	-31.69
税费		47,063.78	-100.00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8,900.00	18,900.00	0.00
中介机构费	443,788.98	140,627.87	215.58
其他	97,571.34	56,229.80	73.52
合计	6,568,879.30	6,776,685.57	-3.07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研发费用、职工薪酬、折旧费、办公费、业务招待费、差旅费等构成。研发费用占管理费用总金额的比重较大，主要系研发领用材料以及研发人员工资。

管理费用 2017 年度较 2016 年度下降 3.07%，主要系公司销售业绩下滑，公司缩减研发费用支出，研发费用同比下降 31.69%。报告期内，公司研发项目是“风光柴储新型智能交流微电网”项目。根据《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2016 年 5 月 1 日之后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和印花税从“管理费用”调整至“税金及附加”，故管理费用中的相关税费逐年减少。公司挂牌新三板导致 2017 年度中介机构费支出增长较多。其他费用主要核算培训费及安全费。

(3) 财务费用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增长率 (%)
利息支出	1,344,493.61	1,004,575.99	33.84
减：利息收入	3,617.66	2,082.17	73.74
加：汇兑损失（减收益）	712,241.26	-487,058.44	-246.23
加：手续费支出	53,217.25	57,053.35	-6.72
合计	2,106,334.46	572,488.73	267.93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 2017 年度较 2016 年度相比大幅增长，主要系公司

的国外销售业务主要采取美元进行结算，2017 年度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持续走跌，导致 2017 年度财务费用增长较多。此外，由于 2017 年短期借款同比增加导致利息支出同比所有增加。

公司报告期内的汇兑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外销收入	51,057,715.46	62,535,757.37
净利润	339,499.53	2,675,699.65
汇兑损益（损失为负数）	-712,241.26	487,058.44
汇兑损益占外销收入的比重(%)	-1.39	0.78
汇兑损益占净利润的比重(%)	-209.79	18.20

公司的国外销售业务主要采取美元进行结算，2016 年度形成汇兑收益 487,058.44 元，2017 年度形成汇兑损失 712,241.26 元。报告期内，汇兑损益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78%、-1.39%，占比较小；汇兑损益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18.20%、-209.79%，占比较大。报告期内，汇兑损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程度呈上升趋势，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在报告期内逐渐增加。

6、其他收益

1、其他收益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政府补助	147,400.00	--
合计	147,400.00	--

2、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中小企业开拓资金	50,000.00	--
2017 年商务发展专项资金-出口信用保险	12,400.00	--

2016 年度下半年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50,000.00	--
二级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	25,000.00	
市安全标准化补偿资金	10,000.00	
合 计	147,400.00	--

2017 年 5 月 10 日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中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进行了重新修订，新增第十一条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2017 年度，公司收到的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合计为 147,400.00 元。

7、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05,800.00	476,96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3,237.59	9,436.1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452,562.41	486,396.1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所得税影响额	79,110.00	77,718.14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73,452.41	408,677.98

公司 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408,677.98 元和 373,452.41 元，主要系政府补助。

(1) 2017 年度，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并计入当期损益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17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列报项目
2015-2016 年度“互联网+”政策性奖励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综合考评标兵单位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营业外收入
安全生产奖（二级安全创建）	45,000.00	与收益相关	营业外收入
城南新区创新创优奖	15,000.00	与收益相关	营业外收入
2017 年商务发展专项资金-出口信用保险	12,4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2016 年度下半年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2016 年度切块资金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营业外收入
二级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	25,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市安全标准化补偿资金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新三板前期奖励	268,400.00	与收益相关	营业外收入
合计	505,800.00		

2016 年度，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并计入当期损益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16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列报项目
中小企业开拓资金	85,000.00	与收益相关	营业外收入
核退广交会企业参展费用	25,360.00	与收益相关	营业外收入
绿扬金凤计划和秦邮人才/集聚计划注	25,000.00	与收益相关	营业外收入
出口信用保险保费扶持资金	11,800.00	与收益相关	营业外收入
出口基地专项资金注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营业外收入
招商引资优惠补贴	104,000.00	与收益相关	营业外收入
2016 年度企业免申报展会项目	50,800.00	与收益相关	营业外收入
企业工业经济转型升级奖励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营业外收入
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营业外收入
科技型中小企业奖励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营业外收入
新产品奖励	5,000.00	与收益相关	营业外收入
绿扬金凤优秀博士人才奖励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营业外收入
省两化融合转型升级示范试点企业奖励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营业外收入

合计	476,960.00		
----	------------	--	--

注：①绿扬金凤计划和秦邮人才/集聚计划政府补助总金额为 40,000.00 元，其中 15,000.00 元用于人才奖励返还，故政府补助净收入为 25,000.00 元。

②出口基地专项资金政府补助总金额为 120,000.00 元，其中 20,000.00 元返还高邮财政，故政府补助净收入为 100,000.00 元。

（2）公司最近两年的营业外收支明细表

单位：元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增长率（%）
政府补贴	358,400.00	476,960.00	-24.86
其他	21,600.00	128,474.95	-83.19
合计	380,000.00	605,434.95	-37.24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增长率（%）
滞纳金	37.59	1,524.74	-97.53
慈善捐款	72,000.00	25,000.00	188.00
工伤赔款		87,314.00	-100.00
罚款	2,800.00	5,200.00	-46.15
合计	74,837.59	119,038.74	-37.13

营业外收入主要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2017 年营业外收入较 2016 年下降幅度较大，主要系财政部 2017 年 5 月 10 号发布财会[2017]15 号关于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对政府补助的会计政策进行修订。规定企业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2017 年共发生政府补助 505,800.00 元，其中 147,400.00 元计入其他收益，358,400.00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故导致 2017 年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同比下降。2016 年度除了政府补助外仍有 128,474.95 元营业外收入，主要系 2015 年新建的厂

房办公楼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结转固定资产，税务局对未使用的房屋建筑物豁免征收房产税形成。

营业外支出主要系工伤赔款、慈善捐款以及罚款。工伤赔款系公司职工在下班途中遭遇交通事故给予的赔偿款；慈善捐款系公益事业捐款；罚款系公司汽车年检罚款。2016年度和2017年度均产生税收滞纳金，金额较小。

（3）非经常性损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影响数	373,452.41	408,677.9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9,499.53	2,675,699.65
非经常性损益占同期归属挂牌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110.00	15.72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系政府补助。2016年度、2017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的净利润的影响金额分别为40.87万元、37.35万元，呈现下降趋势。由于2017年销售业绩下滑及汇兑损失的影响，导致2017年净利润同比下降较多，故2017年非经常性损益占同期归属挂牌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较高。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张，公司盈利能力增强，非经常性损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逐步下降。

8、公司主要税项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项税额—可抵扣进项税额	17%（销项税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缴纳的流转税额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教育费附加	缴纳的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缴纳的流转税额	2%

（2）公司税收优惠情况

① 企业所得税

2015年10月10日，公司获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532002489，有效期为三年，自2015年10月10日至2018年10月9日。

报告期内，公司2016年度开始享受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的税收优惠。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第四条的规定：“认定（复审）合格的高新技术企业，自认定（复审）批准的有效期当年开始，可申请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企业取得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后，可持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及其复印件和有关资料，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减免税手续。手续办理完毕后，高新技术企业可按15%的税率进行所得税预缴申报或享受过渡性税收优惠。”

② 增值税

按照《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24号）的规定，出口企业和其他单位办理出口货物、视同出口货物、对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增值税、消费税的退（免）税、免税，适用本办法。

公司货物出口享受免、抵、退税政策，退税率为17%。

（二）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构成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608,146.32	1.01	762,942.33	1.11
应收账款	6,790,621.94	11.30	15,886,823.55	23.03
预付款项	3,227,439.69	5.37	1,456,252.65	2.11
其他应收款	855,676.52	1.42	1,646,532.74	2.39
存货	13,168,868.08	21.91	11,423,479.62	16.56

其他流动资产	724,942.66	1.21	1,706,999.82	2.47
流动资产合计	25,375,695.21	42.21	32,883,030.71	47.67
固定资产	32,023,959.78	53.27	33,303,798.49	48.28
无形资产	2,559,618.92	4.26	2,614,080.08	3.7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2,978.26	0.25	184,124.39	0.27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736,556.96	57.79	36,102,002.96	52.33
资产总额	60,112,252.17	100.00	68,985,033.6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存货、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无形资产等构成。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32,575.45	8,248.85
银行存款	575,570.87	754,693.48
合计	608,146.32	762,942.33
其中：外币存款	383,049.76	72,986.36

公司库存现金为支付日常经营所需零星开支。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以及存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

报告期内，货币资金中外汇情况明细如下：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元)
美元	58,622.29	6.5342	383,049.76
小计	58,622.29		383,049.76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元)
美元	10,403.65	6.9370	72,170.12
欧元	111.61	7.3133	816.24
小计	10,515.26		72,986.36

公司的国外销售业务主要采取美元进行结算，公司未采用金融工具等手段对汇兑风险进行管理。

2、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列式

单位：元

种类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808,227.02	100	1,017,605.08	13.03	6,790,621.94
其中：账龄组合	7,808,227.02	100	1,017,605.08	13.03	6,790,621.94
其他组合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7,808,227.02	100	1,017,605.08	13.03	6,790,621.94

续：

单位：元

种类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106,019.51	100	1,219,195.96	7.13	15,886,823.55
其中：账龄组合	17,106,019.51	100	1,219,195.96	7.13	15,886,823.55
其他组合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7,106,019.51	100	1,219,195.96	7.13	15,886,823.55

应收账款净额 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降幅较大，主要系 2016 年度第二大客户

Ahe Power Engineering Sdn Bhd 于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增加较大，系为获取该大额订单而延长客户账期，使 2016 年末应收账款净额增加。

（2）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2017年12月31日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1 年以内	7,137,159.13	91.41	356,857.96	6,780,301.17
1 至 2 年	11,467.52	0.15	1,146.75	10,320.77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659,600.37	8.44	659,600.37	
合计	7,808,227.02	100.00	1,017,605.08	6,790,621.94

2016年12月31日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1 年以内	15,989,687.22	93.47	799,484.36	15,190,202.86
1 至 2 年	348,416.38	2.04	34,841.64	313,574.74
2 至 3 年	766,091.91	4.48	383,045.96	383,045.95
3 年以上	1,824.00	0.01	1,824.00	
合计	17,106,019.51	100.00	1,219,195.96	15,886,823.55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在 1 年内的占比分别为 93.47%、91.41%。公司加大催款力度，对账龄较长的款项积极催款，账龄超过 1 年以上的款项的比例均处在较低水平。

2016 年末和 2017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2.26% 和 12.26%，呈下降趋势，主要系 2016 年第四季度企业与客户签订大额订单，导致 2016 年末时点上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公司历史上很少发生过应收账款不能收回的情况，且公司的客户均比较稳定，信用较好，货款回收不存在障碍。

报告期内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3)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2017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	账龄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PT.Powerline Diesel Inti Pratama	2,978,489.29	38.15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Desali Mitra Sejahtera Pt	1,191,413.36	15.26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Minyuan Xin Electrical Machinery (cambadia)Co.,Ltd	636,926.37	8.16	3 年以上	非关联方	货款
Tomoe Seisakusho (Pvt) Ltd	478,279.59	6.13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Eurl Sihr Brao Imp. Exp	465,104.36	5.96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合计	5,750,212.97	73.66	-	-	-

2016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	账龄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Ahe Power Engineering Sdn Bhd	5,504,363.82	32.18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广州市安成机电有限公司	4,519,643.20	26.42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PT.Powerline Diesel Inti Pratama	2,159,411.18	12.62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宝鸡市道依茨发动机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516,560.00	8.87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PT.Surya Utama Niagajaya	1,115,674.25	6.52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合计	14,815,652.45	86.61	-	-	-

各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大客户合计金额分别为 1,481.57 万元和 575.02 万元，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86.61% 和 73.66%。2017 年末，前 5 名客户中“Minyuan Xin Electrical Machinery (cambadia)Co.,Ltd”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63.69 万元，期限在 3 年以上，企业加强催收力度，此笔应收账款金额占收入比例较低，且已经全额计提坏账

损失。除该客户外，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相关的应收款项账龄基本都在 1 年以内，还款情况良好。

(4)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为日常经营业务客户余款，2 年以上未收回的款项金额占比较低，公司未有大额长期未收回款项。应收账款期后回款存在的风险较小。

(5) 报告期内或期后，公司未有大额冲减的应收款项。

(6)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7) 应收账款坏账政策分析

通过公开信息查询，博威能源(835396)、**西电动力(834409)**、沃尔奔达(834576)及公司都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06）》采用坏账计提准备政策，主要分为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等进行计提坏账准备。

同行业公司及本公司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方法的计提比例比较如下：

账龄	博威能源	西电动力	沃尔奔达	本公司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其中：0-6 个月	0	5%	3%	5%
6-12 个月	5%	5%	3%	5%
1-2 年	10%	15%	10%	10%
2-3 年	20%	50%	20%	50%
3-4 年	50%	100%	50%	100%
4-5 年	100%	100%	80%	10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公司采用了较严格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以准确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其中 1 年以内计提比例为 5%，1-2 年计提比例为 10%，2-3 年计提比例为 50%，3 年以上计

提比例为 100%。同时，公司拟进一步完善信用管理制度和收款计划，采取销售回款跟踪等管理措施，加大应收账款的回收力度，针对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积极催收，以防止坏账损失的发生。

(8)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中外汇情况明细如下：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元)
美元	1,129,491.65	6.5342	7,380,324.34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元)
美元	1,580,182.25	6.937	10,961,724.30

公司的国外销售业务主要采取美元进行结算，公司未采用金融工具等手段对汇率风险进行管理。

3、预付账款

(1) 预付账款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227,439.69	100	1,456,252.65	100
合计	3,227,439.69	100	1,456,252.65	100

报告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公司预付账款主要系预付的材料采购款。

公司采购的材料主要是发动机、发电机、控制器等主要材料以及其他辅助材料。2017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余额较 2016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余额增长 121.63%，主要是由于 2017 年采购材料预付款的比例较 2016 年有所上升，2017 年度公司采购的大部分材料均为全额预付，供应商采取款到发货的形式，少部分材料采购供应商给予公司 3 个月以内的账期。

(2) 预付款项账面余额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2017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账面余额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比(%)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上海竞盛集装箱制造有限公司	881,312.00	1年以内	27.31	非关联方	材料款
山东华力机电有限公司	362,360.00	1年以内	11.23	非关联方	材料款
上海恒锦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	1年以内	9.30	非关联方	材料款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江苏分公司	195,279.62	1年以内	6.05	非关联方	保险款
上海亨卓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188,000.00	1年以内	5.83	非关联方	材料款
合计	1,926,951.62	-	59.72	-	-

2016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账面余额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比(%)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上海路臻商贸有限公司	279,739.29	1年以内	19.21	非关联方	材料款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江苏分公司	168,998.70	1年以内	11.61	非关联方	保险款
福沃动力（北京）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94,418.00	1年以内	13.35	非关联方	材料款
山东奥铃动力有限公司	68,310.00	1年以内	4.69	非关联方	材料款
黄岩新前盈佳金属制品厂	61,600.00	1年以内	4.23	非关联方	材料款
合计	773,065.99	-	53.09	-	-

预付账款账面余额前五名供应商 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金额有所增长，其中上海竞盛集装箱制造有限公司、上海亨卓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是 2017 年新增供应商。2017 年末，预付账款账面余额第一大供应商为上海竞盛集装箱制造有限公司，余额为 881,312.00 元，为公司向其采购集装箱的全额预付货款。公司向 2017 年度新增供应商上海亨卓机电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发电机组。公司向山东华力机电有限公司、上海恒锦动力科技有限公司、福沃动力（北京）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山东奥铃动力有限公司采购发动机，均为全额预付款。公司向黄岩新前盈佳金属制品厂采购门锁。

以上采购材料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活动相关。

公司总体采购主要遵循“以销定购”的采购模式，采购部负责公司的采购，主要采购发动机、发电机及其配件和其他生产所需物料、原材料等。发动机的采购占据采购金额中的最大份额。采购过程中主要采用综合比较、择优选择的方式选择供应商。采购价格由公司与各供应商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公司内部制订了标准化的采购控制程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供应商和采购渠道管理体系。公司在采购过程中对供应商进行评价，确定其质量是否满足公司标准要求，对价格和服务等因素进行综合评价，合格的供应商纳入合格供应商清单中进行管理。定期或不定期对合格供应商进行监督和检查，定期进行评价，以确定其是否能够持续保持合格供应商资格。公司通过以上方式保证采购价格的合理、公允。

(3) 期末预付款项中无预付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4) 报告期内，预付账款中外汇情况明细如下：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元)
美元	30,000.00	6.5342	196,026.00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元)
美元	0.00		0.0

公司的国外销售业务主要采取美元进行结算，公司未采用金融工具等手段对汇率风险进行管理。

4、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式

单位：元

种类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57,926.52	100.00	2,250.00	0.26	855,676.52
其中：账龄组合	45,000.00	5.25	2,250.00	5.00	42,750.00
其他组合	812,926.52	94.75			812,926.5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857,926.52	100.00	2,250.00	0.26	855,676.52

续：

单位：元

种类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54,832.74	100.00	8,300.00	0.50	1,646,532.74
其中：账龄组合	106,000.00	6.41	8,300.00	7.83	97,700.00
其他组合	1,548,832.74	93.59			1,548,832.7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654,832.74	100.00	8,300.00	0.50	1,646,532.74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中账龄组合系非关联方往来款以及保证金，计提坏账准备。其他组合系关联方往来款、员工备用金、出口退税以及个人负担社保费等，不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有关应收关联方款项详见本节之“七、（二）关联交易”。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形。

（2）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45,000.00	5.00	2,250.00	42,750.00

1至2年				
合计	45,000.00	5.00	2,250.00	42,750.00

2016年12月31日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46,000.00	5.00	2,300.00	43,700.00
1至2年	60,000.00	10.00	6,000.00	54,000.00
合计	106,000.00	-	8,300.00	97,700.00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备用金	173,971.51	429,031.82
非关联方往来款		106,000.00
关联方往来款		1,115,273.92
个人负担社保费等	8,573.60	4,527.00
出口退税	630,381.41	
保证金	45,000.00	
合计	857,926.52	1,654,832.74

(4) 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前五名债务人情况

2017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前五名债务人情况

单位：元

债务人	金额	账龄	占比(%)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应收出口退税	630,381.41	1年以内	73.48	非关联方	退税款
日盛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45,000.00	1年以内	5.25	非关联方	保证金
杨荣	40,000.00	1年以内	4.66	非关联方	备用金
华和义	30,000.00	1年以内	3.50	非关联方	备用金
黄强	30,000.00	1年以内	3.50	非关联方	备用金

合计	775,381.41		90.39		
----	------------	--	-------	--	--

2016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前五名债务人情况

单位：元

债务人	金额	账龄	占比 (%)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高邮市顺华印刷有限公司	600,000.00	1年以内	36.26	关联方	借款
王瑶	455,273.92	1年以内	27.51	关联方	借款
顾红英	127,410.00	1-2年	7.70	非关联方	备用金
李共尧	118,224.79	1年以内	7.14	非关联方	备用金
凌子茵	63,446.03	1年以内	3.83	非关联方	备用金
合计	1,364,354.74		82.44		

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形。

(5) 期末其他应收款项中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股权比例 (%)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王瑶	56.5217	0.00	455,273.92

(6)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退税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的出口退税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55,406,118.31	71,376,094.95
净利润	339,499.53	2,675,699.65
出口退税金额	6,654,703.31	7,179,260.65
出口退税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2.01	10.06
出口退税占净利润的比重(%)	1960.15	268.31

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的出口退税金额分别为717.93万元和665.47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0.06%、12.01%，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268.31%、1960.15%。公司产品所适用的出口退税率 17%，报告期内出口退税率始终保持稳定。随着公司出口收入的提高，出口退税额不断提高。出口退税额影响公司的现金流，但根据公司现行财务制度，出口退税款计入“其他应收款-出口退税款”中，未计入损益类科目，因此出口退税不会对公司业绩构成直接影响。但是，如果未来出口退税的税收政策发生变化，将导致公司税负成本变化，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5、存货

（1）存货构成分析

单位：元

时间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3,334,244.76		3,334,244.76
	在产品	7,000,388.00		7,000,388.00
	库存商品	1,552,970.62		1,552,970.62
	发出商品	1,281,264.70		1,281,264.70
	合计	13,168,868.08		13,168,868.08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4,771,810.84		4,771,810.84
	在产品	3,306,850.38		3,306,850.38
	库存商品	1,738,853.88		1,738,853.88
	发出商品	1,605,964.52		1,605,964.52
	合计	11,423,479.62		11,423,479.62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系发动机、发电机、控制器、镀锌板、集装箱等主要材料以及其他零配件、辅料等。由于公司一般生产非标产品，对于发动机、发电机等核心部件需根据销售订单确认，其他主材和零配件属于通用型，为了满足正常的生产和订单交货期的需求，保证生产稳定，满足客户供货需求的及时性，公司需均衡地维持一定水平的原材料库存，原材料和在产品的余额与公司销售订单金额规模相匹配。发出商品用于核算已发货但尚未取得报关单或客户尚未签收的产成品。

各报告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1,142.35万元和1,316.89万元，2017年末存货较2016年末余额略有上升，主要是2017年第四季度部分销售订单客户延迟付款或者客户要求延期发货，经与客户协商，公司延长生产周期，导致期末在产品数量增加。以上原因形成的延期交货，已于2018年实现销售，存货存在潜在损失的风险较小。

（2）存货跌价准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以及“以销订购”的采购模式，期末存货原材料、在产品以及产成品主要以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为依据，并按照销售合同价格销售，不存在存货账面价值低于可变现净值的情形，且存货状态良好，不存在呆滞、毁损等明显减值迹象故存货未发生减值，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6、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留抵的进项税	657,407.74	1,661,484.37
预缴的所得税	67,534.92	45,515.45
合计	724,942.66	1,706,999.82

7、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原值、折旧、账面价值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及折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合计：	36,200,963.50	1,263,989.48		37,464,952.98
房屋及建筑物	29,658,935.84	26,960.00		29,685,895.84
机器设备	5,759,851.80	390,106.43		6,149,958.23
运输设备	412,738.23			412,738.23
办公设备	311,655.66	846,923.05		1,158,578.71

其他设备	57,781.97			57,781.97
累计折旧合计:	2,897,165.01	2,543,828.18		5,440,993.19
房屋及建筑物	1,215,219.07	1,372,216.17		2,587,435.24
机器设备	1,177,563.22	808,911.65		1,986,474.87
运输设备	314,712.45	38,595.07		353,307.52
办公设备	152,024.95	316,936.40		468,961.35
其他设备	37,645.32	7,168.89		44,814.21
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其他设备				
账面价值合计:	33,303,798.49			32,023,959.78
房屋及建筑物	28,443,716.77			27,098,460.60
机器设备	4,582,288.58			4,163,483.36
运输设备	98,025.78			59,430.71
办公设备	159,630.71			689,617.36
其他设备	20,136.65			12,967.76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及折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0日
账面原值合计:	32,384,190.20	3,816,773.30		36,200,963.50
房屋及建筑物	25,962,686.31	3,696,249.53		29,658,935.84
机器设备	5,744,528.40	15,323.40		5,759,851.80
运输设备	412,738.23			412,738.23
办公设备	206,455.29	105,200.37		311,655.66
其他设备	57,781.97			57,781.97
累计折旧合计:	1,102,521.14	1,794,643.87		2,897,165.01

房屋及建筑物	120,281.67	1,094,937.40		1,215,219.07
机器设备	631,292.66	546,270.56		1,177,563.22
运输设备	246,208.43	68,504.02		314,712.45
办公设备	78,071.74	73,953.21		152,024.95
其他设备	26,666.64	10,978.68		37,645.32
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其他设备				
账面价值合计:	31,281,669.06			33,303,798.49
房屋及建筑物	25,842,404.64			28,443,716.77
机器设备	5,113,235.74			4,582,288.58
运输设备	166,529.80			98,025.78
办公设备	128,383.55			159,630.71
其他设备	31,115.33			20,136.65

公司固定资产分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和其他设备。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按照各类固定资产的原值和估计的使用年限扣除残值（原值的5%）确定其折旧率。

2016年度固定资产增加381.68万元，主要系2016年公司委托高邮市星地装饰装潢有限公司对新建办公楼的装修款。2017年度固定资产增加126.40万元，主要系公司购买的办公设备及机械设备。

（2）固定资产减值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是为满足公司经营所需进行购建，不存在淘汰、更新、大修、技术升级等重大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较大的影响；同时，公司固定资产均为正常在用，状态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384,978.22	6,095.48		378,882.74
合计	384,978.22	6,095.48	-	378,882.74

公司于2017年8月31日与日盛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融资租赁设备为光纤激光切割机,租赁合同金额为450,000.00元(含税金额),设备原值为384,978.22元,租赁期限为2017/9/6-2019/9/6,吉顺华和王瑶为连带保证人。

8、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及摊销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及摊销情况如下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7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723,000.00			2,723,000.00
土地使用权	2,723,000.00			2,723,000.00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108,919.92	54,461.16		163,381.08
土地使用权	108,919.92	54,461.16		163,381.08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614,080.08		54,461.16	2,559,618.92
土地使用权	2,614,080.08		54,461.16	2,559,618.92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614,080.08			2,559,618.92
土地使用权	2,614,080.08			2,559,618.92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及摊销情况如下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6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723,000.00			2,723,000.00
土地使用权	2,723,000.00			2,723,000.00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54,459.96	54,459.96		108,919.92
土地使用权	54,459.96	54,459.96		108,919.92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668,540.04		54,459.96	2,614,080.08
土地使用权	2,668,540.04		54,459.96	2,614,080.08
四、减值准备合计				-
土地使用权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668,540.04			2,614,080.08
土地使用权	2,668,540.04			2,614,080.08

公司无形资产系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取得土地使用权，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摊销法。

(2) 无形资产减值情况

报告期内，土地使用权正常在用，状态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无需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9、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019,855.08	152,978.26	1,227,495.96	184,124.39
合计	1,019,855.08	152,978.26	1,227,495.96	184,124.39

报告期内，递延所得税资产系计提的坏账准备形成。报告期内，所得税税率为 15%。

10、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和计提情况

(1) 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

公司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制定了包括应收款项、金融资产、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会计政策。

(2) 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情况

单位: 元

时间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转回	其他转出	
2017 年度	坏账准备	1,227,495.96		207,640.88		1,019,855.08
2016 年度	坏账准备	409,461.49	818,034.47			1,227,495.96

(三) 报告期重大债项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主要负债构成如下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8,000,000.00	41.84	10,600,000.00	19.45
应付账款	8,120,305.52	18.87	35,967,246.19	66.01
预收款项	3,710,793.76	8.62	1,335,299.07	2.45
应付职工薪酬	488,833.19	1.14	466,874.68	0.86
应交税费	223,573.54	0.52	641,213.91	1.18
应付利息	63,083.33	0.15		
其他应付款	8,130,295.59	18.90	475,574.49	0.8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000,000.00	9.30	2,000,000.00	3.67
流动负债合计	42,736,884.93	99.33	51,486,208.34	94.49
长期应付款	287,042.38	0.67	3,000,000.00	5.51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7,042.38	0.67	3,000,000.00	5.51
负债总额	43,023,927.31	100.00	54,486,208.34	100.00

报告期内, 公司主要负债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应付款等构成。

1、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按性质分类

报告期内，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抵押保证借款	18,000,000.00	10,600,000.00
合计	18,000,000.00	10,600,000.00

（2）抵押保证借款情况

2017年12月31日，抵押、保证借款的相关情况

单位：元

贷款银行	借款本金金额	抵押物、保证单位	借款期间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00,000.00	吉顺华个人房产抵押担保/高邮市顺华印刷有限公司、吉顺华、闽梅霞、王瑶、李共尧保证担保	2017/07/12-2018/01/0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600,000.00	吉顺华个人房产抵押担保/高邮市顺华印刷有限公司、吉顺华、闽梅霞、王瑶、李共尧保证担保	2017/07/13-2018/01/09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公司房产、土地抵押担保/王瑶、吉顺华、高邮市诚康商贸有限公司保证担保	2017/05/02-2018/05/01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	公司房产、土地抵押担保/王瑶、吉顺华、高邮市诚康商贸有限公司保证担保	2017/05/11-2018/05/10
合计	18,000,000.00		

2016年12月31日，抵押、保证借款的相关情况

单位：元

贷款银行	借款本金金额	抵押物、保证单位	借款期间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0	公司房产、土地抵押担保/李共尧、王瑶保证担保	2016/7/22-2017/7/2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2,600,000.00	杨文、刘会萍、陈秀婵的个人房产抵押担保/陈妹、陈耿耿、王瑶、杨文、刘会萍、陈秀婵保证担保	2016/11/14-2017/11/13
合计	10,600,000.00		

2、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按款项性质列式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采购原材料及其他服务	7,550,911.67	19,010,717.13
工程款	569,393.85	16,956,529.06
合计	8,120,305.52	35,967,246.19

报告期末，应付账款余额较大，主要系应付的材料采购款及工程款。

2016年末，应付账款金额较大，主要系应付给第一大供应商广州威能机电有限公司的材料采购款以及应付江苏鑫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扬州市荣都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高邮市星地装饰装璜有限公司的办公楼及厂房的建造款及装修款。

(2) 应付账款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7,186,138.57	15,670,774.00
1-2年	934,166.95	17,498,607.61
2-3年		7,620.00
3年以上		2,790,244.58
合计	8,120,305.52	35,967,246.19

报告期末，应付账款的账龄主要在1年以内，1年以内的应付账款占比分别为81.68%、88.50%。

(3) 应付账款账面余额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2017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账面余额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金额	账龄	与本公司关系	占比(%)	款项性质
广州威能机电有限公司	684,095.60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8.42	货款
无锡源发动力机械	496,000.00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6.11	货款

有限公司					
无锡顶一电机有限公司	354,850.00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4.37	货款
扬州市荣都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436,976.75	1-2 年	非关联方	5.38	工程款
南京明捷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650,816.00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8.01	货款
合计	2,622,738.35			32.29	

2016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账面余额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金额	账龄	与本公司关系	占比 (%)	款项性质
广州威能机电有限公司	11,644,733.80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32.38	货款
江苏鑫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749,000.00	1-2 年	非关联方	29.89	工程款
扬州市荣都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296,386.40	1-2 年	非关联方	6.38	工程款
高邮市星地装饰装璜有限公司	2,090,776.70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5.81	工程款
无锡顶一电机有限公司	1,246,596.00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3.47	货款
合计	28,207,492.90	-	-	77.93	-

(4) 应付款项中不含应付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的股东单位、个人款项以及公司关联方款项。

3、预收账款

(1) 预收账款按款项性质列式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销售款	3,710,793.76	1,335,299.07
合计	3,710,793.76	1,335,299.07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均为预收的客户销售款。预收账款占当年销售收入金额比例较小。

(2) 预收账款按账龄列式

单位: 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3,710,793.76	1,335,299.07
合计	3,710,793.76	1,335,299.07

报告期内, 预收账款的账龄均在1年以内。

(3) 预收账款账面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2017年12月31日, 预收账款账面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 元

客户名称	金额	账龄	与本公司关系	占比(%)	款项性质
PT.Surya Utama Niagajaya	1,681,251.51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45.31	货款
Ahe Power Engineering Sdn Bhd	682,346.25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18.39	货款
Engine Tech Co.Ltd	402,607.35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10.85	货款
Too Titan Power	135,846.02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3.66	货款
Haye Wholesale Industrial	117,364.69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3.16	货款
合计	3,019,415.82			81.37	

2016年12月31日, 预收账款账面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 元

客户名称	金额	账龄	与本公司关系	占比(%)	款项性质
PT Hargen Nusantara	560,391.00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41.97	货款
RG Power Establishment	319,795.70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23.95	货款
Angkasa Mesin	161,354.62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12.08	货款
南宁金裕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74,928.00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5.61	货款
Wag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	62,294.26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4.67	货款
合计	1,178,763.58	-	-	88.28	-

(4) 报告期内, 公司无预收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5) 报告期内，预收账款中外汇情况明细如下：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元)
美元	549,479.11	6.5342	3,590,406.40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元)
美元	100,905.30	6.937	699,980.07

公司的国外销售业务主要采取美元进行结算，公司未采用金融工具等手段对汇兑风险进行管理。

4、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增减变动情况

①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月1日	增加金额	减少金额	2017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466,874.68	4,006,263.35	3,984,304.84	488,833.19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19,261.10	119,261.10	-
合计	466,874.68	4,125,524.45	4,103,565.94	488,833.19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1日	增加金额	减少金额	2016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359,652.76	3,669,170.00	3,561,948.08	466,874.68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97,064.16	97,064.16	
合计	359,652.76	3,766,234.16	3,659,012.24	466,874.68

②短期薪酬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月1日	增加金额	减少金额	2017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66,874.68	3,819,591.98	3,797,633.47	488,833.19
职工福利		107,390.06	107,390.06	-

社会保险费		74,121.31	74,121.31	-
其中：医疗保险费		45,954.90	45,954.90	-
工伤保险费		24,960.16	24,960.16	-
生育保险费		3,206.25	3,206.25	-
住房公积金		5,160.00	5,160.00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小计	466,874.68	4,006,263.35	3,984,304.84	488,833.19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1日	增加金额	减少金额	2016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59,652.76	3,418,650.02	3311428.1	466,874.68
职工福利		179,968.93	179968.93	
社会保险费		65,551.05	65,551.05	
其中：医疗保险费		39,933.00	39,933.00	
工伤保险费		22,940.55	22,940.55	
生育保险费		2,677.50	2,677.50	
住房公积金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000.00	5,000.00	
小计	359,652.76	3,669,170.00	3,561,948.08	466,874.68

③设定提存计划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月1日	增加金额	减少金额	2017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119,261.10	119,261.10	
失业保险费				
小计		119,261.10	119,261.10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1日	增加金额	减少金额	2016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97,064.16	97,064.16	
失业保险费				
小计		97,064.16	97,064.16	

5、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应交企业所得税		476,197.90
应交城建税	56,098.88	46,534.13
应交教育费附加	56,098.89	46,534.14
应交个人所得税	5,525.15	5,194.84
应交印花税	1,555.80	
应交房产税	54,295.62	26,753.54
应交土地使用税	49,999.20	39,999.36
合计	223,573.54	641,213.91

应交税费中无逾期未交税费。公司的产品主要系出口至国外，享受产品出口退税的优惠政策。报告期内无需缴纳增值税。对于有免抵金额的月份，需要根据税务认定的免抵金额计算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

6、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列式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非关联方往来款	1,048,812.92	475,574.49
关联方往来款	6,880,683.10	
定金	200,799.57	
合计	8,130,295.59	475,574.49

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关联方往来款和非关联方往来款。

2017 年度，其他应付款增加金额较大，其中，关联方往来款是企业日常生产采购原材料需要资金向大股东王瑶拆借形成，非关联方往来款主要系公司向非关联方自然人黄木旺的借款。2016 年度，非关联方往来款主要系公司向非关联方自然人陶宝珍的借款。

2017 年 11 月 27 日，公司因经营需要于向黄木旺借款 100 万，签订借款协议，协议约定借款期限为 2017 年 11 月 27 日至 2018 年 5 月 27 日，每月支付 1% 的月利息。

(2) 其他应付款按账龄列式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8,116,384.10	475,574.49
1-2 年	13,911.49	
合计	8,130,295.59	475,574.49

(3) 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前五名债权人情况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前五名债权人情况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金额	账龄	与本公司关系	占比 (%)	款项性质
王瑶	6,880,683.10	1 年以内	关联方	75.36	借款
黄木旺	1,000,000.00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10.95	借款
扬州市星云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200,799.57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2.20	定金
罗凤鸣	13,911.49	1-2 年	非关联方	0.15	往来款
吴祥	10,643.4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0.12	往来款
合计	8,106,037.56			88.78	-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前五名债权人情况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金额	账龄	与本公司关系	占比 (%)	款项性质

林碎升	432,507.90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90.94	报销款
刘小强	15,708.00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3.30	报销款
罗凤鸣	13,911.49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2.93	报销款
赖柳彬	7,870.00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1.65	往来款
陈柳玉	5,577.10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1.17	往来款
合计	475,574.49	-	-	100.00	-

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前五大债权人的款项性质系借款、报销款、定金和往来款。借款均签订借款协议；报销款系公司应付给员工的采购物资报销金额；往来款及定金系与其他单位或个人之间的提供劳务或服务往来，金额较小。

(4) 其他应付款项中，应付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的股东单位、个人款项以及公司关联方款项。

关联方名称	股权比例（%）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王瑶	56.5217	6,880,683.10	

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4,000,000.00	2,000,000.00
合计	4,000,000.00	2,000,000.00

2014 年 2 月 28 日，公司因经营需要于向陶宝珍借款 100 万，签订借款协议，协议约定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2 月 28 日至 2018 年 2 月 27 日，每年支付 12% 的年利息，用于日常经营开支。截止 2017 年末，该借款将于一年内到期，故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中核算。

公司于 2016 年 9 月向高邮市永高企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借款 4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9 月 28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借款利率为 7%，约定偿还情况如下：2017 年 6 月 30 日偿还 100 万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偿还 100 万元；2018 年 6 月 30 日偿还 100 万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偿还 100 万元。高邮市永高企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将应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偿还的借款展期至 2018 年 3 月

31日。因此，截止2016年末和2017年末，分别有200万元和300万元将于一年内到期，故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中核算。

8、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高邮市永高企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0
陶宝珍		1,000,000.00
应付融资租赁款	318,960.00	
减：未确认融资租赁费用	31,917.62	
应付融资租赁净值	287,042.38	
合计	287,042.38	3,000,000.00

2014年2月28日，公司因经营需要于向陶宝珍借款100万，签订借款协议，协议约定借款期限为2014年2月28日至2018年2月27日，每年支付12%的年利息，用于日常经营开支。截止2016年末，于长期应付款核算；截止2017年末，将其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中核算。

公司于2017年8月31日与日盛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融资租赁设备为光纤激光切割机，租赁合同金额为450,000.00元（含税金额），设备原值为384,978.22元，租赁期限为2017/9/6-2019/9/6，吉顺华和王瑶为连带保证人。

公司于2016年9月向高邮市永高企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借款4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6年9月28日至2018年12月31日，借款利率为7%，约定偿还情况如下：2017年6月30日偿还100万元；2017年12月31日偿还100万元；2018年6月30日偿还100万元；2018年12月31日偿还100万元。高邮市永高企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17年12月25日将应于2017年12月31日偿还的借款展期至2018年3月31日。因此，截止2016年末，200万元将于一年内到期，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中核算，200万元于长期应付款中核算；截止2017年末，300万元将于一年内到期，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中核算。

公司以机械设备提供抵押担保，同时高邮市顺华印刷有限公司、吉顺华、王瑶

提供保证担保。具体担保情况表如下：

单位：元

债权人	借款本金金额	抵押物、担保单位	借款期间
高邮市永高企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0.00	机械设备递延担保/高邮市顺华印刷有限公司、吉顺华、王瑶保证担保	2016/9/28-2018/12/31
合计	4,000,000.00		

（四）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股本	11,500,000.00	67.30	10,000,000.00	68.97
资本公积	4,694,540.34	27.47		
盈余公积	89,378.45	0.52	509,051.73	3.51
未分配利润	804,406.07	4.71	3,989,773.60	27.5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088,324.86	100.00	14,498,825.33	100.00

1、实收资本

单位：元

股东	2017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投资金额	比例(%)			投资金额	比例(%)
王瑶	10,000,000.00	100.00		3,500,000.00	6,500,000.00	56.52
吉顺华			2,000,000.00		2,000,000.00	17.39
扬州华瑶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500,000.00		1,500,000.00	13.04
黄强			1,500,000.00		1,500,000.00	13.04
合计	10,000,000.00	100	5,000,000.00	3,500,000.00	11,500,000.00	100

（续）

单位：元

股东	2016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投资金额	比例(%)			投资金额	比例(%)
王瑶	36,000,000.00	100.00		26,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
合计	36,000,000.00	100.00		26,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

2017年6月，股东王瑶将其持有的15%股权（对应出资额150万元）转让给扬州华瑶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20%股权（对应出资额200万元）转让给吉顺华。

2017年7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由原全体股东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万元，由全体发起人于公司变更登记前缴足。本次出资经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7年8月1日出具苏亚锡验[2017]14号验资报告。

2017年8月，公司增发新股150万股，每股价格1.50元，由自然人黄强出资认购，引入投资2,250,000.00元，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00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50.00万元。本次出资经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7年8月17日出具苏亚锡验[2017]16号验资报告。

实收资本的具体变化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三、（五）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2、资本公积

项目	2017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		4,694,540.34		4,694,540.34
合计		4,694,540.34		4,694,540.34

2017年8月1日，经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亚锡验[2017]14号验证，江苏金润龙科技有限公司截止2017年4月30日经审计后的各股东出资形成的权益相对应的净资产13,944,540.34元按1:0.71712654的比例折合股本人民币10,000,000.00元，净资产大于股本的3,944,540.34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7年8月17日，经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亚锡验[2017]16号验证，新股东黄强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2,250,000.00元，其中人民币1,500,000.00元计入股本，差额部分75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

3、盈余公积

报告期内，公司盈余公积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509,051.73	89,383.45	509,051.73	89,383.45
合计	509,051.73	89,383.45	509,051.73	89,383.45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241,481.76	267,569.97		509,051.73
合计	241,481.76	267,569.97		509,051.73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10%的比例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额。

4、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期初未分配利润	3,989,773.60	1,581,643.92
加：本期净利润	339,499.53	2,675,699.6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89,378.45	267,569.97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增资本公积		
净资产折股	3,435,488.61	
期末未分配利润	804,406.07	3,989,773.60

2017年8月1日，经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亚锡验

[2017]14号验证，公司截止2017年4月30日经审计后的各股东出资形成的权益相对应的净资产13,944,540.34元按1:0.71712654的比例折合股本人民币10,000,000.00元，净资产大于股本的3,944,540.34元计入资本公积，其中冲减盈余公积509,051.73元，冲减未分配利润3,435,488.61元。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主要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上市公司规则中有关关联方的认定标准，金润龙确认公司的关联方如下：

1、关联自然人

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包括：

- (1)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 “2、关联法人”第（1）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4) 本条第（1）、（2）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2、关联法人

公司的关联法人包括：

- (1) 直接或间接地控制本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2)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3) 由上文“1、关联自然人”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4)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5) 中国证监会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其他关联方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人：

(1) 因与公司或公司的关联人签署协议或作出安排，在协议或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上文“1、关联自然人”、“2、关联法人”规定情形之一的；
 (2) 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上文“1、关联自然人”、“2、关联法人”规定情形之一的。

4、关联方和关联方关系

根据上述关联方确认标准，公司报告期内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如下：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
王瑶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56.5217

(2)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持股情况
陈秀丹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瑶母亲	否
王泽芳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瑶父亲	否
吉顺华	董事、总经理、股东	持股 17.3913%
华瑶管理	股东	持股平台，持股 13.0435%
黄强	董事、董事会秘书	持股 13.0435%
苏杨月	董事、财务总监	否
居永权	董事	否
李共尧	监事会主席、监事	否
高永辉	监事	否

陈柳玉	职工监事	否
高邮市顺华印刷有限公司	吉顺华亲属持股企业	公司股东、总经理吉顺华配偶闵梅霞、儿子吉方俊合计持有 100% 的股份
上海任开机电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黄强持股企业	公司董事、高管黄强持股 70%
福建顺港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	李共尧持股企业	公司监事李共尧持股 16%
江苏龙马动力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亲属持股企业	王泽芳(公司股东、董事长王瑶的父亲)持股 7.1%

(二) 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担保

2017 年度发生的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情况

单位：元

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	债权人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高邮市顺华印刷有限公司、吉顺华、闵梅霞、王瑶、李共尧	2,40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07/12	2018/01/09	否
高邮市顺华印刷有限公司、吉顺华、闵梅霞、王瑶、李共尧	2,60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07/13	2018/01/09	否
王瑶、吉顺华、高邮市诚康商贸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05/02	2018/05/01	否
王瑶、吉顺华、高邮市诚康商贸有限公司	3,000,000.00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05/11	2018/05/10	否
高邮市顺华印刷有限公司、吉顺华、王瑶	4,000,000.00	高邮市永高企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6/9/28	2018/12/31	否
王瑶、吉顺华	450,000.00	日盛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017/9/6	2019/9/6	否

2016 年度发生的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情况

单位：元

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	债权人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李共尧、王瑶	8,000,0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7/22	2017/7/20	否
王瑶	2,600,000.0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2016/11/14	2017/11/13	否
高邮市顺华印刷有限公司、吉顺华、王瑶	4,000,000.00	高邮市永高企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6/9/28	2018/12/31	否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2017 年度，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7-1-1 借方余额	本期资金拆出(借)	本期资金拆入(贷)	其他因素	2017-12-31 借方余额
王瑶	455,273.92	4,230,977.64	11,566,934.66		-6,880,683.10
吉顺华	60,000.00		60,000.00		
高邮市顺华印刷有限公司	600,000.00	1,000,000.00	1,600,000.00		
合计	1,115,273.92	5,230,977.64	13,226,934.66		-6,880,683.1

2016 年度，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6-1-1 借方余额	本期资金拆出(借)	本期资金拆入(贷)	其他因素	2016-12-31 借方余额
王瑶	34,973,729.11	2,098,973.77	10,617,428.96	26,000,000.00	455,273.92
吉顺华		144,800.00	84,800.00		60,000.00
高邮市顺华印刷有限公司	669,627.50		69,627.50		600,000.00
合计	35,643,356.61	2,243,773.77	10,771,856.46	26,000,000.00	1,115,273.92

报告期内，公司与实际控制人王瑶资金往来金额较大。由于公司处于成长阶段，报告期内对资金管理规范运作观念不强，存在多起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资金互相拆借情形，主要系实际控制人出资款、实际控制人从公司支取资金处理公司事务以及

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资金向实际控制人借款形成。2016年初，王瑶欠公司3,497.37万元，主要系公司应收实际控制人的出资款。2016年，大股东王瑶减资2600万元。审计基准日前王瑶向公司补足实收资本至1000万元。2017年公司因经营发展需求向王瑶借款，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与实际控制人的往来体现为公司欠王瑶688.07万元。

吉顺华，系公司总经理。2016年吉顺华向公司借款14.48万元，2016年还款8.48万元，2017年还款6万元。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与吉顺华不存在资金往来余额。

高邮市顺华印刷有限公司，系吉顺华控制的公司。2016年初高邮市顺华印刷有限公司欠金润龙66.96万元，2016年向金润龙还款6.96万元；2017年向金润龙借款100万元，还款160万元。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与高邮市顺华印刷有限公司不存在资金往来余额。

截止2017年12月31日，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形。公司从多个制度建设方面对以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做了严格的限定，并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进行了严格规定。

（2）关联方往来余额及期后回款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往来科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王瑶	其他应收款		455,273.92
	其他应付款	6,880,683.10	
吉顺华	其他应收款		60,000.00
高邮市顺华印刷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600,000.00

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形，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往来体现为：公司应付实际控制人王瑶688.07万元。

（3）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明细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期初借方金额	累计增加金额	发生次数	累计减少金额	发生次数	期末借方余额
2016 年度						
王瑶	34,973,729.11	2,098,973.77	31	36,617,428.96	39	455,273.92
吉顺华		144,800.00	3	84,800.00	3	60,000.00
高邮市顺华印刷有限公司	669,627.50			69,627.50	1	600,000.00
2017 年度						
王瑶	455,273.92	4,230,977.64	20	11,566,934.66	19	-6,880,683.10
吉顺华	60,000.00			60,000.00	2	
高邮市顺华印刷有限公司	600,000.00	1,000,000.00	1	1,600,000.00	3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形。上述关联方向公司的往来借款，不存在商业行为，形成对公司的资金占用。上述借款未履行内部程序，未约定利息或资金占用费。未履行相关程序的原因是有限公司阶段的公司治理不规范、公司章程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做出明确规定。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其他应收款已经全部归还，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形，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往来体现为：公司应付实际控制人王瑶 688.07 万元。

3、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各项制度尚不完善，存在与实际控制人王瑶、总经理吉顺华及其控制的公司进行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情形。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关联方借用公司款项均已经还清，不存在股东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同时，公司也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该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同时，公司及股东做出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规定，按照公司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情形。

4、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内部管理制度和定价机制

公司在现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了较为完善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上述制度均已在金润龙创立大会上审议通过。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的主要条款如下：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条：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30%但未达到 50%，或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10%但未达到 30%由董事会审定。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未达到 30%，或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未达到 10%由董事长审定。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一条：公司董事会在收到总经理书面报告后应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通知。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对有关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进行审查与讨论。本条所述之关联交易经董事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二条：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三条：公司拟与关联方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50%以上，且达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30%以上的，公司董事会必须按照本制度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作出决议，并将该关联交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四条：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五条：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进行了严格规定：

《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第五条：公司在与大股东及关联方发生经营性资金往来时，应当严格防止公司资金被占用。公司不得以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预付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大股东及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第六条：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一）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大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使用；（二）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大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三）委托大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四）为大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五）代大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偿还债务；（六）其他资金占用方式。

《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第七条：公司与大股东及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必须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执行。

《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第八条：公司应严格遵守《公司章程》中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

5、公司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1）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担保、关联资金往来等行为，针对上述关联交易，公司已经于 2017 年 6 月 24 日、2018 年 4 月 4 日召开股东（大）会进行追认审议，通过了对上述关联方交易行为无异议的议案。

（2）为了减少和规范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遵循《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度》、《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履行相关表决程序，保护其他投资人、股东的权益。

(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已分别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

承诺如下：承诺人将善意地履行义务，不利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的地位与身份就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避免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等做出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承诺人及其所控制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如公司必须与上述企业进行关联交易，则承诺人承诺，将促使交易的价格、相关协议条款和交易条件公平合理，交易程序合法、合规，不会要求公司就交易给予与第三人的条件相比更优惠的条件。

(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已出具了《对资金占用等事宜的承诺》。

承诺如下：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的关联方将不会发生占用或者转移股份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并在承诺人作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关联方的整个期间持续有效。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以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的说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以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公司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中不占有权益。

八、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期后事项

无

(二) 或有事项

无

（三）其他重要事项

无

九、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因本次挂牌需要，公司聘请了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了苏中资评报字(2017)第 C1026 号《江苏金润龙科技有限公司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30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1,720.96 万元，评估增值 326.51 万元,增值率 23.41%。

十、股利分配情况

（一）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四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六条：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七条：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一）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全体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持续发展；（二）按照前述第一百六十五条的规定，在提取10%的法定公积金和根据公司发展的需要提取任意公积金后，对剩余的税后利润进行分配。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三）公司积极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也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等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股东违规占有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四）公司可根据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法律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二）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不变，详细的股利分配方案由公司股东大会决定。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无

十二、公司持续经营风险因素自我评估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瑶直接持有公司56.5217%的股份，通过担任华瑶管理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公司13.0435%的股权，其实际控制股份公司69.5652%的股权。同时，王瑶担任股份公司董事长，对公司经营决策具有决定性影响。若王瑶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损害公司

利益。

应对措施：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制定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条款；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未来将通过引入独立董事等方式，从决策、监督层面加强对实际控制人的制衡，以防范实际控制人侵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二）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于2017年7月19日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治理制度，但由于相关治理机制建立时间较短，公司及管理层规范运作意识的提高，相关制度切实执行及完善均需要一定过程。同时，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应对措施：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人员增加，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律、法规、政策以及证券常识等方面的学习，提高其勤勉履责意识、规范运作意识和公司治理的自觉性。

（三）对主要供应商存在一定依赖的风险

柴油发动机及发电机是公司产品所需核心部件。2016年度和2017年度公司向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分别为38,171,967.45元和19,588,350.25元，分别占采购总额的64.02%和44.56%。如果公司供应商不能及时、足额、保质地向公司提供柴油发动机或发电机，或者其经营状况恶化，或者与公司的业务关系发生变化，都可能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

应对措施：公司将在维护与现有核心部件供应商合作关系稳定的同时，积极寻求更多的优质部件供应商，以丰富公司的供应商储备。

（四）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作为国内柴油发电机组制造企业之一，专注于中高端柴油发电机组。尽管公司具有一定的市场竞争优势并定位于中高端市场，但国外发电机组企业如康明斯、卡特彼勒等具有较强的技术和品牌优势，在中高端柴油发电机组市场上占有较大份

额。公司未来要进一步扩大在中高端市场的份额，将直接面对国际大型电气机械制造企业的竞争，公司的市场竞争风险将进一步增加。

应对措施：公司将继续注重技术研发，在现有产品技术的基础上，继续加大研发经费投入，提高产品质量，提升公司的竞争力。

（五）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境外销售占比较高，2016年度和2017年度国外销售金额为6,253.57万元和5,105.77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7.61%和92.15%。报告期内，汇兑损益净额分别为48.71万元、-71.22万元。虽然公司可以通过提高产品价格、锁定汇率、灵活运用结算币种等方式减少汇率波动带来的损失；但如果汇率出现大幅波动，仍会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影响。

应对措施：未来公司将加强与金融机构的交流合作，有效利用汇率衍生新工具制定避险方案。结合对汇率走势的判断及不同成交方式，充分利用远期外汇交易、外汇交易期权等金融工具，从而提早锁定汇率，有效防范和转嫁汇率波动风险。

（六）偿债能力弱，发展资金不足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发电机组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产业，资金需求较大，对企业的资金实力要求较高。2016年12月31日和2017年12月31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8.98%和71.57%，流动比率分别为0.64和0.59，速动比率分别为0.36和0.19。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主要原因系公司扩大经营规模，加大对厂房及机器设备的投资导致公司资金需求大幅增加，从而导致负债水平较高。虽然公司扩大经营规模后，生产销售规模有所扩大，但能否因此带来经营业绩和现金净流入较大增长仍存在不确定。所以，公司较高的负债水平存在一定的偿债风险，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计划拓宽融资渠道，争取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关注各类机构投资者，根据公司需要适时引入资本。同时拓宽销售渠道使生产销售规模与固定资产投资相匹配，加大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加快销售收入回笼以增强资金周转效率。

（七）税收政策变动风险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10 日获取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自 2015 年 10 月 10 日至 2018 年 10 月 9 日。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公司享受所得税税率为 15% 的税收优惠，所得税费用金额分别为 30.97 万元和 3.11 万元。但因各种不可预期因素的影响，若公司今后不能持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者虽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但不具备享受税收优惠的条件，将按 25% 的税率纳税，将对公司净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规定的相关规定，出口商品的增值税税率为零。公司产品属于国家鼓励出口的产品，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出口退税率均为 17%。公司 2016 年和 2017 年退税金额分别为 717.93 万元和 665.47 万元。如果未来国家的出口退税政策发生变化，下调对发电机组的出口退税率，虽然公司可以通过提高产品价格等方式减少出口退税率下调的影响，但仍可能会压缩公司的利润空间，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充分利用目前的税收优惠政策，加快自身的发展速度，扩大公司实力。公司将加强品牌建设，一方面保持国际市场渠道优势，另一方面积极拓展国内销售渠道，适当平衡出口与内销的比例，通过挖掘新的效益增长点，增强应对国内外市场的主动性与灵活性，提升盈利能力，减少公司对税收优惠政策的依赖。

（八）海外销售的风险

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公司产品海外销售占比较高，2016 年和 2017 年海外销售占比分别为 87.61% 和 92.15%。从未来发展来看，公司海外销售的规模会持续扩大。公司海外业务受各地整体经济环境、政府投资计划、汇率等因素的影响，若公司主要海外市场环境（包括但不限于政治、经济、贸易政策等）发生较大变化、我国出口政策产生较大变化或我国与这些国家或地区之间发生较大贸易争端等情况，可能对公司的海外业务产生重大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加强品牌建设，一方面保持海外市场渠道优势，一方面积极拓展国内销售渠道，适当平衡出口与内销的比例，通过挖掘新的效益增长点，增强应对国内外市场的主动性与灵活性，提升盈利能力，从而降低海外销售的风险。

（九）公司外销面临汇兑损益的风险

2016 年度、2017 年度公司外销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7.61%、92.15%，外销业务主要以美元进行结算。2016 年度、2017 年度公司汇兑净收益分别为 487,058.44 元、-712,241.26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78%、-1.39%，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18.20%、-209.79%，影响程度呈上升趋势，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在报告期内逐渐增加。如果未来人民币大幅升值，公司产品相对国外竞争对手的价格优势可能被削弱，导致公司产品销售增长率下降，汇率波动风险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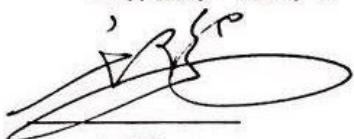
应对措施：若未来汇率出现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可以通过调节自身外币结算时点，降低汇率波动对资金成本影响，减少汇兑损失；也可以通过诸如与金融机构签署远期结汇合同、购买其他外汇产品、与客户采用人民币结算、提高产品售价等措施规避汇率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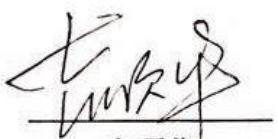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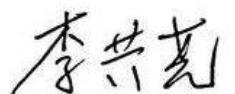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王瑶
苏杨月
苏杨月


吉顺华
居永权
居永权


黄强

全体监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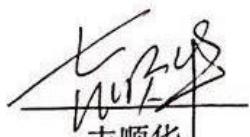

李共尧


高永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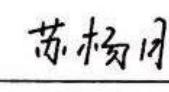

陈柳玉

陈柳玉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吉顺华


黄强


苏杨月

苏杨月


江苏金润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6月14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张丽丽

项目负责人签字：

袁前岭

袁前岭

项目组成员签字：

袁前岭

袁前岭

徐延召

徐延召

张丽丽

张丽丽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马群

经办律师签字：



郭如璞



尹婷婷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詹从才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朱戟



王美珠

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8年 6月 14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谢肖琳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蔡丽娟


李军


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8年6月14日
3204020919182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